国际原子能机构 安全标准

保护人类与环境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2005 年版

安全要求

第 TS-R-1 号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相关出版物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受权制定或采取旨在保护健康及尽量减少对生命与财产的危险的安全标准,并规定适用这些标准。

原子能机构借以制定标准的出版物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的形式印发。该丛书涵盖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一般安全(即涉及上述所有安全领域)。该从书出版物的分类是安全基本法则、安全要求和安全导则。

安全标准按照其涵盖范围编码:核安全(NS)、辐射安全(RS)、运输安全(TS)、废物安全(WS)和一般安全(GS)。

有关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计划的信息可访问以下原子能机构因特网网址:

http://www-ns.iaea.org/standards/

该网址提供已出版安全标准和安全标准草案的英文文本。也提供以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的安全标准文本、原子能机构安全术语表以及正在制订中的安全标准状况报告。欲求详细信息,请与原子能机构联系(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敬请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所有用户将其使用方面的经验(例如作为国家监管、安全评审和培训班课程的基础)通知原子能机构,以确保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继续满足用户需求。资料可以通过原子能机构因特网网址提供或按上述地址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Official.Mail@iaea.org。

其他安全相关出版物

原子能机构规定适用这些标准,并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和第八条 C 款之规定,提供和促进有关和平核活动的信息交流并为此目的充任各成员国的居间人。

核活动的安全和防护报告以其他出版物丛书的形式特别是以**安全报告丛书**的形式印发。安全报告提供能够用以支持安全标准的实例和详细方法。原子能机构其他安全相关出版物丛书是**安全标准丛书适用规定、放射学评定报告丛书和国际核安全咨询组丛书**。原子能机构还印发放射性事故报告和其他特别出版物。

安全相关出版物还以**技术报告丛书、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丛书、培训班丛书、国际原子能机构服务丛书**的形式以及作为**实用辐射安全手册和实用辐射技术手册**印发。保安相关出版物则以**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的形式印发。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2005 年版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R-1 号

安全标准调查

国际原子能机构欢迎您回复。请访问网址: http://www-ns.iaea.org/standards/feedback.htm

下述国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阿富汗 希腊 尼日利亚 阿尔巴尼亚 危地马拉 挪威 巴基斯坦 阿尔及利亚 海地 安哥拉 教廷 巴拿马 阿根廷 洪都拉斯 巴拉圭 亚美尼亚 匈牙利 秘鲁 澳大利亚 冰岛 菲律宾 奥배利 印度 波兰 阿塞拜疆 印度尼西亚 葡萄牙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卡塔尔

白俄罗斯 伊拉克 摩尔多瓦共和国 爱尔兰 罗马尼亚 比利时 以色列 俄罗斯联邦 贝宁 玻利维亚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牙买加 塞内加尔 博茨瓦纳 日本 塞尔维亚和黑山

巴西 约日 寒舌尔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塞拉利昂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新加坡 喀麦隆 大韩民国 斯洛伐克 加拿大 科威特 斯洛文尼亚 中非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南非

 智利
 拉脱维亚
 西班牙

 中国
 黎巴嫩
 斯里兰卡

 哥伦比亚
 利比里亚
 苏丹

 哥斯达黎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瑞典

 科特迪瓦
 列支敦士登
 瑞士

 克罗地亚
 立陶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卢森堡
 塔吉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里
 突尼斯

 丹麦
 马耳他
 土耳其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邓尔群岛
 乌干达

 厄瓜多尔
 毛里塔尼亚
 乌克兰

 埃及
 毛里求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萨尔瓦多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厄立特里亚 摩纳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爱沙尼亚
 蒙古
 美利坚合众国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乌拉圭

 芬兰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法国
 纳米比亚
 委内瑞拉

 加蓬
 荷兰
 越南

 格鲁吉亚
 新西兰
 也门

 格鲁吉亚
 新西兰
 也门

 德国
 尼加拉瓜
 赞比亚

 加纳
 尼日尔
 津巴布韦

原子能机构《规约》于1956年10月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会议上通过,于1957年7月29日生效。原子能机构总部设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R-1 号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2005 年版

安全要求

国际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5年

版权说明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科学和技术出版物均受 1952 年(伯尔尼)通过并于 1972 年(巴黎)修订的《万国版权公约》之条款的保护。自那时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已经扩大了这一版权,以包括电子形式和虚拟形式的知识产权。必须获得许可而且通常需要签订版税协议方能使用原子能机构印刷形式和电子形式出版物中所载全部或部分内容。欢迎有关非商业性翻印和翻译的建议并将在个案基础上予以考虑。询问事宜应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sales.publications@iaea.org 发至原子能机构出版科或按以下地址邮寄:

Sales and Promotion Unit, Publishing Section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传真: +43 1 2600 29302 电话: +43 1 2600 22417

网址: http://www.iaea.org/books

©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5 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05 年 8 月・奥地利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国际原子能机构,奥地利,2005 年 8 月 STI/PUB/1225 ISBN 92-0-509105-7 ISSN 1020-5853 序

总 干 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原子能机构制定旨在保护健康及尽量减少对生命与财产的危险的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必须使这些标准适用于其本身的工作,而且各国通过其对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管规定能够适用这些标准。原子能机构对这样的一整套安全标准定期进行审查并协助实施这些安全标准已经成为全球安全体制的一个关键要素。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原子能机构开始对其安全标准计划进行大检查,包括修改监督委员会的结构和确定旨在更新整套标准的系统方案。已经形成的新标准具有高水准并且反映成员国的最佳实践。在安全标准委员会的协助下,原子能机构正在努力促进全球对其安全标准的认可和使用。

诚然,只有对这些安全标准在实践中加以适当应用,它们才会是有效的。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服务——其范围包括工程安全、运行安全、辐射安全、运输 安全和废物安全,直至监管事项和组织中的安全文化——协助成员国适用安全 标准和评价其有效性。这些安全服务能够有助于共享真知灼见,因此,我继续 促请所有成员国都能利用这些服务。

监管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是一项国家责任。目前,许多成员国已经决定采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以便在其国家条例中使用。对于各种国际安全公约缔约国而言,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提供了确保有效履行这些公约所规定之义务的一致和可靠的手段。世界各地的设计者、制造者和营运者也适用这些标准,以加强电力生产、医学、工业、农业、研究和教育领域的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原子能机构认真看待世界各地用户和监管者正在经历的挑战,这就是确保 世界范围内的核材料和辐射源在使用中的高水平安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管理 核材料和辐射源的持续利用以造福于全人类,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目的正是 要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编者按

如果列入附录,该附录可被视为标准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 主文本相同的地位。如果列入附件、脚注和文献目录,它们可被用来为用户提 供可能是有用的补充信息或实例。

英文文本系权威性文本。

援引其他组织的标准不应被解释为国际原子能机构认可这些标准。

前 言

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1961 年首次出版适用于国家和国际间以一切运输方式运输放射性物质的第6号《安全丛书》。随后经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多次磋商后进行的审查导致于 1964 年、1967 年、1973 年、1985 年和 1996年出版了5个全面修订本。

理事会在1964年核准第一个修订本时,授权总干事将本条例适用于原子能机构的业务和接受原子能机构援助的业务。此外,还授权总干事建议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将该条例作为国家和国际相应条例的基础。到1969年,该条例已被几乎所有与运输有关的国际组织所采用,并被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成员国用于制订本国的条例。

由于原子能机构的这部条例已在世界范围内为一切运输方式所采用,在运输中达到了很高的安全标准。在自第一个版本以来的多次修订中,一直试图在考虑技术进步和运作经验的必要性与提供稳定的监管要求框架的愿望之间寻找一种平衡。这种作法的目的之一是允许按照该条例以前版本设计的货包能够继续使用相当一段时间。已经认识到,并非所有的监管改革都能同时实施,因此,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采用本修订本时规定在可能持续若干年的过渡期内同时使用"旧"的要求和"新"的要求。还建议,经修订的本条例应在出版后5年内施行,以便实现在世界范围内的统一适用。在实施本条例的各项规定时,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也许有必要颁布国家补充条例。除非仅为满足本国需要之目的,这类国家条例不应与本条例相抵触。

原子能机构曾出版了 2 部与第 6 号《安全丛书》相配套的导则,其中一部是《安全丛书》第 37 号,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咨询资料》(1985 年版),另一部是《安全丛书》第 7 号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说明资料》。考虑到包装物的设计者与制造者、发货人、承运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利益,《安全丛书》第 37 号提供了有关条例的技术要求和为执行条例可能使用的方法和技术的咨询资料,即所谓的"如何"执行这些规定。《安全丛书》第 7 号提供了关于监管要求的意图和理由的说明资料,即所谓的"为什么"执行这些规定。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帮助理解监管标准以及促进对条例的遵守、公众接受和今后的发展。为了支持本条例 1996 年版本(修订本),原子能机构于 2002 年出版了一份将咨询资料和说明资料合并的

配套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咨询资料》(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TS-G-1.1(ST-2号))。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注意这份配套文件并提请受本条例影响的个人和组织注意这份文件。

本出版物称为 2005 年版"运输条例",其中包括两年一次审查和修订过程第二周期对经 2003 年修订的 1996 年版本所作的修订。2005 年版"运输条例"已在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 2004 年 3 月第九次会议上得到一致同意,在 2004 年 6 月安全标准委员会会议上得到核可并于 2004 年 11 月获得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尽管本出版物被确定为新版本,但没有任何修改影响到第八章中的管理和审批要求。

原子能机构负责本安全标准的官员是 N. 布鲁诺和 M. E. 万格勒。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通过国际标准实现安全

虽然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国际安全标准和安全方案可以促进协调一致, 有助于确保核和辐射相关技术的安全使用,并有利于国际技术合作和贸易。

安全标准也为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提供支持。一项一般的国际义务是一国不得从事可对另一国造成损害的活动。在国际安全相关公约中为缔约国规定了更具体的义务。经国际商定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为各国表明其本国正在履行这些义务提供了依据。

原子能机构的标准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享有原子能机构《规约》确定的地位。该《规约》 授权原子能机构制定适合于核和辐射相关设施和活动的安全标准并规定适用这 些标准。

安全标准反映了有关保护人类和环境的高水平安全在构成要素方面的国际共识。

这些安全标准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的形式印发,该丛书分以下3类:

安全基本法则

一 阐述防护和安全的目标、概念和原则以及为安全要求提供依据。

安全要求

一制定为确保当代和未来人类和环境受到保护所必须满足的要求。这些要求用"必须"来表述,并遵循安全基本法则中提出的目标、概念和原则。如果不能满足这些要求,则必须采取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必要的安全水平。安全要求使用监管性语言,以便能将其纳入国家法律和条例。

安全导则

 就如何遵守安全要求提出建议和指导性意见。安全导则中的建议用 "应当"来表述。建议采取规定措施或等效的可替代措施。安全导则 介绍国际良好实践并且不断反映最佳实践,以帮助用户努力实现高水

平安全。每一安全要求出版物均以若干安全导则作为补充,在制定国家监管导则时可以利用这些安全导则。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需要辅以工业标准,并且必须在适当的国家监管基础 结构范围内加以实施,以期充分发挥有效作用。原子能机构印发了广泛的技术 出版物,目的是帮助各国制订国家标准和发展国家基础结构。

标准的主要用户

除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政府当局和政府机构外,还有以下单位使用这些标准:核工业当局和营运组织;设计、设备制造和应用核与辐射相关技术的组织,包括各种设施的营运组织;医学、工业、农业、研究和教育领域涉及辐射和放射性物质的用户和其他单位;以及工程师、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原子能机构本身在其安全评审工作中以及为了编制教育和培训课程也要使用这些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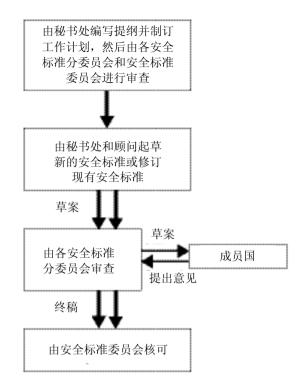
标准的制定过程

编写和审查安全标准的工作涉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及分别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安全和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领域安全的 4 个安全标准委员会(核安全标准委员会、辐射安全标准委员会、废物安全标准委员会和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 1 个负责监督整个安全标准计划的安全标准委员会。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均可指定专家参加 4 个安全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并可就标准草案提出意见。安全标准委员会的成员由总干事任命,并包括负责制订国家标准的政府高级官员。

就安全基本法则和安全要求而言,经安全标准委员会核可的草案须提交原 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方可出版。安全导则经总干事核准后出版。

在经历这一过程后,标准已经能够反映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一致意见。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考虑了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的结论和国际专家机 构特别是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的建议。一些标准的制定是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 机构或其他专门机构的合作下进行的,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为了不断更新安全标准,在标准出版 5 年后将对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修订。



新安全标准的制定或现有安全标准的修订程序。

标准的适用和范围

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原子能机构在实施本身的工作方面安全标准对其 有约束力,并且在实施由原子能机构援助的工作方面安全标准对国家有约束力。 任何希望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任何形式的原子能机构援助协定的国家均须遵 守安全标准中与协定所涵盖活动有关的要求。

国际公约中也载有与安全标准中所载相类似的要求,这些要求对缔约国有约束力。安全基本法则已被作为制定《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基础。《核或放射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的安全要求》反映了各国按照《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应承担的义务。

纳入国家法律和条例并由国际公约和详细的国家要求作为补充的安全标准 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奠定了基础。然而,也将有一些需要在国家一级逐案加以评

定的特殊安全问题。例如,有许多安全标准特别是那些涉及安全规划或设计的安全标准意在主要适用于新设施和新活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中所规定的要求和建议在一些按照早期标准建造的设施中可能没有得到充分满足。对这类设施如何适用安全标准应由各国自己作出决定。

文本的解释

安全标准在确定国际达成共识的要求、责任和义务时采用"必须"这一表述形式。许多要求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方,但表明适当的一方或多方应当负责履行这些安全要求。建议则采用"应当"来表述,它表明这样一种国际共识,即为了遵守这些要求,有必要采取所建议的措施(或等效的可替代措施)。

将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术语表》中所述对安全相关术语进行解释(http://www-ns.iaea.org/standards/safety-glossary.htm)。在其他情况下,则采用最新版《简明牛津词典》中赋予明确拼写和意义的词语。就安全导则而言,英文文本系权威性文本。

安全标准丛书中每一标准的背景和范畴及其目的、范围和结构均在每一出版物第1节的引言中加以说明。

在主文本中没有适当位置的资料(例如对正文起辅助作用或独立于正文的资料;为支持主文本中的陈述而列入的资料;或叙述计算方法、实验程序或限值和条件的资料)以附录或附件的形式列出。

如列有附录,该附录被视为标准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录中所列资料具有与主文本相同的地位,而且原子能机构承认其作者身份。主文本中如列有附件和脚注,这些附件和脚注则被用来提供实例或补充信息或解释。附件不是主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发表的附件资料并不一定以作者身份印发;在标准中发表的列于其他作者名下的资料可以附件形式列出。必要时将摘录和改编附件中所列外来资料,以使其更具通用性。

目 录

(括号中为条次)

第一章	引言	1
	1–103) 4–105)	
	6–109)	
结构 (110	0)	3
第二章	定义 (210-248)	5
第三章	一般规定	17
辐射防护	(301–303)	17
应急响应	(304–305)	17
质量保证	(306)	18
遵章保证	(307–308)	18
不遵守行	为 (309)	18
特殊安排	(310)	19
培训 (31	1–314)	19
第四章	放射性活度限值和物质限制	21
放射性核	素的基本值 (401)	21
放射性核	素基本值的确定 (402-406)	21
货包内装	物限值 (407–419)	43
第五章	运输要求和管理	47
首次装运	前的要求 (501)	47
每次装运	前的要求 (502)	47
其他货物	的运输 (503–506)	48
内装物的	其他危险性质 (507)	48
对污染和	对泄漏货包的要求和管理 (508-514)	49
对例外货	包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515-520)	50

对工业货包内或无包装物货包内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	5染物体
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521-525)	51
运输指数的确定 (526-527)	53
临界安全指数的确定 (528-529)	52
货包和外包装物的运输指数、临界安全指数和辐射水平隔	!值 (530-532)54
分类 (533)	55
作标记、贴标签和挂标牌 (534-548)	56
发货人的职责 (549-562)	63
运输和中途贮存 (563-581)	68
海关作业 (582)	74
无法送达的托运货物 (583)	75
第六章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物和货包的要求	77
对放射性物质的要求 (601-605)	77
对一切包装物和货包的一般要求 (606-616)	78
对航空运输货包的附加要求 (617-619)	79
对例外货包的要求 (620)	79
对工业货包的要求 (621-628)	79
对盛装六氟化铀货包的要求 (629-632)	
对A型货包的要求 (633-649)	82
对B(U)型货包的要求 (650-664)	84
对B(M)型货包的要求 (665-666)	
对C型货包的要求 (667-670)	87
对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的要求 (671-682)	88
第七章 试验程序	93
遵章证明 (701-702)	93
三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浸出试验 (703)	93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试验 (704-711)	94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试验 (712)	96
货包试验 (713-737)	96
第八章 审批和管理要求	103
概述 (801-802)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和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审批 (803-80	04)103

货包设	당计的审批 (805-814)	104
转运多	Z排 (815–818)	106
序号的	D通知和注册 (819)	107
装运的	万审批 (820-823)	108
特殊多	z排下的装运的审批 (824-826)	108
主管音	邓门的批准证书 (827-829)	109
批准证	E书的内容 (830-833)	111
证书的	7效力 (834)	116
参考文	〔献	117
附件-	-: 审批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	119
附件_	: 换算系数和词头	125
参与起	已草和审定的人员	127
安全核	F准核可机构	133
索引		133
表格列	JI单	
表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22
表2.	未知放射性核素或混合物的放射性核素基本值	43
表3.	例外货包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44
表4.	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对工业货包的要求	52
表5.	工业货包内的或无包装物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用	
	运输工具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53
表6.	罐、货物容器以及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一类表面污	
	染物体的放大系数	54
表7.	货包和外包装物的分类	
表8.	联合国编号、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以及附带危险一览表节录	56
表9.	非独家使用的货物容器和运输工具的运输指数限值	70
表10.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物容器和运输工具的临界安全指数限值	71

表11.	曝晒数据	. 85
表12.	对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要求以外的托运货物的质量限值	.89
表13.	在运输的正常条件下试验货包的自由下落距离	.98

第一章

引 言

背景

- 101. 本条例规定把与放射性物质运输有关的人员、财产和环境受到的辐射危害、临界危害和热危害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安全标准。本条例采用原子能机构《安全丛书》第120号《辐射源的辐射防护与安全》[1]和原子能机构《安全丛书》第115号《国际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2](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主持制定)阐明的原则。因此,就运输而言,遵守本条例即被认为符合"基本安全标准"的原则。
- 102. 本安全标准由系列安全导则加以补充,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TS-G-1.1(ST-2号)《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咨询资料》(1996年版)[3]、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TS-G-1.2(ST-3号)《与放射性物质有关的运输事故应急响应的计划制定和准备》[4]、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TS-G-1.4号《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遵章保证》[5]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TS-G-1.3号《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质量保证》[6]。
- 103. 在本条例的某些条款中虽然规定了具体行动,但未明确规定把采取该行动责任指派给任何特定法人。这项责任可以因不同国家的法律和习惯以及这些国家所参加的国际公约的不同而异。就本条例的宗旨而言,只需明确该行动本身,而毋需作出这一指派。指派这项责任属于各国政府的特权。

目 的

- 104.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是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免受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产生的辐射影响。此防护可以通过下述要求来实现:
- (a) 包容放射性内装物;
- (b) 控制外部辐射水平;

- (c) 防止临界;
- (d) 防止热损害。

为满足上述要求,首先按等级提出货包和运输工具内装物限值以及根据放射性内装物的危害提出货包设计用的性能标准,其次对货包设计和操作以及包装物的维护(包括考虑放射性内装物的性质)提出要求,最后要求实施行政管理(包括必要时送交主管部门批准)。

105.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中,若遵守本条例,则人员(不论是公众成员还是工作人员)的安全可得到保证。其可信度通过质量保证大纲和遵章保证大纲获得。

范围

106. 本条例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陆地、水上或航空一切方式的运输,包括伴随使用放射性物质的运输。所述运输包括与放射性物质搬运有关和搬运中所涉的所有作业和条件;这些作业包括包装物的设计、制造、维修和修理,以及放射性物质的货物和货包的准备、托运、装载、运载(包括中途贮存)、卸载和最终抵达目的地时的接收。在本条例对性能标准实行等级分类时,采用下述三种严重性等级:

- (a) 运输的例行条件(无偶然事件);
- (b) 运输的正常条件(小事件);
- (c) 运输的事故条件。
- 107. 本条例不适用于:
- (a) 己成为运输手段组成部分的放射性物质;
- (b) 在实行适当的安全条例的企业内进行不涉及公路或铁路运输的放射性物质;
- (c) 为诊断或治疗而植入或注入人体或活的动物体内的放射性物质;
- (d) 已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已销售给最终用户的消费品中的放射性物质;
- (e) 含天然存在的放射性核素的天然物质和矿石,且这类物质的放射性浓度 不超过第 401 条(b)规定值或按第 402—406 条得出计算值的 10 倍的条件 下,不打算经加工后使用这些放射性核素;

- (f) 任何表面带有放射性物质但数量不超过第 214 条规定水平的非放射性固体物体。
- 108. 本条例未明确规定为非放射性安全制定的诸如例行保护或实物保护的管理措施。任何这种管理措施均必须考虑放射性和非放射性的危害,而不得有悖于本条例所规定的安全标准。
- 109. 对于具有次要风险的放射性物质以及同其他危险货物放在一起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除实施本条例外,还必须实施拟运输的放射性物质途经国或抵达国的危险货物运输相应的条例。

结构

110. 本出版物的结构是第二章规定了本条例所用术语;第三章是一般规定;第四章是贯穿本条例使用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物质限制;第五章是运输要求和管理;第六章是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物和货包的要求;第七章是对试验程序的要求;第八章是审批和管理要求。

第二章

定义

下述定义应适用于本条例

A1和A2

201. A_1 系指表 1 中所列或第四章中所导出的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活度值并用于确定本条例各项要求所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A_2 系指表 1 中所列或第四章中所导出的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以外的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活度值并用于确定本条例各项要求所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飞机

- 202. 货机系指除客机以外的任何一种运载货物或财产的飞机。
- 203. 客机系指运载除机组人员、承运人的具有法定资格的雇员、各国适当主管当局的受权代表或押运托运货物人员以外任何人的飞机。

批 准

- 204. 多方批准系指酌情由原设计国或原装运国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拟运输的托运货物途经国或抵达任何其他国家时,则还应由这样的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途经或抵达"这一术语绝对不包括"飞越",也就是说,如果用飞机运载放射性物质飞越某一国家并且不打算在该国停留,则这种批准和通知要求不适用于该国。
- 205. 单方批准系指某设计只需经原设计国的主管部门批准。

承运人

206. 承运人系指使用任何运输手段承运放射性物质的任何人、机构或政府部门。此术语既包括受雇或领取报酬的承运人(在某些国家称作公共承运人或合同承运人),也包括自行负责的承运人(在某些国家称作个体承运人)。

主管部门

207. 主管部门系指为主管与本条例有关的任何事项而指定的或以其他方式 认可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监管机构或部门。

遵章保证

封隔系统

209. 封隔系统系指由设计者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同意拟用于保护临界安全的 易裂变材料和包装物部件的组合体。

收货人

210. 收货人系指接收托运货物的任何人、机构或政府部门。

托运货物

211. 托运货物系指发货人提交运输的任何一个货包或多个货包,或一批放射性物质。

发货人

212. 发货人系指将托运货物提交运输的任何人、组织或政府部门。

包容系统

213. 包容系统系指由设计者规定并拟用于运输期间盛装放射性物质的包装物部件的组合体。

污 染

- 214. 污染系指表面存有超过一定量的放射性物质: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其量超过 0.4 Bq/cm²;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其量超过 0.04 Bq/cm².
- 215. 非固定污染系指在运输的例行条件下可以从表面除去的污染。
- 216. 固定污染系指除非固定污染以外的污染。

运输工具

- 217. 运输工具系指
- (a) 用于公路或铁路运输的任何车辆,
- (b) 用于水上运输的任何船舶,或船舶的任何货舱、隔舱或限定的甲板区,
- (c) 用于航空运输的任何飞机。

临界安全指数

218.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的临界安全指数系指用于控制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累积的一个数字。

限定的甲板区

219. 限定的甲板区系指在船舶的露天甲板上,或在滚装船或渡船的停放车辆的甲板上指定堆放放射性物质的区域。

设计

220. 设计系指能将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放射性物质、货包或包装物等物项完全描述清楚的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包括技术规格书、工程图纸、证明遵守监管要求的报告和有关的其他文件。

独家使用

221. 独家使用系指由单个发货人独自使用一件运输工具或一个大型货物容器,并遵照发货人或收货人的指示从事起点、中途和终点的装载和卸载。

易裂变材料

- 222. 易裂变材料系指铀-233、铀-235、钚-239、钚-241 或这些放射性核素的 任何组合。此定义不包括:
- (a) 未受辐照的天然铀或贫化铀,
- (b) 仅在热中子反应堆内受过辐照的天然铀或贫化铀。

货物容器

223. 货物容器系指便于采用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输有包装物货物或无包装物货物且中途毋需重新装载的一种运输设备。货物容器的封闭性应是耐久的,其结构要足够坚固以保证重复使用,并必须配备一些特别在更换运输工具和改变运输方式时便于装卸的器件。外部尺寸小于 1.5 米或容积不大于 3 立方米的货物容器均称为小型货物容器,除此之外的容器均被认为是大型货物容器。

中间散料容器

- 224. 中间散料容器系指下述可搬运的包装物:
- (a) 容积不大于 3 立方米,
- (b) 用于机械装卸,
- (c) 根据性能试验的测定,可以承受装卸和运输中产生的应力,

(d) 设计要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书》[7]中有关对中间散料 容器的建议章节里规定的标准。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225.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系指弥散性受到限制且不呈粉末状的固体放射性物质,或指装在密封盒里的此种状态的固体放射性物质。

低比活度物质

226. 低比活度物质系指就其性质而言是比活度有限的放射性物质,或估计的平均比活度限值适用的放射性物质。在确定估计的平均比活度时,不必考虑低比活度物质周围的外屏蔽材料。

低比活度物质应是下述三类之一:

- (a) I 类低比活度物质
 - (i) 铀矿石、钍矿石和此类矿石的浓缩物以及含天然存在的放射性核素并拟经加工后使用这些放射性核素的其他矿石;
 - (ii) 未受辐照的固体或液体天然铀或贫化铀或天然钍,或它们的化合物或混合物;
 - (iii) A_2 值不受限制的放射性物质(不包括数量在第 672 条规定值之外的易裂变物质);
 - (iv) 放射性活度遍布其中且估计的平均比活度不超过第 401-406 条 规定的放射性浓度值 30 倍的其它放射性物质(不包括数量在第 672 条规定值之外的易裂变物质)。
- (b) II 类低比活度物质

 - (ii) 放射性活度遍布其中且估计的平均比活度不超过下述值的其它物质:对固体和气体不超过 10⁻⁴*A*₂/g;对液体不超过 10⁻⁵*A*₂/g。

(c) III 类低比活度物质

下列状态的(但不包括粉末状的)固体(例如固化废物、活化材料):

- (i) 所含放射性物质遍布一个固体物件或一堆固体物件内,或基本上 均匀地分布在密实的固体粘结剂(例如混凝土、沥青、陶瓷材料 等)内:
- (ii) 所含放射性物质是较难溶解,或实质上是被包在较难溶解的基质中,因此,即使货包在失去包装物的情况下在水里浸泡 7 昼夜,每件货包中的放射性物质由于浸出而损失掉的也不会超过 0.1*A*₂;
- (iii) 该固体(不包括任何屏蔽材料)估计的平均比活度不超过 $2 \times 10^{-3} A_2/g$ 。

低毒性α发射体

227. 低毒性α发射体是: 天然铀、贫化铀、天然钍、铀-235 或铀-238、钍-232、矿石中或物理浓缩物中或化学浓缩物中所含的钍-228 和钍-230 或半衰期小于10 天的α发射体。

最大正常工作压力

228. 最大正常工作压力系指在相应于运输过程中不通风、不用辅助系统进行外部冷却或不进行操作管理的环境温度和太阳辐射条件下,包容系统内在一年期间可能产生的高于平均海平面大气压的最大压力。

外包装物

229. 外包装物系指为便于装卸、堆放和运载,单个发货人用于将一个或多个货包的托运货物合成一个操作单元的诸如箱或袋的外包套。

货包

230. 货包系指提交运输的装有放射性内装物的包装物。本条例所涉符合第四章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物质限制并满足相应要求的货包类型如下:

- (a) 例外货包;
- (b) 1型工业货包;
- (c) 2型工业货包;
- (d) 3型工业货包;
- (e) A型货包;
- (f) B(U)型货包;
- (g) B(M)型货包;
- (h) C型货包。

装有易裂变材料或六氟化铀的货包必须符合附加要求。

包装物

231. 包装物系指完全封闭放射性内装物所需的各种部件的组合体。它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容器、吸收材料、间隔构件、辐射屏蔽层和用于装料、排空、通风和减压的辅助设备;用于冷却、吸收机械冲击、装卸与栓系、绝热的部件;以及与货包构成整体的辅助件。包装物可以是箱、桶或类似的容器,也可以是货物容器、罐或中间散料容器。

质量保证

232. 质量保证系指参与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任何组织或机构施行管理和检查的系统性大纲,其目的是为在实践中达到本条例所规定的安全标准建立充分的信心。

辐射水平

233. 辐射水平系指以 mSv/h 为单位的相应的剂量率。

辐射防护计划

234. 辐射防护计划系指对辐射防护措施提供足够考虑的系统性安排。

放射性内装物

235. 放射性内装物系指包装物内放射性物质连同已被污染或活化的任何固体、液体和气体。

放射性物质

236. 放射性物质系指任何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托运货物中的放射性浓度和 总放射性活度超过第 401-406 条规定值的物质。

装 运

237. 装运系指托运货物从启运地至目的地的特定运输。

特殊安排

238. 特殊安排系指主管部门批准的那些措施,按照这些措施可以运输没有满足本条例中所有适用要求的托运货物。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239.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系指不会弥散的固体放射性物质或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密封盒。

比活度

240. 放射性核素的比活度系指该核素单位质量的活度。一种物质的比活度系指放射性核素在其中基本上均匀分布的这种物质的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的活度。

表面污染物体

241. 表面污染物体系指本身不具放射性、但其表面散布着放射性物质的固态物体。表面污染物体应是下述两类之一:

- (a) I 类表面污染物体,即下述情况下的固态物体:
 - (i) 在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非固定污染,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4 Bq/cm^2 ,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0.4 Bq/cm^2 ;
 - (ii) 在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固定污染,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4×10^4 Bq/cm²,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4×10^3 Bq/cm²;
 - (iii) 在不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 (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非固定污染加上固定污染,对β和γ发射体及低毒性α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4×10⁴Bq/cm²,或对所有其他α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4×10³Bq/cm²。
- (b) II 类表面污染物体:表面的固定污染或非固定污染超过对上述 I 类表面污染物体(a)所规定的可适用限值的固态物体,且:
 - (i) 在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非固定污染,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400 Bq/cm²,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40 Bq/cm²;
 - (ii) 在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则按该表面面积计)平均的固定污染,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8×10^5 Bq/cm²,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8×10^4 Bq/cm²;
 - (iii) 在不可接近表面上按 300 平方厘米 (若表面积小于 300 平方厘米,则按该表面面积计) 平均的非固定污染加上固定污染,对 β 和 γ 发射体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8×10^5 Bq/cm²,或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而言,不超过 8×10^4 Bq/cm²。

罐

242. 罐系指罐容器、可搬运的罐、公路槽车、铁路槽车或拟盛装液体、粉末、颗粒、浆液或先以气体或液体装入而后固化的固体的容量不小于 450 升的容器 和拟盛装气体的容量不小于 1000 升的容器。罐容器必须能用于陆地或海上运输,并能在毋需拆除其结构部件的情况下装载和卸载。罐容器还必须具有稳定部件和固定在外壳上的栓系部件,并应在满载时能被吊起。

运输指数

243. 货包、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或无包装物的 I 类低比活度物质或 I 类 表面污染物体的运输指数系指用于控制辐射照射的一个数字。

未受辐照的钍

244. 未受辐照的钍系指每克针-232 中铀-233 含量不超过 10⁻⁷克的针。

未受辐照的铀

245. 未受辐照的铀系指每克铀-235 中钚含量不超过 2×10^3 Bq、每克铀-235 中裂变产物含量不超过 9×10^6 Bq 以及每克铀-235 中铀-236 含量不超过 5×10^3 克的铀。

天然铀、贫化铀、富集铀

246. 天然铀系指通过化学分离所得到的具有天然铀同位素比例的铀(按质量计,铀-238 约占 99.28%,铀-235 约占 0.72%)。贫化铀系指所含铀-235 的质量百分数小于天然铀的铀。富集铀系指所含铀-235 的质量百分数大于 0.72%的铀。上述三种铀中所含铀-234 的质量百分数非常小。

车 辆

247. 车辆系指公路车辆(包括铰接式车辆,即牵引车加上半拖车)或轨道车或铁路货车。每辆拖车须被视为单独的车辆。

船舶

248. 船舶系指载货用的任何海船或内陆水运船只。

第三章

一般规定

辐射防护

- 301. 人员所受剂量必须低于相应的剂量限值。防护与安全必须是最优化的,以便达到下述目的,即个人剂量的大小、受照射人数以及引起照射的可能性在考虑了经济和社会因素之后,必须在个人所受剂量必须遵守剂量约束值的限制范围内保持在可以合理达到的尽可能低的水平。必须采用一种有条理的和系统化的方案,而这种方案必须包括对运输与其他活动之间界面关系的考虑。
- 302. 必须为运输放射性物质制定辐射防护计划。必须把该计划中拟采取措施的性质和范围与射线照射的量和可能性联系起来。该计划必须包括第301条、303-305条和第311条中的要求。该计划的文件必须能应要求提供有关主管部门检查。
- 303. 就运输活动所产生的职业照射而言, 若经评估, 有效剂量:
- (a) 一年中很可能处于 1-6 mSv 之间时,则必须通过工作场所监测或个人监测方式进行剂量评估活动;
- (b) 一年中很可能超过 6 mSv 时,则必须进行个人监测。

在进行个人监测或工作场所监测时, 必须保存相应的记录。

应急响应

- 304. 一旦在运输放射性物质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机构和(或)国际组织制定的应急规定,以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在参考文献[4]中载有对这些规定的适当导则。
- 305. 应急程序必须考虑在发生事故时因托运货物的内装物与环境之间可能 发生的反应所产生的其他危险物质。

质量保证

306. 必须为各种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放射性物质和货包的设计、制造、试验、文件编制、使用、维护和检查以及为运输作业和中途贮存作业,建立和实施以国际、国家或主管部门接受的其他标准为基础的质量保证计划,以保证这些活动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必须向主管部门提交一份用于证明设计技术规格已完全得以实施的证书。制造者、发货人或使用者必须随时准备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为主管部门的检查提供方便,并向任一公认的主管部门证实:

- (a) 所用制造方法和材料均符合已批准的设计技术规格;
- (b) 所有包装物均定期加以检查,并在必要时加以修理和保持在良好状态,以使它们即使在重复使用之后仍能符合所有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格。

在需要主管部门批准时,这种批准必须考虑该质量保证计划并应视其充分性而定。

遵章保证

307. 主管部门负责确保本条例得以遵守。履行这种职责的方法包括建立并执行一个用以监督包装物、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和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查和维护,以及由发货人和承运人进行的货包的预先加工、文件编制、装卸和堆放活动的计划,以提供本条例的各项规定正在实践中被遵守的证据。

308. 有关主管部门必须安排定期评估人员所受的由放射性物质运输引起的辐射剂量,以保证防护与安全系统符合"基本安全标准"[2]。

不遵守行为

309. 如果发生不遵守这些条例中可适用于辐射水平或污染的任何限值的行为:

- (a) 须向发货方通报有关不遵守行为:
 - (i) 若在运输期间发现有不遵守行为,应由承运方通报;
 - (ii) 若在验收时发现有不遵守行为,应由收货方通报;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一 般 规 定

- (b) 承运方、发货方或收货方须酌情:
 - (i) 采取紧急步骤以减轻不遵守行为的后果;
 - (ii) 调查不遵守行为及其原因、情况和后果;
 - (iii) 采取适当行动以补救导致不遵守行为的原因和情况,并防止导致 不遵守行为的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 (iv) 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发生不遵守行为的原因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纠正行动或防范行动:
- (c) 须按实际可能尽快分别向发货方和有关主管部门通报不遵守行为,每当已经出现或正在出现紧急照射情况时则须立即通报。

特殊安排

310. 不得运输难以符合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托运货物,但按特殊安排的运输除外。只要主管部门确信本条例的其他规定是难以遵守的并且通过用以替代其他规定的手段业已证实本条例制定的安全标准是必不可少的,主管部门则可以批准单件托运货物或计划的一系列多件托运货物的特殊安排的运输作业。运输中总的安全水平必须至少相当于在所有适用要求均得以满足时所具有的总的安全水平。对于这类托运货物的运输,必须经多方批准。

培训

- 311. 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所涉辐射危害和拟遵守的预防措施方面的培训, 以确保限制他们和可能受其活动影响的其他人员的照射量。
- 312. 从事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人员须在本条例中与其职责相应的内容方面接受培训。
- 313. 例如从事下列工作:分类放射性物质;包装放射性物质;标记放射性物质和张贴标签;编制放射性物质运输文件;提供或接受需要运输的放射性物质;在运输中搬运或操作放射性物质;在放射性物质货包上张贴标记或告示牌或将放射性物质货包装入或卸出运输工具、散料封装包或货物集装箱的人员;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参与经主管部门确定的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人员等,均须接受下述培训:

- (a) 一般认识/熟悉培训:
 - (i) 每个人均须接受旨在熟悉本条例的一般性规定的培训;
 - (ii) 这类培训须包括: 放射性物质分类说明; 张贴标签、标记和告示 牌以及包装和隔离的要求; 放射性物质运输文件的目的和内容的 描述: 以及现有应急响应文件的讲解:
- (b) 针对具体职能的培训:每个人均须接受适应其所履行的职能的具体放射性物质运输要求方面的详细培训:
- (c) 安全培训:与发生释放情况时照射危险和所履行的职能相适应,每个人 均须接受下述培训:
 - (i) 避免事故的方法和程序,如正确使用包装操作设备和装载放射性 物质的适当方法;
 - (ii) 现有应急响应资料和如何利用资料;
 - (iii) 各类放射性物质所具有的一般性危险,以及如何避免受到这些危害照射,包括必要时使用个人防护服和设备;
 - (iv) 在无意识造成放射性物质释放情况下需要遵循的紧急程序,包括 当事人有责任采取的任何应急响应程序和需要遵循的人员防护程 序。
- 314. 在雇用涉及放射性物质运输的职位时,须提供或核实第 313 条所要求的培训,并须定期辅以主管部门认为适当的再培训。

第四章

放射性活度限值和物质限制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 401. 表 1 给出了单个放射性核素的下述基本值:
- (a) A_1 和 A_2 (单位: TBq);
- (b) 免管物质的放射性浓度(单位: Bq/g);
- (c) 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单位: Bq)。

放射性核素基本值的确定

402. 对于表 1 中未列出的单个放射性核素,第 401 条所涉放射性核素基本值的确定必须经多方批准。若考虑运输的正常和事故两种条件下的每个放射性核素的化学形态,则按照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的建议,允许使用某个利用适当肺吸收类型的剂量系数计算的 A_2 值。或者,可不经主管部门批准而使用表 2 所列出的放射性核素值。

403. 在计算表 1 中未列出的放射性核素的 A_1 和 A_2 值时,若单个放射性衰变链中的放射性核素均是天然存在的比例,并且该衰变链中的子核素的半衰期均不超过 10 天或不长于母核素的半衰期,则应把这个放射性衰变链视为单个放射性核素;要考虑的放射性活度和要使用的 A_1 值或 A_2 值必须是与该衰变链的母核素相应的那些值。若放射性衰变链中任一子核素的半衰期超过 10 天或长于母核素的半衰期,则应把这种母核素和子核素视为不同核素的混合物。

续文见第 42 页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 ₂ 值	无官物原的 货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锕(89)				
锕-225(a)	8×10^{-1}	6×10^{-3}	1×10^{1}	1×10^4
锕-227(a)	9×10^{-1}	9×10^{-5}	1×10^{-1}	1×10^3
锕-228	6×10^{-1}	5×10^{-1}	1×10^{1}	1×10^6
银(47)				
银-105	2×10^{0}	2×10^{0}	1×10^2	1×10^6
银-108m(a)	7×10^{-1}	7×10^{-1}	$1\times10^{1}(b)$	1×10^{6} (b)
银-110m(a)	4×10^{-1}	4×10^{-1}	1×10^{1}	1×10^6
银-111	2×10^{0}	6×10^{-1}	1×10^3	1×10^6
铝(13)				
铝-26	1×10^{-1}	1×10^{-1}	1×10^{1}	1×10^5
镅(95)				
镅-241	1×10^{1}	1×10^{-3}	1×10^{0}	1×10^4
镅-242m(a)	1×10^{1}	1×10^{-3}	1×10^{0} (b)	1×10^4 (b)
镅-243(a)	5×10^{0}	1×10^{-3}	1×10^{0} (b)	1×10^3 (b)
氩(18)				
氩-37	4×10^{1}	4×10^{1}	1×10^6	1×10^8
氩-39	4×10^{1}	4×10^{1}	1×10^7	1×10^4
氩-41	3×10^{-1}	3×10^{-1}	1×10^2	1×10^9
砷 (33)				
砷-72	3×10^{-1}	3×10^{-1}	1×10^{1}	1×10^5
砷-73	4×10^{1}	4×10^{1}	1×10^3	1×10^7
砷-74	1×10^{0}	9×10^{-1}	1×10^{1}	1×10^6
砷-76	3×10^{-1}	3×10^{-1}	1×10^2	1×10^5
砷-77	2×10^{1}	7×10^{-1}	1×10^3	1×10^6
砹 (85)				
砹-211(a)	2×10^{1}	5×10^{-1}	1×10^3	1×10^7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i>A</i> ₁ 值	A ₂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金(79)				
金-193	7×10^0	2×10^{0}	1×10^{2}	1×10^7
金-194	1×10^{0}	1×10^{0}	1×10^{1}	1×10^{6}
金-195	1×10^{1}	6×10^{0}	1×10^2	1×10^7
金-198	1×10^{0}	6×10^{-1}	1×10^2	1×10^{6}
金-199	1×10^{1}	6×10^{-1}	1×10^2	1×10^{6}
钡(56)				
钡-131(a)	2×10^{0}	2×10^{0}	1×10^2	1×10^{6}
钡-133	3×10^{0}	3×10^{0}	1×10^2	1×10^{6}
钡-133m	2×10^{1}	6×10^{-1}	1×10^2	1×10^6
钡-140(a)	5×10^{-1}	3×10^{-1}	1×10^{1} (b)	1×10^5 (b)
铍 (4)				
铍-7	2×10^{1}	2×10^{1}	1×10^3	1×10^7
铍-10	4×10^{1}	6×10^{-1}	1×10^4	1×10^6
铋 (83)				
铋-205	7×10^{-1}	7×10^{-1}	1×10^{1}	1×10^6
铋-206	3×10^{-1}	3×10^{-1}	1×10^{1}	1×10^5
铋-207	7×10^{-1}	7×10^{-1}	1×10^{1}	1×10^6
铋-210	1×10^{0}	6×10^{-1}	1×10^3	1×10^6
铋-210m(a)	6×10^{-1}	2×10^{-2}	1×10^{1}	1×10^5
铋-212(a)	7×10^{-1}	6×10^{-1}	1×10^{1} (b)	1×10^5 (b)
锫 (97)				
锫-247	8×10^{0}	8×10^{-4}	1×10^{0}	1×10^4
锫-249(a)	4×10^{1}	3×10^{-1}	1×10^3	1×10^6
溴(35)				
溴-76	4×10^{-1}	4×10^{-1}	1×10^{1}	1×10^5
溴-77	3×10^{0}	3×10^{0}	1×10^2	1×10^6
溴-82	4×10^{-1}	4×10^{-1}	1×10^{1}	1×10^6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碳(6)				
碳-11	1×10^{0}	6×10^{-1}	1×10^{1}	1×10^6
碳-14	4×10^{1}	3×10^{0}	1×10^4	1×10^7
钙(20)				
钙-41	不限	不限	1×10^5	1×10^7
钙-45	4×10^{1}	1×10^{0}	1×10^4	1×10^7
钙-47(a)	3×10^{0}	3×10^{-1}	1×10^{1}	1×10^6
镉(48)				
镉-109	3×10^{1}	2×10^{0}	1×10^4	1×10^6
镉-113m	4×10^{1}	5×10^{-1}	1×10^3	1×10^6
镉-115(a)	3×10^{0}	4×10^{-1}	1×10^2	1×10^6
镉-115m	5×10^{-1}	5×10^{-1}	1×10^3	1×10^6
铈 (58)				
铈-139	7×10^{0}	2×10^{0}	1×10^2	1×10^6
铈-141	2×10^{1}	6×10^{-1}	1×10^2	1×10^7
铈-143	9×10^{-1}	6×10^{-1}	1×10^2	1×10^6
铈-144(a)	2×10^{-1}	2×10^{-1}	1×10^{2} (b)	1×10^5 (b)
锎 (98)				
锎-248	4×10^{1}	6×10^{-3}	1×10^{1}	1×10^4
锎-249	3×10^{0}	8×10^{-4}	1×10^{0}	1×10^3
锎-250	2×10^{1}	2×10^{-3}	1×10^{1}	1×10^4
锎-251	7×10^0	7×10^{-4}	1×10^{0}	1×10^3
锎-252	5×10^{-2}	3×10^{-3}	1×10^{1}	1×10^4
锎-253(a)	4×10^{1}	4×10^{-2}	1×10^2	1×10^5
锎-254	1×10^{-3}	1×10^{-3}	1×10^{0}	1×10^3
氯(17)				
氯-36	1×10^{1}	6×10^{-1}	1×10^4	1×10^6
氯-38	2×10^{-1}	2×10^{-1}	1×10^{1}	1×10^{5}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锔(96)				
锔-240	4×10^{1}	2×10^{-2}	1×10^2	1×10^5
锔-241	2×10^{0}	1×10^{0}	1×10^2	1×10^6
锔-242	4×10^{1}	1×10^{-2}	1×10^2	1×10^5
锔-243	9×10^{0}	1×10^{-3}	1×10^{0}	1×10^4
锔-244	2×10^{1}	2×10^{-3}	1×10^{1}	1×10^4
锔-245	9×10^{0}	9×10^{-4}	1×10^{0}	1×10^3
锔-246	9×10^{0}	9×10^{-4}	1×10^{0}	1×10^3
锔-247(a)	3×10^{0}	1×10^{-3}	1×10^{0}	1×10^4
锔-248	2×10^{-2}	3×10^{-4}	1×10^{0}	1×10^3
钴 (27)				
钴-55	5×10^{-1}	5×10^{-1}	1×10^{1}	1×10^6
钴-56	3×10^{-1}	3×10^{-1}	1×10^{1}	1×10^5
钴-57	1×10^{1}	1×10^{1}	1×10^2	1×10^6
钴-58	1×10^{0}	1×10^{0}	1×10^{1}	1×10^6
钴-58m	4×10^{1}	4×10^{1}	1×10^4	1×10^7
钴-60	4×10^{-1}	4×10^{-1}	1×10^{1}	1×10^5
铬(24)				
铬-51	3×10^{1}	3×10^{1}	1×10^3	1×10^7
铯 (55)				
铯-129	4×10^{0}	4×10^{0}	1×10^2	1×10^5
铯-131	3×10^{1}	3×10^{1}	1×10^3	1×10^6
铯-132	1×10^{0}	1×10^{0}	1×10^{1}	1×10^5
铯-134	7×10^{-1}	7×10^{-1}	1×10^{1}	1×10^4
铯-134m	4×10^{1}	6×10^{-1}	1×10^3	1×10^5
铯-135	4×10^{1}	1×10^{0}	1×10^4	1×10^7
铯-136	5×10^{-1}	5×10^{-1}	1×10^{1}	1×10^5
铯-137(a)	2×10^{0}	6×10^{-1}	1×10^{1} (b)	1×10^4 (b)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铜(29)				
铜-64	6×10^{0}	1×10^{0}	1×10^2	1×10^6
铜-67	1×10^{1}	7×10^{-1}	1×10^2	1×10^6
镝 (66)				
镝-159	2×10^{1}	2×10^{1}	1×10^3	1×10^7
镝-165	9×10^{-1}	6×10^{-1}	1×10^3	1×10^6
镝-166(a)	9×10^{-1}	3×10^{-1}	1×10^3	1×10^6
铒 (68)				
铒-169	4×10^{1}	1×10^{0}	1×10^4	1×10^7
铒-171	8×10^{-1}	5×10^{-1}	1×10^2	1×10^6
铕 (63)				
铕-147	2×10^{0}	2×10^{0}	1×10^2	1×10^6
铕-148	5×10^{-1}	5×10^{-1}	1×10^{1}	1×10^6
铕-149	2×10^{1}	2×10^{1}	1×10^2	1×10^7
铕-150 (短寿命)	2×10^{0}	7×10^{-1}	1×10^3	1×10^6
铕-150 (长寿命)	7×10^{-1}	7×10^{-1}	1×10^{1}	1×10^6
铕-152	1×10^{0}	1×10^{0}	1×10^{1}	1×10^6
铕-152m	8×10^{-1}	8×10^{-1}	1×10^2	1×10^6
铕-154	9×10^{-1}	6×10^{-1}	1×10^{1}	1×10^6
铕-155	2×10^{1}	3×10^{0}	1×10^2	1×10^7
铕-156	7×10^{-1}	7×10^{-1}	1×10^{1}	1×10^6
氟 (9)				
氟-18	1×10^{0}	6×10^{-1}	1×10^{1}	1×10^6
铁 (26)				
铁-52(a)	3×10^{-1}	3×10^{-1}	1×10^{1}	1×10^6
铁-55	4×10^{1}	4×10^{1}	1×10^4	1×10^6
铁-59	9×10^{-1}	9×10^{-1}	1×10^{1}	1×10^6
铁-60(a)	4×10^{1}	2×10^{-1}	1×10^2	1×10^{5}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镓(31)				
镓-67	7×10^0	3×10^{0}	1×10^2	1×10^{6}
镓-68	5×10^{-1}	5×10^{-1}	1×10^{1}	1×10^5
镓-72	4×10^{-1}	4×10^{-1}	1×10^{1}	1×10^5
钆 (64)				
钆-146(a)	5×10^{-1}	5×10^{-1}	1×10^{1}	1×10^{6}
钆-148	2×10^{1}	2×10^{-3}	1×10^{1}	1×10^4
钆-153	1×10^{1}	9×10^{0}	1×10^2	1×10^7
钆-159	3×10^{0}	6×10^{-1}	1×10^3	1×10^{6}
锗(32)				
锗-68(a)	5×10^{-1}	5×10^{-1}	1×10^{1}	1×10^{5}
锗-71	4×10^{1}	4×10^{1}	1×10^4	1×10^8
锗-77	3×10^{-1}	3×10^{-1}	1×10^{1}	1×10^5
铪 (72)				
铪-172(a)	6×10^{-1}	6×10^{-1}	1×10^{1}	1×10^6
铪-175	3×10^{0}	3×10^{0}	1×10^2	1×10^6
铪-181	2×10^{0}	5×10^{-1}	1×10^{1}	1×10^6
铪-182	不限	不限	1×10^2	1×10^6
汞 (80)				
汞-194(a)	1×10^{0}	1×10^{0}	1×10^{1}	1×10^6
汞-195m(a)	3×10^{0}	7×10^{-1}	1×10^2	1×10^6
汞-197	2×10^{1}	1×10^{1}	1×10^2	1×10^7
汞-197m	1×10^{1}	4×10^{-1}	1×10^2	1×10^6
汞-203	5×10^{0}	1×10^{0}	1×10^2	1×10^5
钬 (67)				
钬-166	4×10^{-1}	4×10^{-1}	1×10^3	1×10^5
钬-166m	6×10^{-1}	5×10^{-1}	1×10^{1}	1×10^6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碘 (53)				
碘-123	6×10^{0}	3×10^{0}	1×10^2	1×10^7
碘-124	1×10^{0}	1×10^{0}	1×10^{1}	1×10^6
碘-125	2×10^{1}	3×10^{0}	1×10^3	1×10^6
碘-126	2×10^{0}	1×10^{0}	1×10^2	1×10^6
碘-129	不限	不限	1×10^2	1×10^5
碘-131	3×10^{0}	7×10^{-1}	1×10^2	1×10^6
碘-132	4×10^{-1}	4×10^{-1}	1×10^{1}	1×10^5
碘-133	7×10^{-1}	6×10^{-1}	1×10^{1}	1×10^6
碘-134	3×10^{-1}	3×10^{-1}	1×10^{1}	1×10^5
碘-135(a)	6×10^{-1}	6×10^{-1}	1×10^{1}	1×10^6
铟 (49)				
铟-111	3×10^{0}	3×10^{0}	1×10^2	1×10^6
铟-113m	4×10^{0}	2×10^{0}	1×10^2	1×10^6
铟-114m(a)	1×10^{1}	5×10^{-1}	1×10^2	1×10^6
铟-115m	7×10^0	1×10^{0}	1×10^2	1×10^6
铱 (77)				
铱-189(a)	1×10^{1}	1×10^{1}	1×10^2	1×10^7
铱-190	7×10^{-1}	7×10^{-1}	1×10^{1}	1×10^6
铱-192	1×10^{0} (c)	6×10^{-1}	1×10^{1}	1×10^4
铱-194	3×10^{-1}	3×10^{-1}	1×10^2	1×10^5
钾 (19)				
钾-40	9×10^{-1}	9×10^{-1}	1×10^2	1×10^6
钾-42	2×10^{-1}	2×10^{-1}	1×10^2	1×10^6
钾-43	7×10^{-1}	6×10^{-1}	1×10^{1}	1×10^6
氪(36)				
氪-81	4×10^{1}	4×10^{1}	1×10^4	1×10^7
氪-85	1×10^{1}	1×10^{1}	1×10^{5}	1×10^4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 ₂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氪-85m	8×10^{0}	3×10^{0}	1×10^3	1×10^{10}
氪-87	2×10^{-1}	2×10^{-1}	1×10^2	1×10^9
镧(57)				
镧-137	3×10^{1}	6×10^{0}	1×10^3	1×10^7
镧-140	4×10^{-1}	4×10^{-1}	1×10^{1}	1×10^5
镥(71)				
镥-172	6×10^{-1}	6×10^{-1}	1×10^{1}	1×10^6
镥-173	8×10^{0}	8×10^{0}	1×10^2	1×10^7
镥-174	9×10^{0}	9×10^{0}	1×10^2	1×10^7
镥-174m	2×10^{1}	1×10^{1}	1×10^2	1×10^7
镥-177	3×10^{1}	7×10^{-1}	1×10^3	1×10^7
镁(12)				
镁-28(a)	3×10^{-1}	3×10^{-1}	1×10^{1}	1×10^5
锰 (25)				
锰-52	3×10^{-1}	3×10^{-1}	1×10^{1}	1×10^5
锰-53	不限	不限	1×10^4	1×10^9
锰-54	1×10^{0}	1×10^{0}	1×10^{1}	1×10^6
锰-56	3×10^{-1}	3×10^{-1}	1×10^{1}	1×10^5
钼 (42)				
钼-93	4×10^{1}	2×10^{1}	1×10^3	1×10^8
钼-99(a)	1×10^{0}	6×10^{-1}	1×10^2	1×10^6
氮(7)				
氮-13	9×10^{-1}	6×10^{-1}	1×10^2	1×10^9
钠 (11)				
钠-22	5×10^{-1}	5×10^{-1}	1×10^{1}	1×10^6
钠-24	2×10^{-1}	2×10^{-1}	1×10^{1}	1×10^5
铌(41)				
铌-93m	4×10^{1}	3×10^{1}	1×10^4	1×10^7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铌-94	7×10^{-1}	7×10 ⁻¹	1×10^{1}	1×10^6
铌-95	1×10^{0}	1×10^{0}	1×10^{1}	1×10^{6}
铌-97	9×10^{-1}	6×10^{-1}	1×10^{1}	1×10^{6}
钕 (60)				
钕-147	6×10^{0}	6×10^{-1}	1×10^2	1×10^{6}
钕-149	6×10^{-1}	5×10^{-1}	1×10^2	1×10^{6}
镍(28)				
镍-59	不限	不限	1×10^4	1×10^8
镍-63	4×10^{1}	3×10^{1}	1×10^5	1×10^8
镍-65	4×10^{-1}	4×10^{-1}	1×10^{1}	1×10^{6}
镎 (93)				
镎-235	4×10^{1}	4×10^{1}	1×10^3	1×10^7
镎-236 (短寿命)	2×10^{1}	2×10^{0}	1×10^3	1×10^7
镎-236(长寿命)	9×10^{0}	2×10^{-2}	1×10^2	1×10^{5}
镎-237	2×10^{1}	2×10^{-3}	1×10^{0} (b)	1×10^3 (b)
镎-239	7×10^{0}	4×10^{-1}	1×10^2	1×10^7
锇 (76)				
锇-185	1×10^{0}	1×10^{0}	1×10^{1}	1×10^{6}
锇-191	1×10^{1}	2×10^{0}	1×10^2	1×10^7
锇-191m	4×10^{1}	3×10^{1}	1×10^3	1×10^7
锇-193	2×10^{0}	6×10^{-1}	1×10^2	1×10^6
锇-194(a)	3×10^{-1}	3×10^{-1}	1×10^2	1×10^5
磷(15)				
磷-32	5×10^{-1}	5×10^{-1}	1×10^3	1×10^5
磷-33	4×10^{1}	1×10^{0}	1×10^5	1×10^8
镤 (91)				
镤-230(a)	2×10^{0}	7×10^{-2}	1×10^{1}	1×10^6
镤-231	4×10^{0}	4×10^{-4}	1×10^{0}	1×10^3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i>A</i> ₁ 值	A ₂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镤-233	5×10^{0}	7×10 ⁻¹	1×10^2	1×10^7
铅(82)				
铅-201	1×10^{0}	1×10^{0}	1×10^{1}	1×10^6
铅-202	4×10^{1}	2×10^{1}	1×10^3	1×10^6
铅-203	4×10^{0}	3×10^{0}	1×10^2	1×10^6
铅-205	不限	不限	1×10^4	1×10^7
铅-210(a)	1×10^{0}	5×10^{-2}	1×10^{1} (b)	1×10^4 (b)
铅-212(a)	7×10^{-1}	2×10^{-1}	1×10^{1} (b)	1×10^5 (b)
钯(46)				
钯-103(a)	4×10^{1}	4×10^{1}	1×10^3	1×10^8
钯-107	不限	不限	1×10^5	1×10^8
钯-109	2×10^{0}	5×10^{-1}	1×10^3	1×10^6
钷 (61)				
钷-143	3×10^{0}	3×10^{0}	1×10^2	1×10^6
钷-144	7×10^{-1}	7×10^{-1}	1×10^{1}	1×10^6
钷-145	3×10^{1}	1×10^{1}	1×10^3	1×10^7
钷-147	4×10^{1}	2×10^{0}	1×10^4	1×10^7
钷-148m(a)	8×10^{-1}	7×10^{-1}	1×10^{1}	1×10^6
钷-149	2×10^{0}	6×10^{-1}	1×10^3	1×10^6
钷-151	2×10^{0}	6×10^{-1}	1×10^2	1×10^6
钋 (84)				
钋-210	4×10^{1}	2×10^{-2}	1×10^{1}	1×10^4
镨(59)				
镨-142	4×10^{-1}	4×10^{-1}	1×10^2	1×10^5
镨-143	3×10^{0}	6×10^{-1}	1×10^4	1×10^6
铂 (78)				
铂-188(a)	1×10^{0}	8×10^{-1}	1×10^{1}	1×10^6
铂-191	4×10^{0}	3×10^{0}	1×10^2	1×10^6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铂-193	4×10^{1}	4×10^{1}	1×10^4	1×10^7
铂-193m	4×10^{1}	5×10^{-1}	1×10^3	1×10^7
铂-195m	1×10^{1}	5×10^{-1}	1×10^2	1×10^6
铂-197	2×10^{1}	6×10^{-1}	1×10^3	1×10^6
铂-197m	1×10^{1}	6×10^{-1}	1×10^2	1×10^6
钚 (94)				
钚-236	3×10^{1}	3×10^{-3}	1×10^{1}	1×10^4
钚-237	2×10^{1}	2×10^{1}	1×10^3	1×10^7
钚-238	1×10^{1}	1×10^{-3}	1×10^{0}	1×10^4
钚-239	1×10^{1}	1×10^{-3}	1×10^{0}	1×10^4
钚-240	1×10^{1}	1×10^{-3}	1×10^{0}	1×10^3
钚-241(a)	4×10^{1}	6×10^{-2}	1×10^2	1×10^5
钚-242	1×10^{1}	1×10^{-3}	1×10^{0}	1×10^4
钚-244(a)	4×10^{-1}	1×10^{-3}	1×10^{0}	1×10^4
镭(88)				
镭-223(a)	4×10^{-1}	7×10^{-3}	1×10^{2} (b)	1×10^{5} (b)
镭-224(a)	4×10^{1}	2×10^{-2}	1×10^{1} (b)	1×10^{5} (b)
镭-225(a)	2×10^{-1}	4×10^{-3}	1×10^2	1×10^5
镭-226(a)	2×10^{-1}	3×10^{-3}	1×10^{1} (b)	1×10^{4} (b)
镭-228(a)	6×10^{-1}	2×10^{-2}	1×10^{1} (b)	1×10^{5} (b)
铷 (37)				
铷-81	2×10^{0}	8×10^{-1}	1×10^{1}	1×10^6
铷-83(a)	2×10^{0}	2×10^{0}	1×10^2	1×10^6
铷-84	1×10^{0}	1×10^{0}	1×10^{1}	1×10^6
铷-86	5×10^{-1}	5×10^{-1}	1×10^2	1×10^5
铷-87	不限	不限	1×10^4	1×10^7
铷 (天然)	不限	不限	1×10^4	1×10^7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铼 (75)				
铼-184	1×10^{0}	1×10^{0}	1×10^{1}	1×10^6
铼-184m	3×10^{0}	1×10^{0}	1×10^2	1×10^6
铼-186	2×10^{0}	6×10^{-1}	1×10^3	1×10^6
铼-187	不限	不限	1×10^6	1×10^9
铼-188	4×10^{-1}	4×10^{-1}	1×10^2	1×10^5
铼-189(a)	3×10^{0}	6×10^{-1}	1×10^2	1×10^6
铼 (天然)	不限	不限	1×10^6	1×10^9
铑 (45)				
铑-99	2×10^{0}	2×10^{0}	1×10^{1}	1×10^6
铑-101	4×10^{0}	3×10^{0}	1×10^2	1×10^7
铑-102	5×10^{-1}	5×10^{-1}	1×10^{1}	1×10^6
铑-102m	2×10^{0}	2×10^{0}	1×10^2	1×10^6
铑-103m	4×10^{1}	4×10^{1}	1×10^4	1×10^8
铑-105	1×10^{1}	8×10^{-1}	1×10^2	1×10^7
氡 (86)				
氡-222(a)	3×10^{-1}	4×10^{-3}	1×10^{1} (b)	1×10^8 (b)
钌 (44)				
钌-97	5×10^{0}	5×10^{0}	1×10^2	1×10^7
钌-103(a)	2×10^{0}	2×10^{0}	1×10^2	1×10^6
钌-105	1×10^{0}	6×10^{-1}	1×10^{1}	1×10^6
钌-106(a)	2×10^{-1}	2×10^{-1}	1×10^{2} (b)	1×10^5 (b)
硫(16)				
硫-35	4×10^{1}	3×10^{0}	1×10^5	1×10^8
锑 (51)				
锑-122	4×10^{-1}	4×10^{-1}	1×10^2	1×10^4
锑-124	6×10^{-1}	6×10^{-1}	1×10^{1}	1×10^6
锑-125	2×10^{0}	1×10^{0}	1×10^2	1×10^{6}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锑-126	4×10^{-1}	4×10 ⁻¹	1×10^{1}	1×10^{5}
钪 (21)				
钪-44	5×10^{-1}	5×10^{-1}	1×10^{1}	1×10^5
钪-46	5×10^{-1}	5×10^{-1}	1×10^{1}	1×10^6
钪-47	1×10^{1}	7×10^{-1}	1×10^2	1×10^6
钪-48	3×10^{-1}	3×10^{-1}	1×10^{1}	1×10^5
硒 (34)				
硒-75	3×10^{0}	3×10^{0}	1×10^2	1×10^6
硒-79	4×10^{1}	2×10^{0}	1×10^4	1×10^7
硅 (14)				
硅-31	6×10^{-1}	6×10^{-1}	1×10^3	1×10^6
硅-32	4×10^{1}	5×10^{-1}	1×10^3	1×10^6
钐 (62)				
钐-145	1×10^{1}	1×10^{1}	1×10^2	1×10^7
钐-147	不限	不限	1×10^{1}	1×10^4
钐-151	4×10^{1}	1×10^{1}	1×10^4	1×10^8
钐-153	9×10^{0}	6×10^{-1}	1×10^2	1×10^6
锡(50)				
锡-113(a)	4×10^{0}	2×10^{0}	1×10^3	1×10^7
锡-117m	7×10^{0}	4×10^{-1}	1×10^2	1×10^6
锡-119m	4×10^{1}	3×10^{1}	1×10^3	1×10^7
锡-121m(a)	4×10^{1}	9×10^{-1}	1×10^3	1×10^7
锡-123	8×10^{-1}	6×10^{-1}	1×10^3	1×10^6
锡-125	4×10^{-1}	4×10^{-1}	1×10^2	1×10^5
锡-126(a)	6×10^{-1}	4×10^{-1}	1×10^{1}	1×10^5
锶 (38)				
锶-82(a)	2×10^{-1}	2×10^{-1}	1×10^{1}	1×10^5
锶-85	2×10^{0}	2×10^{0}	1×10^2	1×10^6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 ₂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锶-85m	5×10^{0}	5×10^{0}	1×10^2	1×10^7
锶-87m	3×10^{0}	3×10^{0}	1×10^2	1×10^6
锶-89	6×10^{-1}	6×10^{-1}	1×10^3	1×10^6
锶-90(a)	3×10^{-1}	3×10^{-1}	1×10^{2} (b)	1×10^4 (b)
锶-91(a)	3×10^{-1}	3×10^{-1}	1×10^{1}	1×10^5
锶-92(a)	1×10^{0}	3×10^{-1}	1×10^{1}	1×10^6
氚 (1)				
氚(H-3)	4×10^{1}	4×10^{1}	1×10^{6}	1×10^9
钽(73)				
钽-178(长寿命)	1×10^{0}	8×10^{-1}	1×10^{1}	1×10^6
钽-179	3×10^{1}	3×10^{1}	1×10^3	1×10^7
钽-182	9×10^{-1}	5×10^{-1}	1×10^{1}	1×10^4
铽 (65)				
铽-157	4×10^{1}	4×10^{1}	1×10^4	1×10^7
铽-158	1×10^{0}	1×10^{0}	1×10^{1}	1×10^6
铽-160	1×10^{0}	6×10^{-1}	1×10^{1}	1×10^6
锝(43)				
锝-95m(a)	2×10^{0}	2×10^{0}	1×10^{1}	1×10^6
锝-96	4×10^{-1}	4×10^{-1}	1×10^{1}	1×10^6
锝-96m(a)	4×10^{-1}	4×10^{-1}	1×10^3	1×10^7
锝-97	不限	不限	1×10^3	1×10^8
锝-97m	4×10^{1}	1×10^{0}	1×10^3	1×10^7
锝-98	8×10^{-1}	7×10^{-1}	1×10^{1}	1×10^6
锝-99	4×10^{1}	9×10^{-1}	1×10^4	1×10^7
锝-99m	1×10^{1}	4×10^{0}	1×10^2	1×10^7
碲 (52)				
碲-121	2×10^{0}	2×10^{0}	1×10^{1}	1×10^6
碲-121m	5×10^{0}	3×10^{0}	1×10^2	1×10^6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 ₂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碲-123m	8×10^{0}	1×10^{0}	1×10^2	1×10^7
碲-125m	2×10^{1}	9×10^{-1}	1×10^3	1×10^7
碲-127	2×10^{1}	7×10^{-1}	1×10^3	1×10^6
碲-127m(a)	2×10^{1}	5×10^{-1}	1×10^3	1×10^7
碲-129	7×10^{-1}	6×10^{-1}	1×10^2	1×10^6
碲-129m(a)	8×10^{-1}	4×10^{-1}	1×10^3	1×10^6
碲-131m(a)	7×10^{-1}	5×10^{-1}	1×10^{1}	1×10^6
碲-132(a)	5×10^{-1}	4×10^{-1}	1×10^2	1×10^7
钍 (90)				
钍-227	1×10^{1}	5×10^{-3}	1×10^{1}	1×10^4
钍-228(a)	5×10^{-1}	1×10^{-3}	1×10^{0} (b)	1×10^4 (b)
钍-229	5×10^{0}	5×10^{-4}	1×10^{0} (b)	1×10^3 (b)
钍-230	1×10^{1}	1×10^{-3}	1×10^{0}	1×10^4
钍-231	4×10^{1}	2×10^{-2}	1×10^3	1×10^7
钍-232	不限	不限	1×10^{1}	1×10^4
钍-234(a)	3×10^{-1}	3×10^{-1}	1×10^3 (b)	1×10^5 (b)
钍 (天然)	不限	不限	1×10^{0} (b)	1×10^3 (b)
钛 (22)				
钛-44(a)	5×10^{-1}	4×10^{-1}	1×10^{1}	1×10^5
铊 (81)				
铊-200	9×10^{-1}	9×10^{-1}	1×10^{1}	1×10^6
铊-201	1×10^{1}	4×10^{0}	1×10^2	1×10^6
铊-202	2×10^{0}	2×10^{0}	1×10^2	1×10^6
铊-204	1×10^{1}	7×10^{-1}	1×10^4	1×10^4
铥 (69)				
铥-167	7×10^{0}	8×10^{-1}	1×10^2	1×10^6
铥-170	3×10^{0}	6×10^{-1}	1×10^3	1×10^6
铥-171	4×10^{1}	4×10^{1}	1×10^4	1×10^8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 ₁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铀 (92)				
铀-230(肺部快速吸 收)(a),(d)	4×10^{1}	1×10^{-1}	1×10^{1} (b)	1×10^5 (b)
铀-230(肺部中速吸 收)(a), (e)	4×10^{1}	4×10^{-3}	1×10^{1}	1×10^4
铀-230(肺部慢速吸 收)(a),(f)	3×10^{1}	3×10^{-3}	1×10^{1}	1×10^4
铀-232(肺部快速吸 收)(d)	4×10^{1}	1×10^{-2}	1×10^{0} (b)	1×10^3 (b)
铀-232(肺部中速吸 收)(e)	4×10^{1}	7×10^{-3}	1×10^{1}	1×10^4
铀-232(肺部慢速吸 收)(f)	1×10^1	1×10^{-3}	1×10^{1}	1×10^4
铀-233(肺部快速吸 收)(d)	4×10^{1}	9×10 ⁻²	1×10^{1}	1×10^4
铀-233 (肺部中速吸 收)(e)	4×10^{1}	2×10^{-2}	1×10^2	1×10^5
铀-233 (肺部慢速吸 收)(f)	4×10^{1}	6×10^{-3}	1×10^{1}	1×10^5
铀-234(肺部快速吸 收)(d)	4×10^{1}	9×10^{-2}	1×10^{1}	1×10^4
铀-234(肺部中速吸 收)(e)	4×10^{1}	2×10^{-2}	1×10^2	1×10^5
铀-234(肺部慢速吸 收)(f)	4×10^{1}	6×10^{-3}	1×10^{1}	1×10^5
铀-235 (肺部三种速 度吸收)(a),(d),(e), (f)	不限	不限	1×10^{1} (b)	1×10^4 (b)
铀-236(肺部快速吸 收)(d)	不限	不限	1×10^1	1×10^4
铀-236(肺部中速吸 收)(e)	4×10 ¹	2×10 ⁻²	1×10 ²	1×10 ⁵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 ₁ 值	A ₂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铀-236(肺部慢速吸 收)(f)	4×10^{1}	6×10^{-3}	1×10^{1}	1×10^4
铀-238 (肺部三种速 度吸收) (d), (e), (f)	不限	不限	1×10^{1} (b)	1×10^4 (b)
铀 (天然)	不限	不限	1×10^{0} (b)	1×10^3 (b)
铀(富集度达到或小 于20%)(克)	不限	不限	1×10^{0}	1×10^3
铀(贫化)	不限	不限	1×10^{0}	1×10^3
钒(23)				
钒-48	4×10^{-1}	4×10^{-1}	1×10^{1}	1×10^5
钒-49	4×10^{1}	4×10^{1}	1×10^4	1×10^7
钨 (74)				
钨-178(a)	9×10^{0}	5×10^{0}	1×10^{1}	1×10^{6}
钨-181	3×10^{1}	3×10^{1}	1×10^3	1×10^7
钨-185	4×10^{1}	8×10^{-1}	1×10^4	1×10^7
钨-187	2×10^{0}	6×10^{-1}	1×10^2	1×10^{6}
钨-188(a)	4×10^{-1}	3×10^{-1}	1×10^2	1×10^5
氙 (54)				
氙-122(a)	4×10^{-1}	4×10^{-1}	1×10^2	1×10^{9}
氙-123	2×10^{0}	7×10^{-1}	1×10^2	1×10^{9}
氙-127	4×10^{0}	2×10^{0}	1×10^3	1×10^5
氙-131m	4×10^{1}	4×10^{1}	1×10^4	1×10^4
氙-133	2×10^{1}	1×10^{1}	1×10^3	1×10^4
氙-135	3×10^0	2×10^{0}	1×10^3	1×10^{10}
钇 (39)				
钇-87(a)	1×10^{0}	1×10^{0}	1×10^{1}	1×10^6
钇-88	4×10^{-1}	4×10^{-1}	1×10^{1}	1×10^{6}
钇-90	3×10^{-1}	3×10^{-1}	1×10^3	1×10^{5}

表 1. 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续)

放射性核素 (原子序数)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钇-91	6×10 ⁻¹	6×10 ⁻¹	1×10^3	1×10^{6}
钇-91m	2×10^{0}	2×10^{0}	1×10^2	1×10^6
钇-92	2×10^{-1}	2×10^{-1}	1×10^2	1×10^{5}
钇-93	3×10^{-1}	3×10^{-1}	1×10^2	1×10^5
镱(70)				
镱-169	4×10^{0}	1×10^{0}	1×10^2	1×10^7
镱-175	3×10^{1}	9×10^{-1}	1×10^3	1×10^7
锌 (30)				
锌-65	2×10^{0}	2×10^{0}	1×10^{1}	1×10^6
锌-69	3×10^{0}	6×10^{-1}	1×10^4	1×10^6
锌-69m(a)	3×10^{0}	6×10^{-1}	1×10^2	1×10^6
锆(40)				
锆-88	3×10^{0}	3×10^{0}	1×10^2	1×10^6
锆-93	不限	不限	1×10^3 (b)	1×10^{7} (b)
锆-95(a)	2×10^{0}	8×10^{-1}	1×10^{1}	1×10^{6}
锆-97(a)	4×10^{-1}	4×10^{-1}	$1 \times 101(b)$	$1 \times 105(b)$

(a) 母体放射性核素的 A_1 和(或) A_2 值包括如下所列半衰期小于 10 天的子体放射性核素的贡献:

镁-28	铝-28
氩-42	钾-42
钙-47	钪-47
钛-44	钪-44
铁-52	锰-52m
铁-60	钴-60m
锌-69m	锌-69
锗-68	镓-68
铷-83	氪-83m
锶-82	铷-82
锶-90	钇-90

表 1, 脚注(a) (续)

锶-91	钇-91m
锶-92	钇-92
钇-87	锶-87m
锆-95	铌-95m
锆-97	铌-97m, 铌-97
钼-99	锝-99m
锝-95m	锝-95
锝-96m	锝-96
钌-103	铑-103m
钌-106	铑-106
钯-103	铑-103m
银-108m	银-108
银-110m	银-110
镉-115	铟-115m
铟-114m	铟-114
锡-113	铟-113m
锡-121m	锡-121
锡-126	锑-126m
碲-118	锑-118
碲-127m	碲-127
碲-129m	碲-129
碲-131m	碲-131
碲-132	碘-132
碘-135	氙-135m
氙-122	碘-122
铯-137	钡-137m
钡-131	铯-131
钡-140	镧-140
铈-144	镨-144m, 镨-144
钷-148m	钷-148
钇-146	铕-146
镝-166	钬-166
铪-172	镥-172
钨-178	钽-178
钨-188	铼-188
铼-189	锇-189m
锇-194	铱-194
铱-189	锇-189m
铂-188	铱-188
汞-194	金-194
汞-195m	汞-195
铅-210	铋-210
铅-212	铋-212, 铊-208, 钋-212
	, , , ,

表 1, 脚注(a) (续)

```
铋-210m
               铊-206
铋-212
               铊-208. 钋-212
砹-211
               4 - 211
氡-222
               钋-218, 铅-214, 砹-218, 铋-214, 钋-214
               氡-219, 钋-215, 铅-211, 铋-211, 钋-211, 铊-207
镭-223
镭-224
               氡-220, 钋-216, 铅-212, 铋-212, 铊-208, 钋-212
镭-225
               锕-225. 钫-221. 砹-217. 铋-213. 铊-209. 钋-213. 铅-209
镭-226
               氡-222, 钋-218, 铅-214, 砹-218, 铋-214, 钋-214
镭-228
               锕-228
锕-225
               钫-221. 砹-217. 铋-213. 铊-209. 钋-213. 铅-209
锕-227
               钫-223
               镭-224, 氡-220, 钋-216, 铅-212, 铋-212, 铊-208, 钋-212
钍-228
钍-234
               镤-234m. 镤-234
镤-230
               锕-226, 钍-226, 钫-222, 镭-222, 氡-218, 针-214
铀-230
               针-226. 镭-222. 氡 218. 针 214
铀-235
               针-231
钚-241
               铀-237
               铀-240, 镎-240m
钚-244
镅-242m
               镅-242, 镎-238
镅-243
               镎-239
锔-247
               钚-243
锫-249
               镅-245
锎-253
               锔-249
```

(b) 以下列出处于长期平衡态的母核素及其子体:

```
钇-90
锶-90
锆-93
               铌-93m
锆-97
               铌-97
钌-106
               铑-106
银-108m
               银-108
铯-137
               钡-137m
铈-144
               镨-144
钡-140
               镧-140
铋-212
               铊-208 (0.36), 钋-212 (0.64)
铅-210
               铋-210、 钋-210
铅-212
               铋-212, 铊-208 (0.36), 钋-212 (0.64)
氡-222
               钋-218, 铅-214, 铋-214, 钋-214
镭-223
               氡-219, 钋-215, 铅-211, 铋-211, 铊-207
镭-224
               氡-220, 钋-216, 铅-212, 铋-212, 铊-208 (0.36), 钋-212 (0.64)
               氡-222、 钋-218、 铅-214、 铋-214、 钋-214、 铅-210、 铋-210、
镭-226
               钋-210
镭-228
               锕-228
```

表 1, 脚注(b) (续)

钍-228	镭-224, 氡-220, 钋-216, 铅-212, 铋-212, 铊-208 (0.36),
	钋-212 (0.64)
钍-229	镭-225, 锕-225, 钫-221, 砹-217, 铋-213, 钋-213, 铅-209
钍-天然	镭-228, 锕-228, 钍-228, 镭-224, 氡-220, 钋-216, 铅-212,
	铋-212, 铊-208 (0.36), 钋-212 (0.64)
钍-234	镤-234m
铀-230	钍-226, 镭-222, 氡-218, 钋-214
铀-232	钍-228, 镭-224, 氡-220, 钋-216, 铅-212, 铋-212, 铊-208 (0.36),
	针-212 (0.64)
铀-235	钍-231
铀-238	钍-234, 镤-234m
铀-天然	钍-234, 镤-234m, 铀-234, 钍-230, 镭-226, 氡-222, 钋-218,
	铅-214, 铋-214, 钋-214, 铅-210, 铋-210, 钋-210
镎-237	镤-233
镅-242m	镅-242
镅-243	镎-239

- (c) 该量可通过测量衰变率加以确定或通过测量与源规定距离处的辐射水平加以确定。
- (d) 这些值仅适用于处于运输正常条件和事故条件下化学形态为六氟化铀、氟化铀铣和 硝酸铀铣的铀化合物。
- (e) 这些值仅适用于处于运输正常条件和事故条件下化学形态为三氧化铀、四氟化铀、四氯化铀的铀化合物和六价化合物。
- (f) 这些值适用于除上述(d)和(e)所述化合物外的所有铀化合物。
- (g) 这些值仅适用于未受辐照的铀。

404. 对于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可按下式确定第 401 条所涉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

$$X_{\rm m} = \frac{1}{\sum_{i} \frac{f(i)}{X(i)}}$$

式中,

f(i) 是放射性核素 i 在混合物中的放射性活度或放射性浓度份额;

表 2. 未知放射性核素或混合物的放射性核素基本值

放射性内装物	A_1 值	A_2 值	免管物质的 放射性浓度	一件免管托运 货物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TBq)	(TBq)	(Bq/g)	(Bq)
已知含有仅发射β或γ的核素	0.1	0.02	1×10^{1}	1×10^4
已知含有发射 α 的核素, 但无 中子发射体	0.2	9×10 ⁻⁵	1×10 ⁻¹	1×10^3
已知含有发射中子的核素或 无有关数据可用	0.001	9×10 ⁻⁵	1×10 ⁻¹	1×10^3

- X(i) 是放射性核素 i 的 A_1 或 A_2 或免管物质的放射性浓度或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的相应值;
- $X_{\rm m}$ 是混合物时的 A_1 或 A_2 或免管物质的放射性浓度或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的推导值。
- 405. 当已知每个放射性核素,但不知其中某些放射性核素的单个放射性活度时,可以把这些放射性核素归并成组,并在应用第 404 条和第 414 条中的公式时可酌情使用各组中放射性核素最小的放射性核素值。当总的 α 放射性活度和总的 β/γ 放射性活度均为已知时,可以此作为分组的依据,并分别使用 α 发射体或 β/γ 发射体最小的放射性核素值。
- 406. 对无有关数据可用的单个放射性核素或放射性核素混合物,必须使用表 2 所列的数值。

货包内装物限值

407. 货包内放射性物质的量不得超过第408-419条所规定的有关限值。

表 3. 例外货包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	仪器:	仪器或制品		
内装物的物理状态	物项限值a	货包限值a	货包限值a	
固态:				
特殊形式	$10^{-2}A_1$	A_1	$10^{-3}A_1$	
其他形式	$10^{-2}A_2$	A_2	$10^{-3}A_2$	
液态:	$10^{-3}A_2$	$10^{-1}A_2$	$10^{-4}A_2$	
气态:				
氚	$2 \times 10^{-2} A_2$	$2 \times 10^{-1} A_2$	$2 \times 10^{-2} A_2$	
特殊形式	$10^{-3}A_1$	$10^{-2}A_1$	$10^{-3}A_1$	
其他形式	$10^{-3}A_2$	$10^{-2}A_2$	$10^{-3}A_2$	

a 用于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见第 404-406 条。

例外货包

- 408. 对于非天然铀、贫化铀或天然钍制品的放射性物质,一件例外货包的放射性活度不得大于以下值:
- (a) 当放射性物质已被封装或作为仪器或其他制品(例如钟表或电子设备) 内的一个组成部分时,表3第二和第三栏中为每种单个物项和每个货包 分别规定的限值:
- (b) 当放射性物质未加以如此封装或未作为仪器或其他制品的一个组成部分时,表3第四栏中规定的货包限值。
- 409. 对于天然铀、贫化铀或天然钍制品,只要铀或钍的外表面被含有一个由金属或其他坚固材料制成的非放射性容器所封装,例外货包盛装这种物质的数量可以不限。
- 410. 对于邮运,每个例外货包中的总放射性活度不得超过表 3 规定的相应限值的十分之一。

1型、2型和3型工业货包

- 411. 必须限制低比活度物质的单个货包中或表面污染物体单个货包中的放射性内装物,以使其不得超过第 521 条规定的辐射水平,还必须限制单个货包中的放射性活度,以使其不得超过第 525 条为运输工具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 412. 在装有非燃固态 II 类低比活度物质或 III 类低比活度物质的单个货包航空运输时不得含有大于 3000*A*₂ 的放射性活度。

A 型货包

- 413. A 型货包内的放射性活度不得大于:
- (a) A_1 (对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 (b) A_2 (对所有其他放射性物质)。
- 414. 对于其放射性核素和各自的放射性活度均为已知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下述关系式必须适用于 A 型货包的放射性内装物:

$$\sum_{i} \frac{B(i)}{A_1(i)} + \sum_{i} \frac{C(j)}{A_2(j)} \le 1$$

土中

- C(j) 是非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核素 j 的放射性活度, m $A_2(j)$ 是放射性核素 j 的 A_2 值。

B(U)型和 B(M)型货包

- 415. 正如其批准证书所规定的那样, B(U)型和 B(M)型货包不得含有:
- (a) 超过货包设计所允许的放射性活度;
- (b) 不同于货包设计所允许的放射性核素;或

- (c) 在形状或物理状态或化学形态方面不同于货包设计所允许的内装物。
- 416. B(U)型和 B(M)型货包航空运输时必须满足第 415 条中的各项要求并且 所含的放射性活度不得大于:
- (a) 对于低弥散放射性物质——批准证书所规定的货包设计的允许值;
- (b) 对于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3000A_1$ 或 $100\ 000A_2$,取两者中的较低值; 或
- (c) 对于所有其他放射性物质—— $3000A_2$ 。

C型货包

- 417. 正如其批准证书所规定的那样, C型货包不得含有:
- (a) 超过货包设计所允许的放射性活度;
- (b) 不同于货包设计所允许的放射性核素;或
- (c) 在形状或物理状态或化学形态方面不同于货包设计所允许的内装物。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

- 418. 正如批准证书必要时所规定的那样,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不得盛装:
- (a) 不同于货包设计所允许量的易裂变材料;
- (b) 不同于货包设计所允许的任何放射性核素或易裂变材料;或
- (c) 在形状或物理状态或化学形态或空间布置方面不同于货包设计所允许的内装物。

盛装六氟化铀的货包

- 419. 装有六氟化铀的货包不得盛装:
- (a) 不同于货包设计所允许量的六氟化铀,
- (b) 正如为使用货包的工厂系统所规定的那样,数量超过会导致货包在最高温度时未装满空间小于5%的六氟化铀,或
- (c) 呈非固态或运输时处于货包内压力高于大气压的六氟化铀。

第五章

运输要求和管理

首次装运前的要求

- 501. 任何货包在首次装运前均须满足下述要求:
- (a) 若包容系统的设计压力超过 35 kPa(表压),则必须确保每个货包的包容系统符合与该系统在此压力下保持完好性的能力有关的批准设计要求。
- (b) 对于每个 B(U)型、B(M)型和 C 型货包和每个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 必须确保其屏蔽和包容的效能,必要时还必须确保其传热特性和封隔系 统的效能,均在可适用于经批准的设计的限值内或为经批准的设计所规 定的限值内。
- (c) 对于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作为货包的组件特意装入中子毒物时,为 了符合第 671 条的要求,必须进行各种核对以证实该中子毒物的存在和 分布。

每次装运前的要求

- 502. 任何货包在每次装运前,均须满足下述要求:
- (a) 对于任何货包,必须确保本条例的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均得以满足。
- (b) 按照第 608 条必须确保先把那些不符合第 607 条要求的提升附加装置拆除或使其不能用于提升货包。
- (c) 对于每个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货包,必须确保批准证书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均得以满足。
- (d) 每个 B(U)型、B(M)型和 C 型货包均必须先存放一段时间,直至其温度和压力已十分接近那种足以证明已符合装运要求的平衡条件,除非对这些要求提请的免管已得到单方批准。

- (e) 对于每个 B(U)型、B(M)型和 C 型货包,必须通过检查和(或)适当的测试来确保包容系统中所有可能泄漏放射性内装物的封盖、阀门和其他开孔均已严加密闭,并且必要时使用那种已证明能符合第 657 条和第 669 条要求的方法加以密封。
- (f) 对于每种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必须确保批准证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 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均得以满足。
- (g) 对于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必要时必须进行第674条(b)规定的测量和 按第677条的规定用以证实每个货包密闭的测试。
- (h) 对于每种低弥散放射性物质,必须确保批准证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本 条例的有关规定均得以满足。

其他货物的运输

- 503. 货包中不得盛装为使用放射性物质所需之外的任何物项。在适合货包设计的运输条件下,这些物项与货包之间的相互影响不得降低货包的安全性。
- 504. 用于运输放射性物质的罐和中间散料容器不得用于贮存或运输其他货物,除非对于 β 和 γ 发射体以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其去污水平达到 0.4 Bq/cm² 以下,而对于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其去污水平达到 0.04 Bq/cm² 以下。
- 505. 必须允许其他货物与那些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的托运货物一起运输,其前提是这种运输只能由发货人安排,且不为其他条例所禁止。
- 506. 在运输期间必须依据拟运输的危险物质途经国或抵达国所制定的关于危险货物的有关运输条例,适用时还必须依据一些公认的运输组织的条例以及本条例,将托运货物与其他危险货物相隔离。

内装物的其他危险性质

507. 在包装、贴标签、作标记、挂标牌、贮存和运输时,除必须考虑货包内装物的放射性和易裂变性质外,还必须考虑其任何其他危险性质,例如爆炸性、易燃性、自燃性、化学毒性和腐蚀性,以便遵守拟运输的危险物质途经国或抵达国所制定的关于危险货物的有关运输条例,适用时还必须遵守一些公认的运输组织的条例以及本条例。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运输要求和管理

对污染和对泄漏货包的要求和管理

- 508. 必须使任何货包外表面的非固定污染保持在实际可行尽量低的水平上, 在运输的常规条件下,这种污染不得超过下述限值:
- (a) 对于 β 和 γ 发射体以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 4 Bq/cm²,
- (b) 对于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 0.4 Bq/cm²。

当表面的任一部分的面积平均超过300平方厘米时,上述限值均可适用。

- 509. 外包装物、货物容器、罐、中间散料容器和运输工具的内外表面上非固定污染水平不得超过第508条所规定的限值,但第514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 510. 若某一货包明显受损或发生泄漏,或者怀疑该货包可能已发生泄漏或已受损,则应禁止接近该货包,并且必须由一合格人员尽快评估该货包的污染程度和由此造成的辐射水平。评估的范围必须包括该货包、运输工具及邻近的装载区和卸载区,如有必要,还必须包括该运输工具曾运载过的所有其他物质。必要时,必须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采取一些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的附加措施,以消除或尽量减轻这种泄漏或损坏造成的后果。
- 511. 若受损货包或泄漏放射性内装物货包的泄漏量超过了运输的正常条件下允许限值,则可在监督下将此货包移至一个可接受的临时性场所,但在完成修理或修复和去污之前不得向外发送。
- 512. 必须定期核查日常用于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确定其污染水平。这种核查的频度必须与受污染的可能性和所运输的放射性物质的量联系起来考虑。
- 513. 在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过程中,污染程度超过第 508 条规定的限值或所显示的表面辐射水平超过 5 μSv/h 的任何运输工具或其设备或部件都必须由合格人员尽快加以去污,除非非固定污染不超过第 508 条规定的限值,而去污后表面的固定污染造成的表面辐射水平又低于 5 μSv/h,否则不得重新使用它们,但第 514 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 514. 用于运输未包装的放射性物质并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的货物容器、罐、中间散料容器或运输工具,仅其内表面和只有当其仍处于特定的独家使用情况下,才可不必符合第509条和第513条的要求。

对例外货包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 515. 例外货包仅必须符合第五章和第六章中提及的下述规定:
- (a) 第 507 条、508 条、511 条、516 条、534-537 条、550 条(c)和第 555 条 中规定的要求,以及第 517-520 条中规定的适用要求:
- (b) 第 620 条中规定的对例外货包的要求;
- (c) 若例外货包装有易裂变材料,则第 672 条有关易裂变材料例外的要求 必须适用,而第 634 条的要求必须得到满足:
- (d) 第 580 条和第 581 条的要求(若邮运)。
- 516. 例外货包外表面任一位置的辐射水平均不得超过 5 uSv/h。
- 517. 封装在仪器或其他制品内的、或构成它们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放射性物质,在其放射性活度不超过表 3 第 2 和第 3 栏中分别规定的物项限值和货包限值并满足下述条件时,可按例外货包运输:
- (a) 距任何无包装物仪器或制品的外表面上任一位置 10 厘米处的辐射水平 均不超过 0.1 mSv/h:
- (b) 每台仪器或每件制品均标有"放射性"字样,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带荧光的钟表或器件,
 - (ii) 按照第 107 条(d)已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或单个放射性核素未超过表 1 (第 5 栏) 所列免管托运货物的放射性活度限值的消费品,条件是这类消费品在其内表面标有"放射性"的货包中运输,在启封该货包时,以此能一目了然地看到表明放射性物质存在的警告,
- (c) 放射性物质完全由非放射性部件封装(不得把只起包容放射性物质作用的器件视为仪器或制品)。
- 518. 不是以第 517 条规定的那些形式存在的放射性物质,在其放射性活度不超过表 3 第 4 栏中规定的限值并满足下述条件时,可按例外货包运输:
- (a) 在运输的常规条件下,货包留有放射性内装物;
- (b) 在货包的内表面标上"放射性",在启封货包时,以此能一目了然地看到表明放射性物质存在的警告。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运输要求和管理

519. 某一制品中仅有的放射性物质是未受辐照的天然铀、未受辐照的贫化 铀或未受辐照的天然钍时,只要铀或钍的外表面包有一个由金属或其他坚固材 料制成的非放射性包套,该制品便可按例外货包运输。

对空包装物运输的附加要求和管理

- 520. 只要符合下述条件,先前曾装过放射性物质的空包装物便可作为例外货包运输:
- (a) 在保持良好的条件下并且绝对密闭;
- (b) 包装物结构中的任何铀或钍的外表面均被一个由金属或其他坚固材料制成的非放射性包套所覆盖;
- (c) 内部的非固定污染水平不超过第508条中规定的100倍;
- (d) 依据第 542 条的规定可能在包装物上显示过的任何标签再也看不清。

对工业货包内或无包装物货包内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运输的要求和管理

- 521. 必须酌情限制单个1型工业货包、2型工业货包、3型工业货包,或一个物体或一批物体中的低比活度物质或表面污染物体的数量,以使距无屏蔽物质或一个物体或一批物体3米处的外部辐射水平不超过10mSv/h。
- 522. 对于本身是易裂变材料或含有易裂变材料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必须满足第569条、570条和第671条中的适用要求。
- 523. 在下列条件下,可在无包装物的情况下运输一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一类表面污染物体:
- (a) 除只含天然存在的放射性核素的矿石外的所有无包装物物质均必须按这样的方式来运输,即在运输的常规条件下,放射性内装物不会从运输工具中漏出,屏蔽也不会丧失:
- (b) 每个运输工具均须由独家使用,仅在所运输的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可接近表面的及不可接近表面的污染不超过第 214 条规定的适用水平的 10 倍时才属例外;

表 4. 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对工业货包的要求

V. At 1.1 -5 45 47	工业货	 包类型
放射性内装物 —	独家使用	非独家使用
一类低比活度物质		
固体 ^a	IP-1型	IP-1型
液体	IP-1型	IP-2型
二类低比活度物质		
固体	IP-2型	IP-2型
液体	IP-2型	IP-3型
三类低比活度物质	IP-2型	IP-3型
一类表面污染物体 ^a	IP-1型	IP-1型
二类表面污染物体	IP-2型	IP-2型

a 在第 523 条规定的条件下,可在无包装物的情况下运输一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一类表面污染物体。

- (c) 对于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在怀疑其不可接近表面的非固定污染超过第 214条(a)(i)规定的数值时,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不使放射性物质释放到 运输工具里。
- 524. 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除第 523 条中规定的以外)必须按照表 4 加以包装。
- 525. 对于运输 1 型、2 型和 3 型工业货包内的或无包装物的低比活度物质或 表面污染物体来说,内河船舶的单个船舱或隔舱中或其他运输工具中的总放射 性活度均不得超过表 5 所示限值。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运输要求和管理

表 5. 工业货包内的或无包装物的低比活度物质和表面污染物体用运输工具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放射性物质的类别	运输工具(不含内河 航道用运输工具)的 放射性活度限值	内河船舶的船舱 或隔舱的放射性 活度限值
一类低比活度物质	无限值	无限值
二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三类低比活度物质 不可燃性固体	无限值	100A ₂
二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三类低比活度物质 可然性固体及各种液体和气体	100.42	$10A_2$
表面污染物体	$100A_{2}$	$10A_{2}$

运输指数的确定

- 526. 货包、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或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或一类表面污染物体的运输指数应是按照下述程序导出的数值:
- (a) 确定距货包、外包装物、货物容器或无包装物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和 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外表面 1 米处的最高辐射水平(以 mSv/h 作单位), 所确定的值须乘以 100,所得值即是运输指数。对于铀矿石和钍矿石及 其浓缩物,在距装料外表面 1 米处的任一位置的最大辐射水平可以取:
 - (i) 0.4 mSv/h (对铀矿石和针矿石及其物理浓缩物);
 - (ii) 0.3 mSv/h (对针的化学浓缩物):
 - (iii) 0.02 mSv/h (对铀的化学浓缩物,不含六氟化铀)。
- (b) 对于罐、货物容器和无包装物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按照上述程序(a)确定的值须乘以表 6 所列的相应系数。
- (c) 按照上述程序(a)和(b)得到的值须进位到第一位小数(例如将 1.13 进到 1.2),但 0.05 或更小的值可被视为零。

表 6. 罐、货物容器以及无包装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一类表面污染物体的放大系数

装载尺寸 ^a	放大系数
装载尺寸≤1 m²	1
1 m ² < 装载尺寸≤5 m ²	2
5 m²< 装载尺寸≤20 m²	3
20 m²< 装载尺寸	10

a 所测装载的最大截面积。

527. 每个外包装物、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的运输指数须作为所盛装的全部货包的运输指数之和加以确定,或通过直接测量辐射水平加以确定,但对于非刚性外包装物除外,因为其运输指数须仅作为全部货包的运输指数之和加以确定。

临界安全指数的确定

- 528. 装有易裂变材料货包的临界安全指数必须由 50 除以第 681 条和第 682 条中导出的两个 N 值中的较小者得出(即 CSI=50/N)。只要数量不限的货包是次临界的(即 N 在这两种情况下实际上均是无限大),则临界安全指数值可以为零。
- 529. 每件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的临界安全指数必须作为盛装的全部货包的临界安全指数之和加以确定。为了确定托运货物内或运输工具上的临界安全指数的总和,必须遵循同样的程序。

货包和外包装物的运输指数、临界安全指数和辐射水平限值

- 530. 任何货包或外包装物的运输指数均不得超过 10,而任何货包或外包装物的临界安全指数均不得超过 50,但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的托运货物除外。
- 531. 货包或外包装物的任何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最高辐射水平均不得超过2 mSv/h,但在第 573 条(a)规定的条件下按独家使用方式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的

货包或外包装物,或者分别在第575条或第579条规定的条件下按独家使用方式和在特殊安排下通过船舶或航空运输的货包或外包装物除外。

532. 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的货包或外包装物的任何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最高辐射水平不得超过 10 mSv/h。

分 类

- 533. 货包和外包装物均必须按照表7中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划分为**一类**(白)、二类(黄)或三类(黄):
- (a) 在确定某一货包或外包装物的相应类别时必须既考虑运输指数,又考虑表面辐射水平条件。在运输指数能满足某一类别的条件,而表面辐射水平却满足另一类别的条件时,必须把该货包或外包装物划归级别较高的一类。为此,须将一类(白)视为级别最低的类别。
- (b) 必须依据第 526 条和第 527 条规定的程序来确定运输指数。
- (c) 若表面辐射水平超过 2 mSv/h,则货包或外包装物必须按独家使用方式 并酌情依据第 573 条(a)、第 575 条或第 579 条的规定来运输。
- (d) 除根据第534条的规定外,在特殊安排下运输的货包必须划归三类(黄)。
- (e) 除根据第534条的规定外,盛装在特殊安排下运输的货包的外包装物必须划归**三类(黄)**。

表 7. 货包和外包装物的分类

	条件	
运输指数	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最高辐射水平	分类
0^a	不大于 0.005 mSv/h	一类(白)
大于0但不大于1ª	大于 0.005 mSv/h 但不大于 0.5 mSv/h	二类(黄)
大于1但不大于10	大于 0.5 mSv/h 但不大于 2 mSv/h	三类(黄)
大于 10	大于 2 mSv/h 但不大于 10 mSv/h	三类(黄) b

[&]quot; 若测得的运输指数值不大于 0.05,则依据第 526 条(c)的规定,此数值可取为零。

b 也须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

作标记、贴标签和挂标牌

534. 对每个货包或外包装物,必须确定联合国编号和专有发运名称(见表 8)。 就需要主管部门批准设计或装运的所有国际货包运输而言,由于装运所涉的不 同国家采用不同的批准类型,因此,联合国编号、专有发运名称、分类、贴标 签和作标记必须符合始终设计国的证书。

作标记

- 535. 必须在每个货包的包装物外部,标上醒目而耐用的发货人或收货人或两者的识别标记。
- 536. 对于每个货包(例外货包除外),必须在包装物外部标上醒目而耐用的前面冠以"UN"的联合国编号(见表 8)和专有发运名称(见表 8)。就例外货包(可满足国际邮运的例外货包除外)而言,只须要求前面冠以"UN"的联合国编号。就可满足国际邮运的货包而言,必须实施第 581 条的要求。

表 8. 联合国编号、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以及附带危险一览表节录

联合国编号	专有发运名称 * 和说明	附带危险
2910	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限量物质	
2911	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仪器或物品	
2909	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天然铀或贫化铀或天然 钍的制品	
2908	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空包装物	
2912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一类低比活度)非易裂变的 或不属于易裂变的 ^b	
3321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二类低比活度)非易裂变的 或不属于易裂变的 ^b	
3322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三类低比活度)非易裂变的 或不属于易裂变的 ^b	
2913	放射性物质,表面污染物体(一类表面污染物体或二 类表面污染物体) 非易裂变的或不属于易裂变的 b	
2915	放射性物质,A型货包,非特殊形式的,非易裂变的 或不属于易裂变的 ^b	
3332	放射性物质, A 型货包, 特殊形式的非易裂变的或不 属于易裂变的 ^b	

表 8. 联合国编号、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以及附带危险一览表节录(续)

联合国编号	专有发运名称 ^a 和说明	附带危险
2916	放射性物质,B(U)型货包,非易裂变的或不属于易裂变的 ^b	
2917	放射性物质,B(M)型货包,非易裂变的或不属于易裂变的 ^b	
3323	放射性物质, C型货包, 非易裂变的或不属于易裂变的 b	
2919	放射性物质, 特殊安排下的运输, 非易裂变的或不属于易裂变的 b	
2978	放射性物质, 六氟化铀非易裂变的或不属于易裂变的 b,c	腐蚀(联合国 分类号8)
3324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二类低比活度),易裂变的	
3325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三类低比活度),易裂变的	
3326	放射性物质,表面污染物体(一类或二类表面污染物体),易裂变的	
3327	放射性物质,A型货包,易裂变的非特殊形式的	
3333	放射性物质,A型货包,特殊形式的,易裂变的	
3328	放射性物质,B(U)型货包,易裂变的	
3329	放射性物质,B(M)型货包,易裂变的	
3330	放射性物质,C型货包,易裂变的	
3331	放射性物质,特殊安排下的运输,易裂变的	
2977	放射性物质,六氟化铀,易裂变的°	腐蚀(联合国 分类号 8)

[&]quot;专有发运名称"在"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栏内,并限于用宋体显示的部分。在 UN 2909、UN 2911、UN 2913 和 UN 3326 的情况下,可替代的"专有发运名称"用"或"分开时,必须只使用相关的"专有发运名称"。

b "不属于易裂变的"仅适用于符合第 672 条规定的那些货包。

[&]quot;就非易裂变的或不属于易裂变的六氟化铀而言,UN 2978 和专有发运名称和说明 "放射性物质,六氟化铀,非易裂变的或不属于易裂变的"优先于适用于非易裂变的和不属于易裂变的其他联合国编号。就属于易裂变物质的六氟化铀而言,UN 2977 和专有的发运名称"放射性物质,六氟化铀,易裂变的"优先于适用于易裂变物质的其他联合国编号。

- 537. 总质量超过 50 千克的每个货包必须在其包装物外部标上醒目而耐用的 货包所允许的总质量标记。
- 538. 每个货包必须符合:
- (a) 1型工业货包、2型工业货包或3型工业货包设计的包装物外部酌情标上醒目而耐用的"IP-1型"、"IP-2型"或"IP-3型"标记;
- (b) A型货包设计的包装物外部标上醒目而耐用的"A型"标记;
- (c) 2型工业货包、3型工业货包或A型货包设计的包装物外部标上醒目而耐用的初始设计国的国际车辆注册代号和制造者名称或初始设计国主管部门规定的包装物的其他识别标记。
- 539. 必须在符合依据第 805-814 条和第 816-817 条规定所批准设计的每个 货包的包装物外部标上以下醒目而耐用的标记:
- (a) 主管部门为该设计所规定的识别标记;
- (b) 可独特地识别每个符合该设计的包装物的序号;
- (c) "B(U)型"或"B(M)型"(就 B(U)型或 B(M)型货包设计而言);
- (d) "C型"字样(就C型货包设计而言)。
- 540. 符合 B(U)型、B(M)型或 C 型货包设计的每个货包必须在其能防火、防水的最外层容器的外表面用压花、压印或其他能防火、防水的方式醒目地标上三叶形标志(如图 1 所示)。
- 541. 在一类低比活度物质或一类表面污染物体盛装在容器或包装物材料里 并且按照第523条容许的独家使用方式运输时,可在这些容器或包装物材料的 外表面上相应标上"放射性一类低比活度物质"或"放射性一类表面污染物体"。

贴标签

542. 必须按照相应的类别给每个货包、外包装物和货物容器贴上与图 2、图 3 或图 4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标签,但依据第 547 条对大型货物容器和罐的替代规定所允许的标牌除外。此外,还必须给盛装易裂变材料(除去第 672 条规定的例外易裂变材料)的每个货包、外包装物和货物容器贴上与图 5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标签。应除去或覆盖任何与内装物无关的标签。对于具有其他危险性质的放射性物质,见第 507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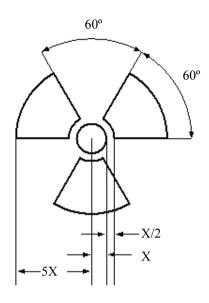


图 1. 基本的三叶形标志。其尺寸比例基于半径为X的中心圆。X的最小允许尺寸为4 毫米。

543. 应把与图 2、图 3 和图 4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标签贴在货包或外包装物的两个相对的外侧面上,或贴在货物容器或罐的所有四个外侧面上。在适当场合,必须把与图 5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标签贴在与图 2、图 3 和图 4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标签附近。这些标签不得覆盖第 535—540 条所规定的标记。

贴放射性内装物标签

- 544. 必须在与图 2、图 3 和图 4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每个标签上填写下述情况:
- (a) 在内装物栏目里:
 - (i) 以表 1 中规定的符号表示取自该表的放射性核素的名称(不含一类低比活度物质)。对于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必须尽量地将限制最严的那些核素列在该栏内。必须在放射性核素的名称后面注明低比活度物质或表面污染物体的类别。为此,必须使用"二类低比活度物质"、"三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及"二类表面污染物体"等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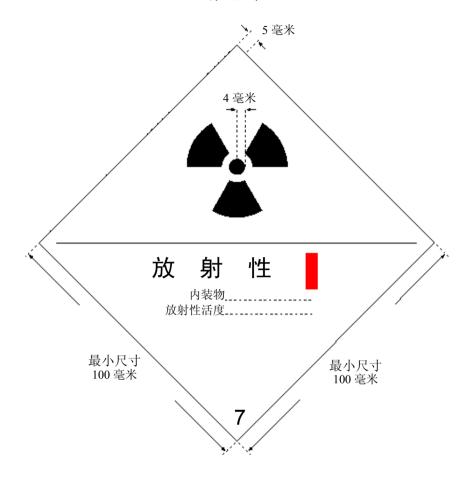


图 2. 一类(白)标签。此标签的衬底须为白色,三叶形标志和印字须为黑色,类别竖条须为红色。

- (ii) 对于一类低比活度物质,仅需填写符号"一类低比活度物质", 无需填写放射性核素的名称。
- (b) 放射性活度:以 Bq 连同国际单位制的相应词头符号(见附件二)为单位表示的放射性内装物在运输期间的最大放射性活度。对于易裂变材料,可以克或其倍数为单位表示易裂变材料的质量来代替放射性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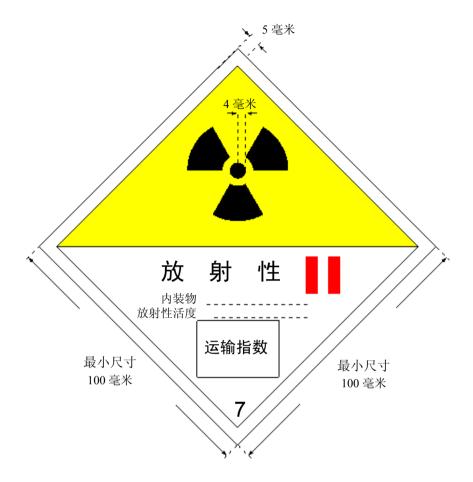


图 3. 二类(黄)标签。此标签上半部的衬底须为黄色,下半部的衬底须为白色,三叶形标志和印字须为黑色,类别竖条须为红色。

- (c) 对于外包装物和货物容器,必须在标签的"内装物"栏目和"放射性活度"栏目里分别填写第544条(a)和(b)所要求的关于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内全部内装物的情况,但装有含不同放射性核素的货包的混合装料的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除外,而在它们标签上的这两栏里可填写"见运输文件"。
- (d) 运输指数: 见第 526 条和第 527 条。(对一类(白)毋需填写运输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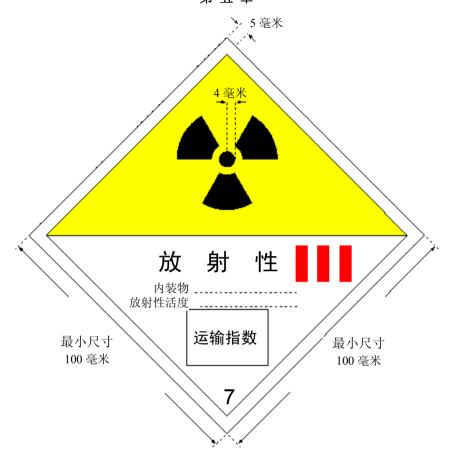


图 4. 三类 (黄) 标签。此标签上半部的衬底须为黄色,下半部的衬底须为白色,三叶形标志和印字须为黑色,类别竖条须为红色。

贴临界安全标签

- 545. 必须在与图 5 所示样式相一致的每个标签上填写与主管部门颁发的特殊 安排批准证书或货包设计批准证书上相同的临界安全指数。
- 546. 对于外包装物和货物容器,标签上的临界安全指数栏里必须填写第 545 条所要求的内容连同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的易裂变内装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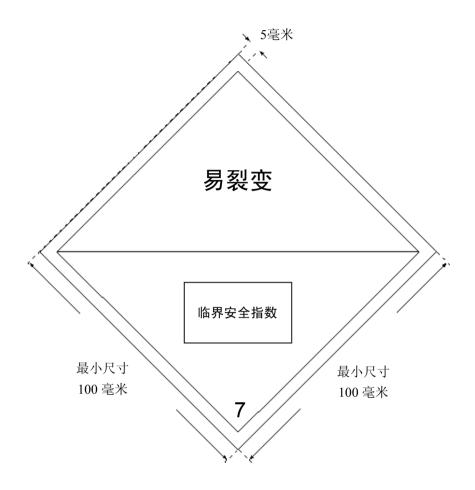


图 5. 临界安全指数标签。此标签的衬底须为白色,印字须为黑色。

挂标牌

547. 必须在运载货包(不含例外货包)的大型货物容器和罐上挂上四块符合图 6 所示样式的标牌。必须将这些标牌竖直地固定在大型货物容器或罐的每个侧面和端面。必须除去任何与内装物无关的标牌。允许仅相应使用如图 2、图 3、图 4 和图 5 所示的并具有图 6 所示最小尺寸的放大型标签来代替标签和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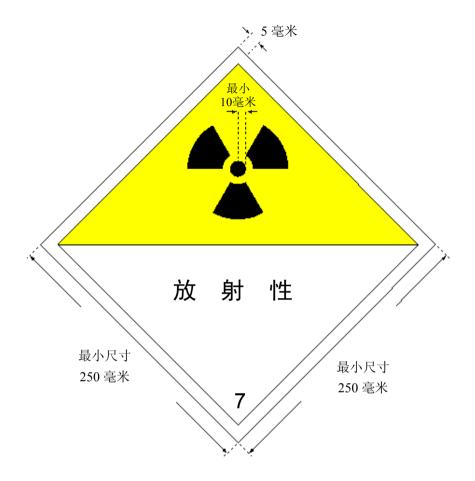


图 6. 标牌。该图给出的第 571 条最小尺寸允许的情况应视为例外;在采用不同尺寸时,必须保持相应的尺寸比例。数字 "7"的高度不得小于 25 毫米。此标牌上半部的衬底须为黄色,下半部的衬底须为白色,三叶形标志和印字须为黑色。其下半部的"放射性"字样并非是强制性的,此处允许用标牌显示与托运货物相应的联合国编号。

548. 在货物容器或罐中的托运货物是无包装物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或一类 表面污染物体时,或者在货物容器中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的托运货物是由联 合国编号的单种货物组成的有包装物的放射性物质时,与托运货物相应的联 合国编号(见表 8)也必须以高度不小于 65 毫米的黑体数字显示于:

- (a) 图 6 所示标牌的白色衬底部分的下半部,或
- (b) 图 7 所示的标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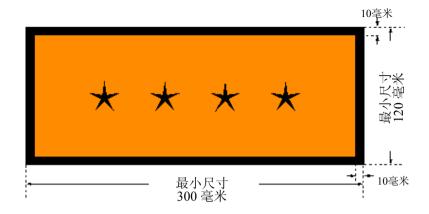


图 7. 单独显示联合国编号的标牌。此标牌的衬底须为橙色,边框和联合国编号须为黑色。符号"★★★★"处须显示表 8 所规定的与放射性物质相应的联合国编号。

当采用上述(b)中所述的替代方案时,应将这种附加标牌固定在货物容器或罐的所有4个侧面并紧靠主标牌。

发货人的职责

549. 发货人的职责必须是满足第 520 条(d)和第 534-548 条关于作标记、贴标签和挂标牌的各项要求。

托运货物的申报细目

550. 发货人必须在每批托运货物所附的运输文件中按规定顺序酌情填写发货人和收货人的证件,包括其姓名和地址以及下述内容:

- (a) 按第 534 条规定列出专有发运名称;
- (b) 联合国分类号"7";
- (c) 按第 534 条规定列出为放射性物质所指定的联合国编号,且前面带"UN"字母;
- (d) 每种放射性核素的名称或符号,或者,对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要适当 地作一般性说明或列出限制最严的核素:

- (e) 放射性物质的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的说明,或者表明该物质是特殊形式 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一种符号。对于化学形态,可作一般 的化学描述:
- (f) 以 Bq 连同国际单位制的相应词头符号(见附件二)为单位表示的放射性内装物在运输期间的最大放射性活度。对于易裂变材料,可以克或其相应的倍数为单位表示易裂变材料的总质量来代替放射性活度;
- (g) 货包的类别,即一类(白)、二类(黄)、三类(黄);
- (h) 运输指数(仅对二类(黄)和三类(黄));
- (i) 就内装易裂变材料的托运货物而不是第 672 条所述例外情况时的托运货物而言,临界安全指数;
- (j) 经每个主管部门批准的并适用于托运货物的各类证书(即关于特殊形式 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特殊安排、货包设计或装运的证书) 的识别标记;
- (k) 对于含一个以上货包的托运货物,必须就每个货包提供第550条(a)-(j)中所载资料。对于装在外包装物、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中的货包,必须详细说明该外包装物、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内所装每个货包内装物的情况,并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每个外包装物、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内装物的情况。若打算在某一中途卸料场从外包装物、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内卸出货包,则必须提供相应的运输文件;
- (I) 在托运货物需按独家使用方式发运时,必须注明"独家使用装运"字样;
- (m) 就二类低比活度物质、三类低比活度物质、一类表面污染物体和二类 表面污染物体而言,托运货物的总放射性活度(以 4₂ 倍数表示)。

发货人的声明

- 551. 发货人必须在运输文件中以下述措词或具有同等意义的措词作出声明:
 - "本托运货物的内装物业已依据适用的国际条例和本国政府的条例 以专有发运名称全面而准确地作了如上描述,并对其作了分类、包装、标 记和贴标签,使各方面均处于(写明所涉运输方式)运输所需的适当条件 下,特此声明。"
- 552. 若这种声明的意图已成为在某一特定的国际公约范围内的一种运输条件,则发货人毋需对该公约所涉及的那部分运输作出这种声明。

- 553. 这种声明必须由发货人签署并注明日期。在适用的法律和条例承认传真签字的法律效力的场合,传真签字可被接受。
- 554. 必须对载有第550条所列托运货物申报细目的同样运输文件作出这种声明。

标签的去除或覆盖

555. 当依据第 520 条的规定将空包装物作为例外货包运输时,不得显示原先 所贴的标签。

对承运人提出要求的资料

- 556. 发货人必须在运输文件中说明关于要求承运人所采取的措施(如有)。 这种说明必须使用承运人或有关部门认为必要的语言书写,并且必须至少包括 下述几点:
- (a) 对货包、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的装载、堆放、搬运、装卸和卸载等的补充要求,包括用于安全散热的任何特殊的堆放规定(见第566条),或 毋需作出这类要求的说明:
- (b) 关于运输方式或运输工具的限制,以及任何必要的运输路线的指示;
- (c) 适用于托运货物的应急安排。
- 557. 主管部门的适用证书不必与托运货物放在一起。但是,发货人必须在装载和卸载之前做好向承运人提交这些证书的准备工作。

通知主管部门

- 558. 在要求主管部门批准的任何货包首次装运之前,发货人必须确保把适用于该货包设计的主管部门的每份可适用证书的副本提交拟运输的托运货物途经国或抵达国的主管部门。发货人不必等候这些主管部门的回执,这些主管部门亦不必在收到该证书之后寄回执。
- 559. 对下面(a)、(b)、(c)或(d)所列的每次装运,发货人都必须通知拟运输的 托运货物途经国或抵达国的主管部门。必须在装运开始前,最好至少提前 7 天,将这类通知单交给上述各主管部门:

- (a) 装有放射性活度大于 3000*A*₁ 或 3000*A*₂ (视情况而定) 或大于 1000 TBq (以较小者为准)的放射性物质的 C 型货包;
- (b) 装有放射性活度大于 3000*A*₁ 或 3000*A*₂ (视情况而定)或大于 1000 TBq (以较小者为准)的放射性物质的 B(U)型货包;
- (c) B(M)型货包;
- (d) 特殊安排下的装运。
- 560. 托运货物通知单必须包括:
- (a) 能足以用来识别该货包或这些货包的资料,包括可适用证书的全部号码和所有的识别标记:
- (b) 关于装运日期、预期的到达日期及所建议的运输路线方面的资料;
- (c) 放射性物质或核素的名称;
- (d) 放射性物质的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的说明,或者说明其是否为特殊形式 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 (e) 以 Bq 连同国际单位制的相应词头符号(见附件二)为单位表示的放射性内装物在运输期间的最大放射性活度。对于易裂变材料,可以克或以其倍数为单位表示的易裂变材料的质量来代替放射性活度。
- 561. 如果在装运审批申请书中业已包括所要求的资料,则发货人不必呈送一份单独的通知单(见第822条)。

持有各种证书和说明书

562. 在按照各种证书所规定的条件进行任何装运之前,发货人必须持有本条例第八章所要求的各种证书的副本,以及关于货包的严加密闭和装运的其他准备工作的说明书的副本。

运输和中途贮存

运输和中途贮存期间的隔离

563. 盛装放射性物质和无包装物的放射性物质的货包、外包装物和货物容器在运输期间和中途贮存期间均必须:

- (a) 与经常有人的作业区内的工作人员隔离,距离大小利用每年 5 mSv 的剂量标准和保守模型参数计算;
- (b) 与公众经常出入区内的关键公众人群隔离,距离大小利用每年 1 mSv 的 剂量标准和保守模型参数计算;
- (c) 与未显影的照相胶片隔离,距离大小利用未显影照相胶片因放射性物质运输而受到的每批这类胶片托运货物 0.1 mSv 的辐射照射标准计算;
- (d) 依据第 506 条的规定,与其他危险货物相隔离。
- 564. **二类(黄)**或**三类(黄)**货包或外包装物均不得放在旅客乘坐的隔舱中运载,但那些专门批准押运这类货包或外包装物的人员所专用的隔舱除外。

运输期间和中途贮存期间的堆放

- 565. 必须妥善堆放托运货物。
- 566. 只要货包或外包装物表面的平均热流密度不超过15 W/m²,且其邻近的货物不是装在袋里或包里,则这类货包或外包装物可与有包装物的通常货物放在一起运载或贮存而毋需采取任何特殊的堆放措施,但主管部门可能在可适用的批准证书中专门要求的堆放措施除外。
- 567. 必须按下述要求控制货物容器的装载以及货包、外包装物和货物容器的堆积:
- (a) 必须限制单件运输工具上的货包、外包装物和货物容器的总数,以使运输工具上的运输指数之总和不大于表9所示数值,但在独家使用条件下以及对一类低比活度物质的托运货物除外;
- (b) 在运输的常规条件下运输工具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辐射水平不得超过2 mSv/h,而在距运输工具外表面2米处的辐射水平不得超过0.1 mSv/h,但按独家使用方式经公路运输或铁路运输的托运货物除外,对于这类托运货物,第573条(b)和(c)规定了车辆周围的辐射限值;
- (c) 货物容器内和运输工具上的临界安全指数之总和不得超过表 10 所示 值。

表 9. 非独家使用的货物容器和运输工具的运输指数限值

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类型	货物容器内或运输工具上运输指数 总和的限值
小型货物容器	50
大型货物容器	50
车辆	50
飞机	
客机	50
货机	200
内河船舶	50
海船 ^a	
(1) 货舱、隔舱或限定的甲板区:	
货包、外包装物和小型货物容器	50
大型货物容器	200
(2) 整船:	
货包、外包装物、小型货物容器	200
大型货物容器	不限

a 依据第 573 条规定装在车辆内或车辆上运载的货包或外包装物均可用船舶运输, 其前提是这些货包或外包装物在船舶上时,始终不从车辆上卸下。

568. 运输指数大于 10 的任何货包或外包装物或临界安全指数大于 50 的任何运输工具必须只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

表 10.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物容器和运输工具的临界安全指数限值

货物容器或运输工具的类型	在货物容器内或运输工具上的 临界安全指数总和的限值	
	非独家使用	独家使用
小型货物容器	50	不适用
大型货物容器	50	100
车辆	50	100
飞机		
客机	50	不适用
货机	50	100
内河船舶	50	100
海船a		
(1) 货舱、隔舱或限定的甲板区:		
货包、外包装物和小型货物容器	50	100
大型货物容器	50	100
(2) 整船:		
货包、外包装物、小型货物容器	200 ^b	200°
大型货物容器	无限值 b	无限值°

a 依据第 573 条规定装在车辆内或车辆上运载的货包或外包装物均可以用船舶运输, 其前提是这些货包或外包装物在船舶上时,始终不从车辆上卸下。此时,独家使用 栏的限值是适用的。

b 托运货物的装卸和堆放必须使任一组托运货物的临界安全指数之总和均不大于50, 而且每组的装卸和堆放必须使各组之间相距至少6米。

c 托运货物的装卸和堆放必须使任一组的临界安全指数之总和均不大于100,而且每组托运货物的装卸和堆放使各组之间相距至少6米。各组托运货物之间的空处可依据第505条的规定由其他货物占据。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在运输期间和中途贮存期间的隔离

569. 必须对中途贮存在任何一个贮存区内的装有易裂变材料的任一组货包、外包装物和货物容器加以限制,使其临界安全指数之总和不超过 50。每一组的贮存必须使各组间的距离至少保持 6 米。

570. 在运输工具上或货物容器内的临界安全指数之总和超过 50 (如表 10 所允许的)时,必须这样贮存,即与其他装有易裂变材料的成组货包、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或与运载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运输工具之间的距离至少保持 6 米。

与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有关的附加要求

571. 运载那些贴有图 2、图 3、图 4 或图 5 所示任何标签的货包、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的或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载托运货物的铁路车辆和公路车辆均必须悬挂图 6 所示的标牌,该标牌的位置如下:

- (a) 对铁路车辆,在两个外侧壁上;
- (b) 对公路车辆,在两个外侧壁和后端外壁上。

对无侧壁的车辆,只要标牌醒目,标牌可直接固定在载货容器上;对大型的罐或货物容器,罐或货物容器上的标牌必须足够大。对于无足够大位置固定大型标牌的车辆,图 6 所示的标牌尺寸可以缩小到 100 毫米。必须除去与内装物无关的任何标牌。

- 572. 在车辆内或车辆上的托运货物是无包装物的一类低比活度物质或一类 表面污染物体时,或者,在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的托运货物是带有联合国单 一编号的有包装物的放射性物质时,还必须以高度不小于 65 毫米的黑体字显 示相应的联合国编号(见表 8),黑体字可显示在:
- (a) 图 6 所示的白色衬底标牌的下半部,或
- (b) 图 7 所示的标牌上。

在采用上面(b)所述的方案时,必须将该附加的标牌固定在邻近主标牌的两个外侧壁上(对铁路车辆而言),或者固定在两个外侧壁和后端外壁上(对公路车辆而言)。

- 573. 对于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的托运货物:
- (a) 任何货包或外包装物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辐射水平均不得超过 10 mSv/h,且仅在下述条件下才可超过 2 mSv/h;
 - (i) 车辆装有围栏,在运输的常规条件下,这种围栏可防止未经批准的人员进入该围栏内;
 - (ii) 对货包或外包装物采取了紧固措施,因此,在运输的常规条件下 它们在车辆围场内的位置保持不变;
 - (iii) 装运期间,无任何装载或卸载作业:
- (b) 在车辆外表面(包括上、下表面)上任一位置的辐射水平,或者就敞式车辆而言,在那些由车辆外缘延伸的竖直平面上、载物上表面上以及车辆下部外表面上任一位置的辐射水平均不得超过2 mSv/h;
- (c) 在距车辆外侧面所代表的任一竖直平面 2 米处的任一位置的辐射水平,或者,若载物装在敞式车辆中运输,在距那些由车辆外缘延伸的竖直平面 2 米处的任一位置的辐射水平,均不得超过 0.1 mSv/h。
- 574. 就公路车辆而言,除司机及其助手外,不得允许任何人搭乘那些运载贴有**二类(黄)**或**三类(黄)**标签的货包、外包装物或货物容器的车辆。

与船舶运输有关的附加要求

- 575. 除非依据表 9 脚注(a)的要求按独家使用方式装在车辆内或车辆上运载, 否则表面辐射水平超过 2 mSv/h 的货包或外包装物不得用船舶运输, 但在特殊安排下的运输除外。
- 576. 在使用为运载放射性物质而设计或租用的专用船舶运输托运货物时,只要满足下述条件,这种运输可不受第567条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限制:
- (a) 关于装运的辐射防护计划必须经该船舶的船旗所示国的主管部门批准,必要时,还经各停靠港的主管部门批准;
- (b) 必须为整个航程预先确定堆放安排,包括在中途停靠港拟装载任何**托运** 货物的安排;
- (c) 在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过程中,托运货物的装载、搬运和卸载均须接受合格人员的监督。

与航空运输有关的附加要求

- 577. 不得用客机运输那些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的 B(M)型货包和托运货物。
- 578. 不得空运带排气孔的 B(M)型货包、需用辅助冷却系统进行外部冷却的货包、运输期间须进行操作管理的货包,以及装有液态自燃物质的货包。
- 579. 表面辐射水平超过 2 mSv/h 的货包或外包装物,不得空运(不含特殊安排下的空运)。

与邮运有关的附加要求

- 580. 符合第 515 条的要求而且其放射性内装物的放射性活度不超过表 3 所规定限值的十分之一的托运货物可以交给国内邮政机构进行国内邮运,其前提是要符合这些机构可能规定的附加要求。
- 581. 符合第 515 条的要求而且其放射性内装物的放射性活度不超过表 3 所规定限值的十分之一的托运货物可以交给有关部门进行国际邮运,其前提是尤其要符合《万国邮政联盟法》中所规定的下述附加要求:
- (a) 它必须仅由国家当局授权的发货人递交给邮政部门;
- (b) 它必须通过能最快到达目的地的路线发送(正常情况下空运);
- (c) 必须在其外表面上标上醒目而耐用的"**放射性物质——数量为邮运所允 许**"字样,如果包装物空载返回,则必须划去这些字,
- (d) 必须在其外表面上注明发货人的姓名和地址,并要求在无法交付该托运货物时,必须将其原封退回;
- (e) 必须在内包装物上注明发货人的姓名和地址及托运货物的内装物。

海关作业

582. 与检查货包的放射性内装物有关的海关作业必须仅在某个能提供控制辐射照射的适当手段的场所并有合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依据海关条例,被启封的任何货包在继续发往收货人之前应恢复其原样。

无法送达的托运货物

583. 在托运货物无法送达时,必须将托运货物置于某个安全场所,并尽快通知有关的主管部门和请示下一步如何处置。

第六章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物和货包的要求

对放射性物质的要求

对三类低比活度物质的要求

601. 三类低比活度物质必须是具有这样一种性质的固体,即若某一货包的全部内装物接受第703条所规定的试验,水中的放射性活度不会超过0.1.42。

对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要求

- 602.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尺寸必须至少不小于5毫米。
- 603.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必须具有这样一种性质,或必须设计成,即若它接受第704-711条所规定的试验,则它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 (a) 根据情况在接受第705条、706条、707条和第709条(a)所规定的冲击、 撞击和弯曲试验时,它不会破碎或断裂;
- (b) 根据情况在接受第 708 条或第 709 条(b)所规定的耐热试验时,它不会熔化或弥散;
- (c) 由第 710 条和第 711 条规定的浸出试验产生的水中放射性活度不会超过 2 kBq; 或者对密封源而言,在进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978 号文件《辐射防护-密封放射源-泄漏试验方法》[8]中所规定的体积泄漏评估试验时, 其泄漏率不会超过主管部门认可的适用验收阈值。
- **604**. 当密封盒成为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组成部分时,必须把这种盒制成仅在将其毁坏时才可被打开。

对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要求

- 605.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在货包中的总量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 (a) 距无屏蔽的这种放射性物质 3 米处的辐射水平不超过 10 mSv/h;
- (b) 若接受第 736 条和第 737 条规定的试验,其气态和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不大于 100 微米的微粒形态的大气排放不超过 100 A_2 。单个试样可用于每次试验:
- (c) 若接受第 703 条规定的试验,水中的放射性活度不会超过 100*A*₂。在应用这种试验时,必须考虑上述(b)项规定的试验损伤效应。

对一切包装物和货包的一般要求

- 606. 在设计货包时,必须考虑其质量、体积和形状,以便方便和安全地运输货包。此外,还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运输期间能合适地固定在运输工具内或运输工具上。
- 607. 这种设计必须使货包上的任何提升附加装置在按预期的方式使用时不会失效,而且,即使在这些提升附加装置失效时,也不会削弱货包满足本条例的其他要求的能力。这种设计必须考虑相应的安全因素,以适应抓扣起吊。
- 608. 必须依据第 607 条的要求把货包外表面上的可能用于提升货包的附加装置和任何其他部件设计成能够承受货包的质量,或必须将其设计成可拆卸的或在运输期间变成不能再使用的附加装置和任何其他部件。
- **609**. 必须尽实际可能把包装物设计成和最后加工成其外表面无凸出部件并易于去污。
- 610. 必须尽实际可能把货包的外层设计成可防止集水和积水。
- 611. 运输期间附加在货包上的但不属于货包组成部分的任何部件均不得降低货包的安全性。
- 612. 货包必须能经受住在运输的常规条件下可能产生的任何加速度、振动或 共振的影响,并且丝毫无损于各种容器上的密闭器件的有效性或货包整体的完 好性。尤其必须把螺母、螺栓和其他紧固器件设计成即使经多次使用后也不会 意外地松动或脱落。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物和货包的要求

- 613. 包装物和任何部件或构件用的材料在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上均必须彼此相容,并且与放射性内装物相容。必须考虑这些材料在辐照下的行为。
- 614. 必须保护有可能泄漏放射性内装物的所有阀门不被擅自操作。
- 615. 货包的设计必须考虑在运输的常规条件下有可能遇到的环境温度和压力。
- 616. 对于具有其他危险性质的放射性物质,货包设计必须考虑这些危险性质 (见第 109 条和第 507 条)。

对航空运输货包的附加要求

- 617. 对于航空运输的货包,在环境温度为 38℃和不考虑曝晒的情况下,其可接近表面的温度不得高于 50℃。
- 618. 必须把拟航空运输的货包设计成即使处于-40℃-+55℃的环境温度下, 也不会有损于包容的完好性。
- 619. 航空运输的装有放射性物质的货包必须能承受一种所产生的压差不低于最大正常工作压力加 95 kPa 的内压力,且不会发生泄漏。

对例外货包的要求

620. 必须把例外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 606-616 条规定的要求。此外,若航空运输,则还必须满足第 617-619 条规定的要求。

对工业货包的要求

对1型工业货包的要求

621. 必须把 1 型工业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 606-616 条和第 634 条规定的要求。此外,若航空运输,则还必须满足第 617-619 条规定的要求。

对 2 型工业货包的要求

- 622. 必须把适合作为2型工业货包的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621条为1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此外,若该货包接受第722条和第723条规定的试验,则它要能防止:
- (a) 放射性内装物的漏失或弥散;
- (b) 货包外表面上的最高辐射水平提高 20%以上。

对 3 型工业货包的要求

623. 必须把适合作为3型工业货包的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621条中为1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以及第634-647条规定的要求。

对 2 型工业货包和 3 型工业货包的备选要求

- 624. 货包可用作2型工业货包,其前提是:
- (a) 它们满足第 621 条中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 (b) 把它们设计成能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7]中"有关包装的一般建议"章节中所规定的标准或至少相当于这些标准的其他要求:
- (c) 在接受对联合国一类包装或二类包装所要求的试验时,它们要能防止:
 - (i) 放射性内装物的漏失或弥散;
 - (ii) 货包外表面上的最高辐射水平提高 20%以上。
- 625. 罐容器亦可用作2型工业货包或3型工业货包,其前提是:
- (a) 它们满足第 621 条中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 (b) 把它们设计成能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7]中有关"多种形式罐运输的建议"章节中所规定的标准或至少相当于这些标准的其他要求,并且能承受 265 kPa 的试验压力;
- (c) 把它们设计成使所提供的附加屏蔽必须能承受由装卸和运输的常规条件 产生的静应力和动应力,并且能防止罐容器外表面上的最高辐射水平提 高 20%以上。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物和货包的要求

- 626. 除罐容器以外,罐也可用作2型工业货包或3型工业货包来运输如表4规定的一类和二类低比活度液体和气体,其前提是它们符合至少相当于第625条规定的那些标准。
- 627. 货物容器也可用作2型工业货包或3型工业货包,其前提是:
- (a) 放射性内装物限于固体材料;
- (b) 它们满足第 621 条中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 (c) 把它们设计成能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96/1 号文件《系列 1 货物容器——技术规范和试验——第一部分:一般货物容器》[9]中所规定的标准(尺寸和额定值除外)。必须把它们设计成:若它们接受该文件中所规定的试验和运输的常规条件下出现的加速度,则它们要能防止:
 - (i) 放射性内装物的漏失或弥散;
 - (ii) 货包容器外表面上的最高辐射水平提高 20%以上。
- 628. 金属制的中间散料容器也可用作 2 型工业货包或 3 型工业货包,其前提是:
- (a) 它们满足第 621 条中为 1 型工业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 (b) 把它们设计成能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7]中有关"中间散料容器的建议"章节中为一类包装或二类包装所规定的标准,若它们接受该文件中所规定的试验(只是在损伤最严重的取向上的下落试验),则它们要能防止:
 - (i) 放射性内装物的漏失或弥散;
 - (ii) 中间散料容器外表面上的最高辐射水平提高 20%以上。

对盛装六氟化铀货包的要求

629. 为盛装六氟化铀而设计的货包必须满足本条例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有关材料的放射性和易裂变特性的要求。除第 632 条所允许的情况外,数量为 0.1 千克或以上的六氟化铀还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7195 号文件《六氟化铀运输用包装物》^[10]中的规定和第 630-631 条中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

- 630. 必须把盛装 0.1 千克或以上六氟化铀的每个货包设计成能满足下述要求:
- (a) 如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7195 号文件[10]所规定的,在无泄漏和无不可接受的应力情况下能承受住第 718 条规定的结构试验:
- (b) 在六氟化铀无漏失或不弥散的情况下能承受住第 722 条规定的自由下落 试验;
- (c) 在包容系统不破裂情况下能承受住第728条规定的热试验。
- 631. 不得为设计盛装 0.1 千克或以上六氟化铀的货包提供减压装置。
- 632. 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在下述情况下方可运输设计盛装 0.1 千克或以上六 氟化铀的货包:
- (a) 把货包设计成能满足 ISO 7195 号文件[10]规定以外的国际或国家标准, 但前提是保持同等的安全水平:
- (b) 把货包设计成在无泄漏和无不可接受的应力情况下能承受住第718条规 定的小于2.76 Mpa 的试验压力;或
- (c) 对于设计盛装 9000 千克或以上六氟化铀的货包,它毋需满足第 630 条(c) 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其他方面,必须满足第629-631条规定的要求。

对A型货包的要求

- 633. 必须把 A 型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606-616条和第634-649条规定的要求。此外,如果航空运输,还必须满足第617-619条规定的要求。
- 634. 该货包的最小外部总尺寸不得小于 10 厘米。
- 635. 该货包的外部必须装有封接件之类的部件。该封接件必须不易损坏,当 其完好无损时即可证明该货包未被打开过。
- 636. 必须把该货包上的任何栓系附件设计成在运输的正常条件和事故条件下 所受的力不会降低它满足本条例要求的能力。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物和货包的要求

- 637. 该货包的设计必须考虑包装物各部件的温度范围: -40℃-+70℃。必须注意液体的凝固温度,以及在此给定温度范围内包装物材料性能的可能退化。
- 638. 该设计和制造工艺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或主管部门认可的 其他要求。
- 639. 该设计必须包括设计一个可以使用一种不会被意外打开的强制性紧固器件或利用货包内部可能产生的压力牢固密闭的包容系统。
- 640. 可把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视为包容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 641. 若包容系统构成货包的一个独立单元,则必须是能被一种独立于包装物任何其他构件的强制性紧固器件牢固地加以密闭。
- 642. 包容系统的任何组件的设计必要时均应考虑液体和其他易损物质的辐射分解,以及由化学反应和辐射分解所产生的气体。
- 643. 在环境压力降至 60 kPa 的情况下,包容系统必须仍能截留其放射性内装物。
- 644. 减压阀以外的所有阀门均必须配备密封罩以截留来自阀门的任何泄漏。
- 645. 必须把规定作为包容系统一部分的货包某一部件的辐射屏蔽层设计成能防止此部件意外地脱离该屏蔽层。在辐射屏蔽层与其内部的这种部件构成一个独立单元时,必须能使用一种独立于包装物任何其他构件的强制性紧固器件将该屏蔽层牢固地加以密闭。
- 646.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接受了第719-724条规定的试验时能防止:
- (a) 放射性内装物的漏失或弥散;
- (b) 货包外表面上的最高辐射水平提高 20%以上。
- 647. 拟供液体放射性物质用的货包的设计必须考虑留出未装满空间,以适应内装物的温度、动力学效应和充填动力学方面的变化。
- 648. 此外,盛装液体放射性物质用的 A 型货包设计必须:
- (a) 充分满足第 646 条(a)规定的条件,其前提是该货包经受住第 725 条规定的试验;

- (b) (i) 配备足以吸收两倍液体内装物体积的吸收剂。这种吸收剂必须置于适当的部位,以便在发生泄漏事件时能与液体相接触;或
 - (ii) 配备一个由一次内包容件和二次外包容件组成的包容系统,用以保证即使在一次内包容件发生泄漏时仍能将液体内装物截留在二次外包容件内。
- 649. 若为气体设计的货包接受第725条规定的试验,则它必须防止放射性内装物的漏失或弥散。为氚气或惰性气体设计的 A 型货包可不受这种要求的限制。

对 B(U)型货包的要求

- 650. 必须把B(U)型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606-616条和第634-647条规定的要求。若航空运输,还必须满足第617-619条中规定的要求,但毋需满足第646条(a)规定的要求。此外,这种设计还必须满足第651-664条规定的要求。
- 651.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第654条和第655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下放射性内装物在货包内产生的热在运输的正常条件下(如同第719-724条试验所证实的那样)不会因一周内无人照管致使货包不能满足对包容和屏蔽的适用要求,因而对货包造成不利影响。必须特别注意这种热效应,它可能:
- (a) 改变放射性内装物的布置、几何形状或物理状态,或若把放射性物质封装在包壳或容器内(例如带包壳的燃料元件),则可使包壳、容器或放射性物质变形或熔化;或
- (b) 因辐射屏蔽物质产生不同程度的热膨胀或破裂或熔化而降低包装物的效能;或
- (c) 因受湿气影响而加速腐蚀。
- 652. 除非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货包,否则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第 654 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并且不受曝晒时,货包的可接近表面的温度不得高于 50℃。
- 653. 对航空运输货包除考虑第 617 条的要求外;在第 654 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下不受曝晒时,货包的任何易接近表面在货包以独家使用方式运输期间的最高温度均不得高于 85℃。可以考虑使用屏障或隔板来保护运输人员,而这些屏障或隔板毋需接受任何试验。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物和货包的要求

表 11. 曝晒数据

实例	表面的形状和位置	每天曝晒12小时的曝晒量 (W/m ²)
1	水平运输的平坦表面--正面朝下	0
2	水平运输的平坦表面--正面朝上	800
3	垂直运输的表面	200^a
4	正面朝下的其他(非水平的)表面	200^{a}
5	所有其他表面	400^{a}

³ 另一种办法是,在采用一个吸收系数并忽略邻近物体可能的反射效应情况下,可使用正弦函数。

- 654. 环境温度必须假定为38℃。
- 655. 太阳曝晒条件必须假定为表 11 所规定的数据。
- 656. 为了满足第 728 条规定的热试验的要求,必须把配备热保护层的货包设计成在酌情接受第 719-724 条及第 727 条(a)和(b)或第 727 条(b)和(c)规定的试验时,这种保护层仍将有效。在撕扯、切割、溜滑、磨蚀或野蛮装卸等情况时,货包外表面上的任何这种保护层均必须有效。
- 657.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接受:
- (a) 第 719-724 条规定的试验时能使放射性内装物的漏失限制在每小时不大于 $10^{-6}A_2$;
- (b) 第 726 条、727 条(b)、728 条和第 729 条规定的试验时,以及:
 - (i) 第 727 条(c)规定的试验(货包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依据外部尺寸计算的总体密度不大于 1000 kg/m³,放射性内装物的活度大于10004₂,且不是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时),或
 - (ii) 第727条(a)规定的试验(对所有其他货包而言),

要符合下述要求:

- (i) 能保持足够的屏蔽能力,以保证在货包内的放射性内装物 达到所设计的最大数量时,距货包表面 1 米处的辐射水平 不会超过 10 mSv/h:
- (ii) 能使一周内放射性内装物的累积漏失限制在不大于 $10A_2$ (对氪-85 而言) 和不大于 A_2 (对所有其他放射性核素而言)。

在货包内装不同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时,必须实施第 404-406 条的规定,但对氪-85,可应用一个相当于 $10A_2$ 的 A_2 (i)有效值。对上述(a)的情况,评估时必须考虑第 508 条中所述的外部污染限值。

- 658. 必须把盛装放射性活度大于 10⁵A₂的放射性内装物的货包设计成在接受 第 730 条规定的强化水浸没试验时,包容系统不会破裂。
- 659. 满足允许的放射性活度释放限值,既不得依赖于过滤器,也不得依赖于 机械冷却系统。
- 660. 货包不得包含一个来自包容系统的减压系统,因为包容系统在第719-724条和第726-729条规定的试验条件下会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到环境中。
- 661.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如果它处于最大正常工作压力下和接受第 719-724 条和第 726-729 条规定的试验时,包容系统的变形不会达到对货包产生不利影响并使其不能满足适用要求的程度。
- 662. 货包的最大正常工作压力不得超过 700 kPa 表压。
- 663. 必须这样设计盛装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货包,即附加在这种低弥散放射性物质上的任何非其组成部分的部件或包装物的任何内部部件不得对该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664.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能适用于-40℃-+38℃的环境温度。

对 B(M)型货包的要求

665. B(M)型货包必须满足第650条中对B(U)型货包的要求,但限于某一特定国家内或某几个特定国家间运输的货包除外,在经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批准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物和货包的要求

后,可假设一些与上述第 637 条、653-655 条和第 658-664 条给定条件不同的条件。尽管如此,亦必须尽实际可能,满足第 653 条和第 658-664 条中对 B(U)型货包所规定的要求。

666. 运输期间可允许对 B(M)型货包进行间歇性通风,其前提是对通风的操作管理可被有关主管部门所接受。

对C型货包的要求

667. 必须把C型货包设计成能满足第606-619条和第634-647条(除第646条(a)外)、651-655条、659-664条和第668-670条规定的要求。

668. 货包在埋入热导率为 0.33 W/(m · K)和稳态温度为 38℃的环境后必须符合第 657 条(b)和第 661 条对试验所规定的评估准则。评估的初始条件必须假定货包的热绝缘仍未受损,货包处于最大正常工作压力下,而且环境温度是38℃。

- 669.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如果该货包处于最大正常工作压力下并经受:
- (a) 第 719—724 条规定的试验时,它能把放射性内装物的漏失限制在每小时不大于 $10^{-6}A_2$;
- (b) 第 734 条规定的试验序列时,它能满足下述要求:
 - (i) 保持足够的屏蔽能力,以保证在货包内装的放射性内装物达到所设计的最大数量时,距货包表面 1 米处的辐射水平不会超过 10 mSv/h:
 - (ii) 使一周内放射性内装物的累积漏失限制在不大于 $10A_2$ (对氪-85 而言)和不大于 A_3 (对所有其他放射性核素而言)。

在货包内盛装不同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时,必须实施第 404-406 条的规定,但对氪-85,可应用一个相当于 $10A_2$ 的 A_2 (i)有效值。对上述(a)的情况,评估时必须考虑第 508 条所述外部污染限值。

670. 必须把货包设计成在经受住第730条规定的强化水浸没试验后,包容系统不会破裂。

对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的要求

- 671. 必须如此运输易裂变材料,以致:
- (a) 在运输的正常条件和事故条件时保持次临界状态,特别是必须考虑下述 意外事件:
 - (i) 水渗入货包或从货包泄出;
 - (ii) 货包内的中子吸收剂或慢化剂失效;
 - (iii) 内装物在货包内重新排列或因其从货包内漏失而引起的重新排列;
 - (iv) 货包内或货包之间的空间缩小;
 - (v) 货包浸没在水中或埋入雪中;
 - (vi) 温度变化:
- (b) 满足下述要求,即:
 - (i) 第 634 条中对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的要求;
 - (ii) 本条例的其他条次中有关物质的放射性特性的要求;
 - (iii) 第 673-682 条规定的要求,除非是被第 672 条排除的。

对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的要求的例外情况

- 672. 满足本条(a)一(d)任一规定的易裂变材料可以不受用满足第 673-682 条规定的货包运输的要求的限制,以及不受本条例中适用于易裂变材料的其他要求的限制。每件托运货物仅允许有一种例外类型:
- (a) 每件托运货物的质量限值如下:

$$\frac{\text{铀-235}$$
的质量(克)}{X} + \frac{其他易裂变材料的质量(克)}{Y} < 1

式中: X和 Y是表 12 所确定的质量限值,其前提是每个货包的最小外部尺寸不小于 10 厘米,并且: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物和货包的要求

表 12. 对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要求以外的托运货物的质量限值

易裂变材料	与平均氢密度小于或等于 水的物质相混合的 易裂变材料质量(克)	与平均氢密度大于水的 物质相混合的易裂变材 料质量(克)
铀-235 (X)	400	290
其他易裂变材料 (Y)	250	180

- (i) 单件货包盛装的易裂变材料不超过15克;对于无包装物的物质, 必须对装在运输工具内或运输工具上运输的托运货物施行这种 数量限制;或
- (ii) 易裂变材料是一种均匀的含氢溶液或混合物,其易裂变核素与氢之比小于5%(质量):或
- (iii) 在任何容积为 10 升的材料内, 易裂变材料不超过 5 克。

无论是铍或氘的含量均不得超过表 12 中规定的可适用托运货物质量限值的 1%,但氢中天然浓度的氘除外。

- (b) 铀-235 中铀富集度最高为 1%(质量),且钚和铀-233 的总含量不超过 铂-235 质量的 1%,其前提是易裂变材料基本上均匀遍布于该物质内。此外,若铀-235 以金属、氧化物或碳化物形态存在,则它不得形成一种 栅格排列。
- (c) 铀-235 富集度最高为 2%(质量)的硝酸铀酰水溶液,且钚和铀-233 的总含量不超过铀-235 质量的 0.002%,以及最小的氮铀原子比(N/U)为 2。
- (d) 单独装有总质量不超过 1 千克的钚,且其中钚-239、钚-241 或这两种放射性核素的任何混合物的含量不超过 20% (质量)的货包。

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评估的内容说明

673. 在化学或物理形态、同位素组成、质量或浓度、慢化比或密度,或几何构形均未知时,必须在假设每个未知参数均具有的最大中子倍增值与评估中的已知条件和参数相符合的情况下进行第677-682条的评估。

- 674. 对于辐照核燃料,第 677-682 条中的评估必须基于已证实的同位素组成,以提供:
- (a) 辐照期间的最大中子增殖;或
- (b) 为货包评估所需的中子倍增的保守估计值。在辐照之后但装运之前,必须进行测量,以确认同位素组成的保守估计。

几何和温度要求

- 675. 货包在经受第 719-724 条规定的试验后,必须防止边长为 10 厘米的立方体进入。
- 676. 除非主管部门在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中作出其他规定,否则必须把货包设计成能适用于-40℃-+38℃的环境温度。

隔离的单件货包的评估

- 677. 对于隔离货包,必须假设水能渗入货包的所有空隙或从货包的所有空隙中泄出(包括包容系统内的所有空隙)。然而,若设计能考虑一些特殊措施,即使在发生人为错误时也能防止水渗入某些空隙或从某些空隙泄出,则可以假设,在这些空隙处不会出现这种渗入或漏出。特殊措施必须包括:
- (a) 使用多重高标准防水层,若货包经受第 682 条(b)规定的试验,则每道防水层仍能防漏;在包装物的制造、维护和修理过程中严格的质量控制;每一次装运前用于验证每个货包密闭性的各种试验;或
- (b) 对盛装铀-235 富集度最高为 5% (质量)的六氟化铀的货包,仅是:
 - (i) 在经受第 682 条(b)的试验后,包装物的阀门和其任何其他部件(而不在其附加装置的原位置上的部件)之间无实际接触;此外,在经受第 728 条规定的试验后,阀门仍旧是不漏的;
 - (ii) 在包装物的制造、维护和修理过程中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每次 装运前对验证每个货包的密闭试验。
- 678. 必须假设,使用至少 20 厘米厚的水层对封隔系统进行封闭式反射,或可以使用包装物的周围材料额外地对封隔系统进行更强的封闭式反射。然而,当在经受第 682 条(b)规定的试验后可以证实封隔系统仍在包装物内时,可以在第 679 条(c)中假设,货包的封闭式反射至少需要 20 厘米厚的水层。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对放射性物质以及对包装物和货包的要求

- 679. 货包在第 677 条和第 678 条所述的条件下必须是次临界的,货包产生最大中子倍增的条件要符合:
- (a) 运输的常规条件(无意外事件);
- (b) 第 681 条(b)规定的试验;
- (c) 第 682 条(b)规定的试验。
- 680. 对于航空运输的货包:
- (a) 在符合第734条规定的C型货包试验并假设使用至少20厘米厚的水层进行反射试验而不漏水的条件下货包必须是次临界的;
- (b) 除非在经受第 734 条规定的 C 型货包试验并随按第 733 条的渗水试验后可以防止水渗入空隙或从空隙中泄出,否则在评估第 679 条时不得考虑第 677 条所规定的特殊措施。

在运输的正常条件下货包阵列的评估

- 681. 货包的件数 "N" 必须这样导出,对于提供符合下述两种情况的最大中子倍增的排列和货包条件,5倍的货包件数 "N" 必须是次临界的:
- (a) 货包之间必须无任何物品,货包排列必须受到四周至少 20 厘米厚的水层的反射;
- (b) 若货包已经受第 719-724 条规定的试验,货包的状态必须处于被评估或被验证的条件下。

在运输的事故条件下货包阵列的评估

- 682. 货包的件数 "N" 必须这样导出,对于提供与下述条件相一致的最大中子倍增的排列和货包条件,2倍的货包件数 "N" 必须是次临界的:
- (a) 货包间有含氢慢化发生,货包排列受到四周至少20厘米厚的水层反射;
- (b) 在下述两组试验中任何一组试验之前进行的第 719-724 条规定的试验 是限制性更大的试验:
 - (i) 第 727 条(b)、727 条(c)(对于具有质量不超过 500 千克并依据外部尺寸计算的总体密度不大于 1000 kg/m³的货包),或第 727 条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六 章

- (a) (对于其他所有的货包) 规定的试验; 随后是第 728 条规定的试验以及第 731-733 条规定的试验; 或
- (ii) 第 729 条规定的试验;
- (c) 在包容系统经受第 682 条(b)规定的试验后,有任何易裂变材料从该包容系统中漏失时,必须假设易裂变材料从阵列中的每个货包中漏失,并且所有易裂变材料必须以那种能导致最大中子倍增的构形和慢化排列,以及受到至少 20 厘米厚水层的封闭式反射。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七章

试验程序

遵章证明

701. 必须使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或这些方法的组合,来证明第六章所要求的性能标准被遵守。

- (a) 使用能代表三类低比活度物质或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 物质的试样,或者使用包装物的原型或样件进行试验。试验时,试验用 试样的或包装物的内装物必须尽实际可能模拟放射性内装物的预期成 份,并必须把拟试验的试样或包装物准备成像提交运输的那样。
- (b) 援引以往性质足够相似的满意的证明。
- (c) 在工程经验业已表明使用包含对所研究物项有重要意义的那些特点的适当比例模型进行试验所得的结果能够满足设计目的时,进行这种试验。当使用比例模型时,必须考虑调整某些试验参数(如贯穿件直径或压力荷载等)的必要性。
- (d) 在所用计算程序和参数被普遍认为是可靠的或保守的场合,可应用计算 或推论作出的证明。

702. 在试样、原型或样件经受各种试验后,必须使用适当的评估方法,以确保在遵守第六章规定的性能和验收标准方面本章提出的要求已被满足。

三类低比活度物质和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浸出试验

703. 必须在环境温度下把那种代表货包全部内装物的固体物质样件置于水中 浸没 7 天。该试验拟用水的体积必须足以保证在 7 天试验期结束时所剩的未被 吸收和未反应的水的自由体积至少为固体试验样件本身体积的 10%。所用水的 初始 pH 值必须为 6-8,在 20%下的最大电导率为 1 mS/m。在试验样件被浸没 7 天之后,必须测定自由体积水的总放射性活度。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七 章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试验

概述

704. 含有或模拟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必须经受第 705-709 条规定的冲击试验、撞击试验、弯曲试验和耐热试验。每种试验可以采用不同的试样。在每次试验后,均必须对试样进行浸出评估或体积泄漏试验,而所用方法的灵敏度不低于第 710 条对不弥散固体物质或第 711 条对封装物质所规定方法的灵敏度。

试验方法

705. 冲击试验:必须使试样从9米高处下落到第717条规定的靶上。

706. 撞击试验:必须把试样置于一块由坚固的光滑表面支承的铅板上,并使其受一根低碳钢棒的平坦面的冲击,以产生相当于 1.4 千克的物体从 1 米高处自由下落所产生的冲击力。该钢棒下端的直径应是 25 毫米,边缘呈圆角,圆角半径为 (3.0±0.3)毫米。维氏硬度为 3.5-4.5、厚度不超过 25 毫米的铅板所覆盖的面积应大于试样所覆盖的面积。在每次冲击时均必须使用新的铅表面。钢棒必须碰撞试样,以造成最严重的损坏。

707. 弯曲试验: 此试验仅适用于最小长度为 10 厘米且长度与最小宽度之比不小于 10 的细长形源。必须把试样牢固地夹在某一水平位置上,其一半长度伸在夹钳外面。试样的方位是: 当用钢棒的平坦面碰撞该试样的自由端时,试样将受到最严重的损坏。钢棒必须碰撞试样,以产生相当于 1.4 千克的物体从 1 米高处竖直自由下落所产生的冲击力。钢棒下端的直径应是 25 毫米,边缘呈圆角,圆角半径为(3.0±0.3)毫米。

708. 耐热试验:必须在空气中将试样加热至 800℃并在此温度下保持 10 分钟, 然后让其冷却。

709. 封装在密封盒内的含有或模拟放射性物质的试样可以不经受下列试验:

- (a) 第705条和第706条规定的试验,其前提是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质量
 - (i) 小于 200 克,并且还经受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919 号文件《密封放射源:分类》[11]中所规定的 4 级冲击试验,或
 - (ii) 小于 500 克,并且还经受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919 号文件《密封放射源:分类》[11]中所规定的 5 级冲击试验,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试 验 程 序

(b) 第 708 条规定的试验,其前提是这些试样还经受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919 号文件《密封放射源:分类》[11]中所规定的 6 级温度试验。

浸出评估法和体积泄漏评估法

- 710. 对于含有或模拟不弥散固体物质的试样,必须按下述方法进行浸出评估:
- (a) 在环境温度下把试样置于水中浸没 7 天。该试验拟用水的体积必须足以保证在 7 天试验期结束时所剩的未被吸收和未反应的水的自由体积至少为固体试验样品本身体积的 10%。所用水的初始 pH 值应为 6-8,在20℃下的最大电导率为 1 mS/m。
- (b) 然后把该水连同试样一起必须加热至(50±5)℃,并在此温度下保持 4 小时。
- (c) 然后必须测定该水的放射性活度。
- (d) 然后把试样必须置于温度不低于 30℃、相对湿度不小于 90%的静止空气中至少 7 天。
- (e) 然后把试样必须浸没在与上述(a)所述相同水质的水中和把该水连同试样 一起加热至(50±5)℃,并在此温度下保持 4 小时。
- (f) 然后必须测定该水的放射性活度。
- 711. 对封装在密封盒内的含有或模拟放射性物质的试样,必须按下述方法进行浸出评估或体积泄漏评估:
- (a) 浸出评估必须包括下述步骤:
 - (i) 在环境温度下必须把试样浸没在水中。所用水的初始 pH 值必须为 6-8, 在 20℃下的最大电导率为 1 mS/m。
 - (ii) 将水连同试样一起必须加热至(50±5)℃,并在此温度下保持 4 小时。
 - (iii) 然后必须测定该水的放射性活度。
 - (iv) 然后把试样必须置于温度不低于 30℃、相对湿度不小于 90%的静止空气中至少 7 天。
 - (v) 必须重复(i)、(ii)和(iii)的过程。
- (b) 作为替代方案的体积泄漏评估必须包括主管部门认可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978号文件《辐射防护-密封放射源-泄漏试验方法》^[8]中所规定的任何一种试验。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七 章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试验

712. 含有或模拟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试样必须经受第736条规定的强化耐热试验和第737条规定的冲击试验。每种试验可以采用不同的试样,在每次试验后,试样必须经受第703条规定的浸出试验。在每次试验后还必须鉴定第605条所述的可适用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

货包试验

试验用试样的准备

- 713. 试验前必须检查所有的试样,以查明并记录包括下述诸项在内的缺陷或损坏:
- (a) 与设计的偏离:
- (b) 制造缺陷;
- (c) 腐蚀或其他变质;
- (d) 部件变形。
- 714. 必须清楚地说明货包的包容系统。
- 715. 必须清楚地标出试样的外部部件,以便简易而明确地辨别出试样的任一部分。

包容系统和屏蔽的完好性试验及临界安全的评估

- 716. 在进行了第718-737条规定的每个可适用的试验之后:
- (a) 必须查明并记录缺陷和损坏;
- (b) 必须确定包容系统和屏蔽的完好性是否保持在第六章中对承受试验的 货包所要求的程度;
- (c) 对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必须确定在第 671-682 条所要求的评估中对一个或多个货包所用的假设和条件是否有效。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试 验 程 序

下落试验用靶

717. 第 705 条、722 条、725 条(a)、727 条和第 735 条规定的下落试验用靶必须是一种具有下述特性的平坦的水平平面靶,即在受到试样冲击后靶的抗位移能力或抗形变能力的任何增加均不会明显地增加试样的受损程度。

用于盛装六氟化铀的包装物试验

718. 含有或模拟用于盛装 0.1 千克或以上六氟化铀的包装物的试样必须经受内压至少为 1.38 MPa 的水压试验,但是当试验压力小于 2.76 MPa 时,设计必须经多方批准。对于重新试验包装物,经多方批准,可以使用任何其他等效的无损试验。

验证经受运输的正常条件的能力的试验

- 719. 这些试验是:喷水试验、自由下落试验、堆积试验和贯穿试验。货包的试样必须经受自由下落试验、堆积试验和贯穿试验,并在每种试验之前均必须先经受喷水试验。只要满足第720条的要求,一个试样可用于所有的试验。
- 720. 必须按下述原则选择从喷水试验结束至后续试验开始之间的时间间隔,即在此期间尽最大可能用水渗透试样,并使其外表无明显干处。在缺少任何与此相反的证据的情况下,若同时从四面向试样喷水,则这段时间间隔必须为 2 小时。然而,若依次从每个方向相继向试样喷水,则毋需时间间隔。
- 721. 喷水试验:试样必须经受用于模拟试样在降水量为每小时约 5 厘米的环境中暴露至少 1 小时的喷水试验。
- 722. 自由下落试验:试样必须下落在靶上,以使拟试验的安全部件受到最严重的损坏。
- (a) 从试样的最低点至靶的上表面的所测下落高度不得小于表 13 中对可适用质量所规定的距离。该靶应满足第717条规定的要求。
- (b) 对质量不超过 50 千克的矩形纤维板或木板货包,必须在单独试样的每个 角进行高度为 0.3 米的自由下落试验。
- (c) 对质量不超过 100 千克的圆柱形纤维板 货包,必须在单独试样每个边缘的每个四分之一方位进行高度为 0.3 米的自由下落试验。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七 章

表 13. 在运输的正常条件下试验货包的自由下落距离

货包质量 (千克)	自由下落距离(米)
货包质量<5 000	1.2
5 000≤货包质量<10 000	0.9
10 000≤货包质量<15 000	0.6
15 000≤货包质量	0.3

- 723. 堆积试验:除非包装物的形状能有效地防止堆积,否则试样必须在 24 小时内承受相当于下述两者中较大者的压力荷载:
- (a) 实际货包质量的 5 倍当量;
- (b) 13 kPa 与货包竖直投影面积的乘积当量。

必须将荷载均匀地加在试样的两个相对侧面上,其中一个侧面必须是货包 通常搁置用的底边。

- 724. 贯穿试验:必须把试样置于一个在试验中不会显著移动的刚直、平坦的水平面上。
- (a) 必须使一根直径为 3.2 厘米、一端呈半球形、质量为 6 千克的棒下落并 沿纵轴竖直方向正好落在试样最薄弱部分的中心部位。这样,若贯穿深 度足够深,则使包容系统受到冲击。该棒不得因进行试验而显著变形。
- (b) 所测棒的下端至试样的上表面上预计的冲击点的下落高度必须是1米。

用于盛装液体和气体的 A 型货包的附加试验

- 725. 一个试样或多个单件试样必须经受下述每一种试验,除非能证明某种试验对于所涉试样来说比其他试验更为苛刻。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个试样必须经受这种更为苛刻的试验。
- (a) 自由下落试验:试样必须下落在靶上,以使包容受到最严重的损坏。从 试样的最低部分至靶的上表面所测下落高度必须是 9 米。该靶必须满足 第 717 条规定的要求。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试 验 程 序

(b) 贯穿试验: 试样必须经受第 724 条规定的试验, 但下落高度必须从第 724 条(b)所规定的 1 米增至 1.7 米。

验证承受运输的事故条件的能力的试验

726. 试样必须依次地经受第 727 条和第 728 条规定的试验的累积效应。继这些试验后,该试样或者另一单件试样还必须经受第 729 条和必要时经受第 730 条规定的水浸没试验的效应。

727. 力学试验: 力学试验包括三种不同的下落试验。每一试样都必须经受第657条或第682条规定的可适用的下落试验。试样经受各种下落试验的次序必须遵循这样的原则,即在完成力学试验后,试样必须受到损坏,这种损坏将导致试样在随后的耐热试验中受到最严重的损坏:

- (a) 对于下落试验 I, 试样必须下落在靶上,以使试样受到最严重的损坏,而 从试样的最低点至靶的上表面所测下落高度必须是 9 米。该靶必须满足 第 717 条规定的要求。
- (b) 对于下落试验 II, 试样必须下落在牢固地直立在靶上的一根棒上,以使试样受到最严重的损坏。从试样的预计冲击点至棒顶的端面所测下落高度必须是 1 米。该棒必须由直径为 (15.0±0.5) 厘米、长度为 20 厘米的圆形实心低碳钢制成,除非更长的棒会造成更严重的损坏,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必须采用一根足够长的棒,才能造成更严重的损坏。棒的顶端必须是平坦而又水平的,其边缘呈圆角,圆角半径不大于 6 毫米。装有棒的靶必须满足第 717 条规定的要求。
- (c) 对于下落试验 III, 试样必须经受动态压碎试验,即把试样置于靶上,让500 千克重的物体从 9 米高处下落至试样上,使试样受到最严重的损坏。该重物必须是一块 1 米×1 米的实心低碳钢板,并以水平状态下落。下落高度必须从该板底面至试样最高点测量。搁置试样的靶必须满足第717条规定的要求。

728. 耐热试验: 试样在经受表 11 中所规定的太阳曝晒条件和放射性内装物 在货包内所产生的最大设计内释热率后,必须在 38℃的环境温度的条件下处于 热平衡。也允许这些参数中的任何参数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具有不同的值,但 条件是要在随后评估货包响应时适当考虑这些值。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七 章

耐热试验必须包括:

- (a) 使试样在这样的热环境中暴露 30 分钟,即其提供的热流密度至少相当于在完全静止的环境中烃类燃料/空气火焰的热流密度,给出的最小平均火焰发射系数为 0.9,平均温度至少为 800℃,试样完全被火焰所吞没,表面发射系数达到 0.8 或当货包暴露在所规定的火焰中时可被证明将具有的值:
- (b) 试样在经受了表 11 中所规定的太阳曝晒条件和放射性内装物在货包内 所产生的最大设计内释热率后,要暴露在38℃环境温度下足够长的时间, 以保证使试样各部位的温度降至和(或)接近初始稳定状态条件。也允 许这些参数中的任何参数在加热停止后具有不同的值,但条件是要在随 后评估货包响应时适当考虑这些值。

在试验期间和试验后,不得人为地冷却试样,并且必须允许试样的材料燃烧自然进行。

729. 水浸没试验: 必须使试样在水头至少 15 米处并在那种会导致最严重损坏的状态下浸没不少于 8 小时。为证明起见,必须考虑至少 150 kPa 的外部表压来满足这些条件。

含超过 10^5A_2 的 B(U)型货包和 B(M)型货包以及 C 型货包的强化水浸没试验

730. 强化水浸没试验: 必须使试样在水头至少 200 米处浸没不少于 1 小时。为证明起见,必须考虑至少 2 MPa 的外部表压来满足这些条件。

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的水泄漏试验

- 731. 下述货包可不经受此项试验,即为第677-682条规定的评估的目的,已假设其有导致最大反应性的水渗入或水泄出的那些货包。
- 732. 试样在经受第 733 条规定的水泄漏试验之前必须经受第 682 条所要求的在第 727 条(b)和第 727 条(a)或(c)规定的试验,以及第 728 条规定的试验。
- 733. 必须使试样在水头至少 0.9 米处并在那种预期会引起最严重泄漏的状态中浸没不少于 8 小时。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试 验 程 序

C型货包的试验

- 734. 试样必须依照规定的次序经受下述每种试验的效应:
- (a) 第 727 条(a)、727 条(c)、735 条和第 736 条规定的各种试验;
- (b) 第 737 条规定的试验。

允许单件试样经受(a)和(b)中的任一试验。

735. 击穿/撕裂试验: 试样必须经受低碳钢制实心探头的损坏效应试验。该探头至试样表面的取向必须是在第734条(a)规定的试验序列结束时造成最严重损坏的方向:

- (a) 必须把代表质量小于 250 千克货包的试样置于靶上并经受从意向冲击点上方 3 米高处下落的质量为 250 千克探头的撞击。对于这种试验,探头必须是一根直径为 20 厘米的圆柱形棒,其冲击端为正圆锥截体:高 30 厘米、顶端直径 2.5 厘米,其边缘呈圆弧状圆角半径不大于 6 毫米。安放试样的靶必须符合第 717 条的规定。
- (b) 对于质量为 250 千克或以上的货包,探头的底部必须置于靶上,并且试样必须下落在探头上。下落高度,即从试样的冲击点至探头的上表面,必须是 3 米。对于这种试验,探头必须具有如上述(a)规定的同样特性和尺寸,但探头的长度和质量必须是能使试样受到最严重损坏的。放有探头底部的靶必须符合第 717 条的规定。
- 736. 强化耐热试验:该试验的条件必须符合第728条的规定,但在热环境中暴露的时间必须是60分钟。
- 737. 冲击试验:试样必须经受一次以不小于 90 m/s 速度向靶的冲击,冲击的方向要使其受到最严重的损坏。该靶必须符合第 717 条的规定,但靶面可以朝着任何方向,只要该靶面垂直于试样通道。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八章

审批和管理要求

概述

801. 对于不要求主管部门颁发批准证书的货包设计,发货人必须按要求为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提供表明货包设计符合所有适用要求的文件证据。

802. 下述诸项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 (a) 下述诸项的设计
 - (i)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见第803条、804条和第818条);
 - (ii)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见第803条和第804条);
 - (iii) 装有 0.1 千克或更多的六氟化铀的货包(见第 805 条);
 - (iv) 装有易裂变材料的所有货包,除第 672 条所述的货包外(见第 812 -814 条、816 条和第 817 条);
 - (v) B(U)型货包和 B(M)型货包(见第 806-811 条、816 条和第 817 条):
 - (vi) C型货包(见第806-808条);
- (b) 特殊安排(见第824-826条);
- (c) 某些装运(见第820-823条);
- (d) 特殊用途船舶的辐射防护计划(见第575条(a)):
- (e) 表 1 未列出的放射性核素值的计算(见第 402 条)。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和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审批

- 803.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设计必须经单方批准。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设计必须经多方批准。在这两种情况下,审批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放射性物质的详细描述,或者,若所述的是密封盒,则是内装物的详细描述;必须特别说明其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八 章

- (b) 拟使用的任何密封盒设计的详细说明;
- (c) 已进行的试验及其结果的说明,或基于多种计算方法的用以表明放射性 物质能符合性能标准的证据,或用以表明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 散放射性物质能满足本条例可适用要求的其他证据;
- (d) 如第 306 条所要求的可适用质量保证大纲的详细说明;
- (e) 提出用于装有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托运货物的 任何装运前行动。

804.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用以说明所批准的设计能满足对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各项要求的批准证书,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货包设计的审批

盛装六氟化铀的货包设计的审批

- 805. 盛装 0.1 千克或更多的六氟化铀的货包的设计审批要求:
- (a) 满足第 632 条要求的每项设计必须经多方批准;
- (b) 满足第 629-631 条要求的每项设计必须经原始设计国主管部门的单方 批准,除非这些条例另外要求多方批准;
- (c) 审批申请书必须包括使主管部门确信该设计能满足第629条要求的所有 资料,和一份按第306条的要求的可适用的质量保证大纲的详细说明;
- (d)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批准证书以说明经批准的设计能满足第629条的要求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B(U)型货包和 C 型货包设计的审批

806. B(U)型货包和 C 型货包的每项设计均必须经单方批准,但下述情况除外:

- (a) 亦要求符合第 812-814 条规定的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设计必须经过多方 批准;
- (b) 盛装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 B(U)型货包设计必须经过多方批准。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审批和管理要求

- 807. 审批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所提出的放射性内装物的有关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以及所发射辐射性质的详细描述:
- (b) 设计的详细说明,包括整套工程图纸、材料清单和制作方法;
- (c) 已进行的试验及其结果的说明,或基于多种计算方法的证据,或证明该 设计足以满足可适用要求的其他证据;
- (d) 为使用包装物所提出的操作和维护规程:
- (e) 若把货包设计成具有超过 100 kPa 表压的最大正常工作压力,有关包容系统的制造材料、拟提取的样品和拟进行的试验的说明:
- (f) 如果所提出的放射性內裝物是辐照后燃料,申请者必须说明与该燃料特性有关的安全分析方面的任何假设和证明这些假设的合理性,并说明第674条(b)所要求的任何装运前的测量情况;
- (g) 在考虑拟使用的各种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或货物容器的类型情况下,为保证货包安全散热所需的在堆放方面的任何特殊规定;
- (h) 一张用于再现货包构造的、尺寸不大于 21 厘米×30 厘米的例图;
- (i) 如第 306 条要求的可适用质量保证大纲的详细说明。
- 808.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用以说明经批准的设计能满足对 B(U)型货包或 C 型货包要求的批准证书,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B(M)型货包设计的审批

- 809. 每个 B(M)型货包设计,包括那些还必须符合第812-814条规定的盛装 易裂变材料货包设计和盛装低弥散放射性物质货包设计均必须经多方批准。
- 810. B(M)型货包设计的审批申请书,除必须包括第807条对B(U)型货包所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包括:
- (a) 一份说明该货包不符合第 637 条,653-655 条、654 条和第 658-664 条规定要求的清单;
- (b) 本条例中通常未作规定的,但为确保货包安全或为弥补上述(a)所列不足 而有必要拟在运输期间施行的任何建议的附加操作管理;
- (c) 与运输方式的任何限制以及与任何特殊的装载、运载、卸载或装运程序 有关的说明;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八 章

- (d) 预期在运输期间会遇到的并在设计中业已考虑的环境条件范围(温度、 太阳辐射)。
- 811.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用以说明经批准的设计能满足对 B(M)型货包的可适用要求的批准证书,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设计的审批

- 812. 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的每项设计均必须经多方批准,根据第672条的规定,这种货包必须无一例外地满足专门对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 813. 审批申请书必须包括使主管部门相信该设计能满足第671条的各项要求 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第306条要求的可适用质量保证大纲的详细说明。
- 814. 主管部门必须制定一份用以说明经批准的设计能满足第671条各项要求的批准证书,并必须赋予该设计一个识别标记。

转运安排

依据本条例 1985 年版和 1985 年版 (1990 年修订版) 毋需主管部门审批设计的 货包

815. 毋需经主管部门批准设计和满足本条例 1985 年版或 1985 年版(1990年修订版)各项要求的例外货包、1型工业货包、2型工业货包、3型工业货包和 A型货包可继续使用,但条件是要有符合第 306 条的各项要求的强制性质量保证大纲并符合第四章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物质限制。在 2003年 12月 31日之后经改进(除非提高了安全性)或制造的包装物均必须完全满足本条例本版本的要求。依据本条例 1985年版或 1985年版(1990年修订版),准备在 2003年 12月 31日前提交运输的货包可以继续交付运输,准备在此日期后提交运输的货包必须完全满足本条例本版本的要求。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审批和管理要求

依据本条例 1973 年版、1973 年版(修订版)、1985 年版和 1985 年版(1990 年修订版)审批的货包

816. 按照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 1973 年版或 1973 年版(修订版)的规定批准的货包设计所制造的包装物可继续使用,但条件是:货包设计经多方批准、要有符合第 306 条各项可适用要求的强制性质量保证大纲、符合第四章中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物质限制,以及第 680 条要求(对航空运输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而言)。不得允许重新制造这类包装物。若更改由主管部门批准的包装物设计或经批准的放射性内装物的性质和数量将明显影响安全,则这些更改必须完全满足本条例本版本的要求。必须依据第 539 条的规定为每个包装物指定一个序号并把此序号标在包装物的外表面上。

817. 按照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 1985 年版或 1985 年版(1990 年修订版)的规定批准的某一货包设计所制造的包装物可继续使用,但条件是货包设计需经多方批准,要有符合第 306 条各项要求的强制性质量保证大纲,遵守第四章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值和物质限制,以及第 680 条规定的要求(对航空运输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而言)。若更改由主管部门批准的包装物设计或规定的放射性内装物的性质和数量将明显影响安全,则这些更改必须完全满足本条例本版本的要求。2006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制造的所有包装物必须完全满足本条例本版本的要求。

依据本条例 1973 年版、1973 年版(修订版)、1985 年版和 1985 年版(1990年修订版)审批的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818. 按照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 1973 年版、1973 年版(修订版)、1985 年版 或 1985 年版 (1990 年修订版)的规定单方批准的设计制造的特殊形式放射性 物质可继续使用,但条件是要符合与第 306 条中各项可适用要求保持一致的强制性质量保证大纲。2003 年 12 月 31 日后制造的所有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必须完全满足本条例本版本的要求。

序号的通知和注册

819. 按照第806条、809条、812条和第816-817条批准的某一设计所制造的每个包装物的序号必须通知主管部门。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八 章

装运的审批

- 820. 下述事项必须经多方批准:
- (a) 不符合第 637 条要求的或设计允许进行受控间歇通风的 B(M)型货包的 装运:
- (b) 装有放射性活度大于 3000 A_1 或 3000 A_2 (视情况而定) 或大于 1000 TBq (以较小者为准)的放射性物质的 B(M)型货包的装运;
- (c) 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在单个货物容器或在单个运输工具中的临界安全指数总和超过50的装运。如所有货舱、货箱或规定的装货区的临界安全指数之总和不超过50,并且符合表10所要求的每组货包或外包装物之间相距6米,则用海运船舶进行的运输可排除在这项要求之外;
- (d) 依据第 576 条(a)规定为特殊用途船舶装运制订的辐射防护计划。
- 821. 主管部门根据设计批准书中的一项特殊规定(见第827条),在没有装运批准书的情况下可以批准抵达或途经本国的运输。
- 822. 装运审批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请求批准的与装运有关的期限;
- (b) 实际的放射性内装物、预期的运输方式、运输工具的类型以及可能采用的或所建议的运输路线:
- (c) 依据第808条、811条和第814条规定颁发的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所提及的预防措施以及行政管理或操作管理如何付诸实施的细节。
- 823. 一旦装运得以批准,主管部门必须颁发批准证书。

特殊安排下的装运的审批

- 824. 在特殊安排下运输的每件托运货物均必须经多方批准。
- 825. 在特殊安排下装运的审批申请书必须包括为使主管部门相信运输的总体安全水平至少相当于本条例全部可适用要求均得以满足时所提供的总体安全水平所需的一切资料。该申请书还必须包括:
- (a) 托运货物在哪些方面不能完全符合这些可适用要求及其理由的说明;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审批和管理要求

- (b) 为了弥补未能满足可适用要求之不足而在运输期间拟采取的任何特殊预 防措施或者特殊行政管理或操作管理的说明。
- 826. 一旦特殊安排下的装运得以批准,主管部门必须颁发批准证书。

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书

827. 主管部门可以颁发下述五种批准证书: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特殊安排、装运以及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和装运的批准证书亦可合为一份。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828. 主管部门必须为其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指定一个识别标记。这种标记必须采用下述通用形式:

识别代号/编号/类型代号

- (a) 除去第 829 条(b)所述情况外,识别代号代表证书颁发国的国际车辆登记识别代号。
- (b) 编号必须由主管部门指定,并且对于特殊的设计或装运来说必须是特有的和专用的。装运批准证书的识别标记与设计批准证书的识别标记之间的联系必须十分清楚。
- (c) 必须按所列次序使用下述类型代号,以表示所颁发的批准证书的类型:
 - AF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 A 型货包设计
 - B(U) B(U)型货包设计[若用于盛装易裂变材料,则为 B(U)F型]
 - B(M) 型货包设计[若用于盛装易裂变材料,则为 B(M)F型]
 - C 型货包设计[若用于盛装易裂变材料,则为 CF 型]
 - IF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工业货包设计
 - S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 LD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 T 装运
 - X 特殊安排。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八 章

就盛装非易裂变材料或六氟化铀以外的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设计而言,若上述代号均不适用,则必须使用下述类型代号:

H(U) 单方批准

H(M) 多方批准。

- (d) 对于货包设计和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批准证书(不含按第816-818条的规定所颁发的批准证书),以及对于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批准证书必须将符号"-96"加在类型代号的后面。
- 829. 必须按下述方式使用这些类型代号:
- (a) 每份证书和每个货包均必须标有由上述第828条(a)、(b)、(c)和(d)规定的符号组成的相应识别标记,只是对于货包而言,仅必须在货包识别标记的第二条斜线之后标上可适用的设计类型代号(必要时,还可加上符号"-96"),也就是说,不得标上"T"或"X"。在设计批准证书和装运批准证书合二为一时,毋需重复可适用的类型代号。例如:

A/132/B(M)F-96: 须经多方批准的用于盛装易裂变材料的 B(M)

型货包设计,奥地利的主管部门为该设计指定的设计编号是132(既标在货包上,也标在货包

设计的批准证书上);

A/132/B(M)F-96T: 为标有上述识别标记的货包颁发的装运批准证

书(仅标在该证书上);

A/137/X: 奥地利主管部门颁发的特殊安排批准证书,该

部门为其指定的编号是137(仅标在该证书上);

A/139/IF-96: 奥地利主管部门批准的盛装易裂变材料的工业

货包设计,该部门为该货包设计指定的编号是 139(既标在货包上,也标在货包设计的批准证

书上);

A/145/H(U)-96: 奥地利主管部门批准的盛装六氟化铀以外的易

裂变材料的货包设计,该部门为该货包设计指定的编号是145(既标在货包上,也标在货包设

计的批准证书上)。

(b) 在多方批准根据第834条规定被确认生效时,仅应使用原设计国或原装 运国指定的识别标记。在一系列国家相继颁发证书使多方批准生效时,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审批和管理要求

每份证书均必须标上相应的识别标记,而按此方式批准的设计,其货包必须标上各种相应的识别标记。例如:

A/132/B(M)F-96

CH/28/B(M)F-96

是最初由奥地利批准、随后由瑞士另发证书批准的某一货包的识别标记。附加的识别标记将以类似的方式标在货包上。

- (c) 必须在证书的识别标记后面用括号形式表示证书的修订。例如,A/132/B(M)F-96(Rev.2)表示奥地利颁发的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的第二修订版;或者 A/132/B(M)F-96(Rev.0)表示奥地利颁发的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的初版。对于初版,括号内的词是可选的,也可用诸如"初次发行"等其他的词来代替"初版"。证书修订编号只能由颁发原批准证书的国家颁发。
- (d) 附加的符号(可视各国要求而定)可以加在识别标记末尾的括号内;例如,A/132/B(M)F-96(SP503)。
- (e) 在修改设计证书时,不必每次都改变包装物上的识别标记。仅在货包设计证书的修改涉及货包设计识别标记第二道斜线后面的类型代号字母的更改时,才必须重新标记。

批准证书的内容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和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批准证书

830. 主管部门为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均必须包括下述资料:

- (a) 证书类型。
- (b)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 (c) 颁发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可适用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包括批准此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 散放射性物质所依据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 清单。
- (e)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标识。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八 章

- (f)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说明。
- (g)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的设计说明书,其中可包括 图纸的附加说明。
- (h) 放射性内装物的详细说明,包括所涉的放射性活度,还可包括物理状态 和化学形态。
- (i) 如第 306 条所要求的可适用质量保证大纲的详细说明。
- (j) 与装运前采取专门措施有关的申请者所提供资料的说明。
- (k) 申请者身份的说明(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I) 核证官员的签字和身份。

特殊安排的批准证书

- 831. 主管部门为特殊安排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均必须包括下述资料:
- (a) 证书类型。
- (b)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 (c) 颁发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运输方式。
- (e) 对运输方式、运输工具的类型和货物容器的任何限制以及任何必要的运输路线的说明。
- (f) 适用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包括批准此特殊安排所依据的原子能机构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清单。
- (g) 下述声明:
 - "本证书并不免除发货人应遵守所运输货包途经国或抵达国政府所 规定的任何要求的责任。"
- (h) 对替代的放射性内装物的批准证书、其他主管部门的认可书或者附加的 技术数据或资料的说明(在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
- (i) 依据图纸或设计规格书对包装物的描述。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则还应提供一张用以再现货包构造、尺寸不大于 21 厘米×30 厘米的例图,并附上对包装物(包括制造材料、总质量、一般外形尺寸和外观)的扼要说明。
- (j) 所批准的放射性内装物的详细说明,包括对也许不能从包装物的种类明显看出的放射性内装物的任何限制。该说明必须包括放射性内装物的物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审批和管理要求

理状态和化学形态、所涉的放射性活度(必要时,包括各种同位素的放射性活度)、以克为单位表示的质量(就易裂变材料而言)以及是否是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如适用)。

- (k) 此外,对于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
 - (i) 所批准的放射性内装物的详细描述;
 - (ii) 临界安全指数值;
 - (iii) 对论证内装物临界安全的文件说明;
 - (iv) 任何特殊装置,在评估临界度时曾据此假设某些空隙不存有水;
 - (v) 作为实际的辐照经验在评估临界度时假设中子增殖的任何裕量 (基于第 674 条(b));
 - (vi) 批准特殊安排所依据的环境温度范围。
- (I) 托运货物的准备、装载、运载、卸载和装卸所需的任何补充操作管理措施的详细说明,包括为安全散热所作的任何特殊的堆放规定。
- (m) 特殊安排的理由(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n) 由于特殊安排下的装运而拟采取的补偿措施的说明。
- (o) 申请者提供的与包装物的使用或与装运前拟采取的特殊措施有关资料的说明。
- (p) 关于为设计所假设的环境条件的酌情陈述(若这些条件与第 654 条、655 条和第 664 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不一致时)。
- (q) 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任何应急安排。
- (r) 有关第 306 条要求的适用质量保证大纲的详细说明。
- (s) 申请者的身份和承运人的身份说明(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t) 核证官员的签字和身份。

装运的批准证书

- 832. 主管部门为装运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均必须包括下述资料:
- (a) 证书类型。
- (b)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 (c) 颁发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可适用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包括批准此装运所依据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清单。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八 章

- (e) 对运输方式、运输工具的类型和货物容器的任何限制以及任何必要的运输路线的指示。
- (f) 下述声明:
 - "本证书并不免除发货人应遵守所运输货包途经国或抵达国政府的 任何要求的责任。"
- (g) 托运货物的准备、装载、运载、卸载和装卸所需的任何补充操作管理措施的详细清单,包括为安全散热或维持临界安全所作的任何特殊的堆放规定。
- (h) 申请者提供的与装运前拟采取的特殊措施有关资料的说明。
- (i) 适用的设计批准证书的说明。
- (j) 实际的放射性内装物的详细说明,包括对也许不能从包装物的种类明显 看出的放射性内装物的任何限制。该说明必须包括放射性内装物的物理 状态和化学形态、所涉的总放射性活度(必要时包括各种同位素的放射 性活度)、以克为单位表示的质量(就易裂变材料而言)以及是否是特 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必要时)。
- (k) 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任何应急安排。
- (I) 有关第 306 条要求的适用质量保证大纲的详细说明。
- (m) 申请者的身份说明(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n) 核证官员的签字和身份。

货包设计的批准证书

- 833. 主管部门为货包设计颁发的每份批准证书均必须包括下述资料:
- (a) 证书类型。
- (b) 主管部门指定的识别标记。
- (c) 颁发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对运输方式的任何限制(必要时)。
- (e) 适用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包括批准此设计所依据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清单。
- (f) 下述声明:
 - "本证书并不免除发货人应遵守所运输货包途经国或抵达国政府的 任何要求的责任。"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审批和管理要求

- (g) 对替代的放射性内装物的批准证书、其他主管部门的认可书或者附加的 技术数据或资料的说明(在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
- (h) 依据第 820 条的规定需要装运批准证书时,有关批准装运的说明(若认为有必要)。
- (i) 包装物的标识。
- (j) 依据图纸或设计规格书对包装物的描述。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则还必须提供一张用以再现货包构造、尺寸不大于21厘米×30厘米的例图,并附有包装物(包括制造材料、总质量、一般外形尺寸和外观)的扼要说明。
- (k) 依据图纸对设计的详细说明。
- (I) 所批准的放射性内装物的详细说明,包括对也许不能从包装物的种类明显看出的放射性内装物的任何限制。该说明必须包括放射性内装物的物理状态和化学形态、所涉的放射性活度(必要时,包括各种同位素的放射性活度)、以克为单位表示的质量(就易裂变材料而言)以及是否是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或低弥散放射性物质(必要时)。
- (m) 对包容系统的说明。
- (n) 此外,对于装有易裂变材料的货包;
 - (i) 所批准的放射性内装物的详细说明;
 - (ii) 对封隔系统的说明:
 - (iii) 临界安全指数值;
 - (iv) 对论证内装物临界安全的文件说明;
 - (v) 在评估临界度时曾据之假设某些空隙不存有水的任何特殊装置;
 - (vi) 作为实际的辐照经验,在评估临界度时假设的中子增殖的任何裕量(基于第 674 条(b)):
 - (vii) 批准货包设计所依据的环境温度范围。
- (o) 对于 B(M)型货包,详细指明货包不符合的第 637 条、653-655 条和第 658-664 条中的那些规定,以及对其他主管部门可能有用的任何补充资料。
- (p) 对于盛装超过 0.1 千克六氟化铀的货包,应适用第 632 条中的那些规定 所作的说明,以及对其他主管部门可能有用的任何补充资料。
- (q) 托运货物的准备、装载、运载、卸载和装卸所需的任何补充操作管理措施的详细清单,包括为安全散热所作的任何特殊的堆放规定。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第 八 章

- (r) 申请者提供的与包装物的使用或与装运前拟采取的措施有关资料的说明。
- (s) 关于为设计所假定的环境条件的酌情陈述(若这些条件与第654条、655条和第664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不一致时)。
- (t) 有关第 306 条要求的质量保证大纲的详细说明。
- (u) 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任何应急安排。
- (v) 申请者的身份说明(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
- (w) 核证官员的签字和身份。

证书的效力

834. 多方批准可通过认可原设计国或原装运国的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原始证书来实现。这种认可可以采取由该装运途经国或抵达国的主管部门在原始证书上批注的形式或颁发单独的批注、附件、附页等形式来实现。

参考文献

本条例引用的参考出版物版本是本条例出版时的当前版本。在解释本条例中确定的要求时应当参考这些出版物的最新版本。

- [1]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Radiation Protection and the Safety of Radiation Sources, Safety Series No. 120, IAEA, Vienna (1996).
- [2]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OECD NUCLEAR ENERGY AGENCY,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Basic Safety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 against Ionizing Radiation and for the Safety of Radiation Sources, Safety Series No. 115, IAEA, Vienna (1996).
- [3]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dvisory Material for the IAEA Regula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Material, IAEA Safety Standards Series No. TS-G-1.1 (ST-2), IAEA, Vienna (2002).
- [4]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Planning and Preparing for Emergency Response to Transport Accidents Involving Radioactive Material, IAEA Safety Standards Series No. TS-G-1.2 (ST-3), IAEA, Vienna (2002).
- [5]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Compliance Assurance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Material, IAEA Safety Standards Series No. TS-G-1.4, IAEA, Vienna (in preparation).
- [6]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Quality Assurance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Material, IAEA Safety Standards Series No. TSG1.3, IAEA, Vienna (in preparation).
- [7] UNITED NATIONS,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Ninth Revised Edition (ST/SG/AC.10/1/Rev.9), UN, New York and Geneva (1995).
- [8]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Radiation Protection — Sealed Radioactive Sources — Leakage Test Methods, ISO 9978:1992(E), ISO, Geneva (1992).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参 考 文 献

- [9]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 Specifications and Testing Part 1: General Cargo Containers, ISO 1496:1-1990(E), ISO, Geneva (1990).
- [1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Packaging of Uranium Hexafluoride (UF6) for Transport, ISO 7195:1993(E), ISO, Geneva (1993).
- [1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Sealed Radioactive Sources Classification, ISO 2919:1980(E), ISO, Geneva (1980).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附件一

审批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

本概要反映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的内容。使用者应注意可能有 与下述三方面有关的偏离(例外、附加等):

- (a) 与安全有关的国家条例,
- (b) 承运人限制,
- (c) 与安全、实物保护、责任、保险、预先通知和(或)路线安排以及进口/ 出口/过境许可证审批有关的国家条例。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附 件 一

本条例 的关键 条款	货包或物质的分类	要求主管部	要求发货人	
		装运国	途经国 ª	通知每次装 运的装运国 或途经国 ^a
	国内邮寄的例外货包 b	否	不适用	否
	国际邮寄的例外货包 b	是,由发货人	否	否
	- 货包设计	否	否	否
	- 装运	否	否	否
581	- 发货人	是	不适用	否
	非邮寄的例外货包 b	否	否	否
	低比活度物质 b, c 和表面污染物体 c	否	否	否
	一 1 型、2 型或3型工业货包			
	A 型货包 b, c	否	否	否

a 所运输的托运货物的途经国或抵达国(但不包括飞越国)(见本条例第204条)。

b 若放射性内装物是 0.1 千克或更多的六氟化铀,则必须另行适用对盛装六氟化铀 货包的审批要求(见本条例第 802 条和第 805 条)。

[。] 若放射性内装物是不能免除对盛装易裂变材料货包要求的易裂变材料,则必须 另行适用第812条和第820条的审批要求。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审批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

本条例的	货包或物质的分类 —	要求主管	部门审批	要求发货人通知
关键条款		装运国	途经国 ª	- 每次装运的装运 国或途经国 ^a
	B(U)型货包 b, c			
806, 820	- 货包设计	是	否 d	
558, 559	- 装运	否	否	(见注1和2)
	B(M)型货包 b, c			
809, 820	- 货包设计	是	是	是
558, 559	- 装运	(见注3)	(见注3)	(见注1)
	C 型货包 b, c			
806, 820	- 货包设计	是	否	
558, 559	- 装运	否	否	(见注1和2)

- a 所运输的托运货物的途经国或抵达国(但不包括飞越国)(见本条例第 204 条)。
- b 若放射性內裝物是不能免除对盛裝易裂变材料货包要求的易裂变材料,则必须 另行适用第812条和第820条的审批要求。
- 。 若放射性內装物是 0.1 千克或更多的六氟化铀,则必须另行适用对盛装六氟化铀 货包的审批要求(见本条例第 802 条和第 805 条)。
- d 若放射性内装物是低弥散放射性物质,而且货包准备空运,则要求货包设计由 多方批准(见本条例的第806条(b))。
- **注1:** 在首次装运要求主管部门审批设计的任何货包之前,发货人必须保证已向每个国家的主管部门提交了该设计批准证书的副本(见本条例第558条)。
- **注 2:** 若含量超过了 3×10^3A_1 或 3×10^3A_2 或 1000 TBq(以较小者为准),则要求发出 通知(见本条例第 559 条)。
- 注 3: 若含量超过了 3×10^3A_1 或 3×10^3A_2 或 1000 TBq(以较小者为准),或若允许进行受控间歇通风,则装运需经多方批准(见本条例第 820条)。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附 件 一

本条例的	货包或物质的分类 ——	要求主管	部门审批	要求发货人通知 每次装运的装运 国或途经国 ^a
关键条款		装运国	途经国 a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 货包			
812	一 货包设计	是 b	是 b	
820	 装运			
	ΣCSI≤50	否c	否c	(见注1和2)
	Σ CSI $>$ 50	是	是	(见注1和2)
	盛装 0.1 千克或更多 六氟化铀的货 包			
805	一 货包设计	否 d	否 d	
820	- 装运	否°	否°	(见注 2)

a 所运输的托运货物的途经国或抵达国(但不包括飞越国)(见本条例第204条)。

b 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设计亦可能要求审批附件一中的某项事宜。

^c 然而,装运可能要求审批附件一中的某项事宜。

只是在2000年12月31日以后仅满足第632条要求的设计需经多方批准,在2003年12月31日以后满足第629-631条要求的设计需经原设计国主管部门单方批准(第805条)。

注 1: 对盛装易裂变材料的货包和某些盛装六氟化铀的货包的多方批准要求自行满足本条例第 558 条要求。

注 2: 若含量超过了 3×10^3A_1 或 3×10^3A_2 或 1000 TBq(以较小者为准),则要求发出 通知(见本条例第 559 条)。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审批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的概要

本条例的	货包或物质的分类 _	要求主管部门审批		要求发货人通
关键条款		装运国	途经国 a	· 知每次装运的装 运国或途经国 ^a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			
803	一 设计	是	否	否
820	 装运	(见注1)	(见注 1)	(见注1)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803	- 设计	是	是	否
820	- 装运	(见注1)	(见注1)	(见注1)
	特殊安排			
802,824,	- 装运	是	是	是
559				
	按下述条例审批设计的 B(U)型货包:			
816	1973 年版条例	是	是	(见注 2)
817	1985 年版条例	是	否(2000年	(见注2)
			12月31日前)	
			是(2000年	
			12月31日后)	

a 所运输的托运货物途经国或抵达国(但不包括飞越国)(见本条例第204条)。

注1: 见对可适用货包的审批要求和预先通知要求。

注 2: 在首次装运要求主管部门审批设计的任何货包之前,发货人必须保证已向各国的主管部门提交了该设计批准证书的副本(见本条例第558条)。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附件二

换算系数和词头

本《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版本采用国际单位制(SI)。非 SI 单位的换算系数是:

辐射单位

以贝可(勒尔)(Bq)或居里(Ci)表示的放射性活度

 $1 \text{ Ci} = 3.7 \times 10^{10} \text{ Bg}$

 $1 \text{ Bq} = 2.7 \times 10^{-11} \text{ Ci}$

以希(沃特)(Sv)或雷姆(rem)表示的剂量当量

 $1 \text{ rem} = 1.0 \times 10^{-2} \text{ Sv}$

1 Sy = 100 rem

压强单位

以帕〔斯卡〕(Pa)或(kgf/cm²)表示的压强

 $1 \text{ kgf/cm}^2 = 9.806 \times 10^4 \text{ Pa}$

 $1 \text{ Pa}=1.020\times10^{-5} \text{ kgf/cm}^2$

电导率单位

以西〔门子〕每米(S/m)或姆欧每厘米(mho/cm)表示的电导率

 $10 \mu mho/cm = 1 mS/m$

或

1 mho/cm = 100 S/m

 $1 \text{ S/m} = 10^{-2} \text{mho/cm}$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换算系数和词头

SI 词头和符号

一个单位的十进倍数或因数可通过置于该单位名称或符号前的词头或符号构成,这些词头或符号的意义如下:

倍增系数	词 头	符号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0 18	exa	Е
$1\ 000\ 000\ 000\ 000\ 000 = 10^{15}$	peta	P
$1\ 000\ 000\ 000\ 000 = 10^{12}$	tera	T
$1\ 000\ 000\ 000 = 10^9$	giga	G
$1\ 000\ 000 = 10^6$	mega	M
$1\ 000 = 10^3$	kilo	k
$100 = 10^2$	hecto	h
$10 = 10^1$	deca	da
$0.1 = 10^{-1}$	deci	d
$0.01 = 10^{-2}$	centi	c
$0.001 = 10^{-3}$	milli	m
$0.000001 = 10^{-6}$	micro	μ
$0.000\ 000\ 001 = 10^{-9}$	nano	n
$0.000\ 000\ 000\ 001 = 10^{-12}$	pico	p
$0.000\ 000\ 000\ 000\ 001 = 10^{-15}$	femto	\mathbf{f}
$0.000\ 000\ 000\ 000\ 001 = 10^{-18}$	atto	a

参与起草和审定的人员

Abonyi, T. 匈牙利同位素和表面化学研究所

Abouchaar, J. 加拿大空运协会

Aceńa, V. 西班牙核安全理事会

Agapov, A.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

Agarwal, S.P. 印度原子能管理局

Aguilar, J. 法国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总局

Akiyama, H. 日本核燃料运输公司

Ando, H. 日本核循环开发研究所

Asano, R. 日本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Baekelandt, L. 比利时联邦核控制机构

Bakalova, A. 保加利亚核监管局

Bayley, B. 世界核运输协会(英国)

Bekker, B. 南非核技术产品公司

Bell. K.-H. 德国联邦运输、建设和住房部

Berchik, V.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

Bernard-Bruls, X. 国际原子能机构

Binet, J. 欧洲委员会

Börst, F.-M. 德国联邦辐射防护局

Bove, R. 意大利国家新技术、能源和环境公司

Boyle, R. 美国交通部

Brittinger, M.T. 国际原子能机构

Charette, M. 加拿大原子能管理局

Christ, R. 世界核运输协会(英国)

Clark, R. 加拿大交通部

Cook, J. 美国核管理委员会

Cottens, E. 比利时联邦核控制机构

Dekker, B. 世界核运输协会(英国)

Desnoyers, B. 法国高杰玛公司

Dicke, G. 国际原子能机构

Ducháček, V. 捷克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办公室

Dybeck, P. 瑞典核燃料和废物管理公司

El-Rahman, F.A.M. 埃及国家核安全和辐射控制中心

Enriquez, C. 西班牙国家放射性废物公司

Ershov, V.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

Eyre, P.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

Faille, S.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

Fasten, C. 德国联邦辐射防护局

Flynn, M. 英国核燃料公司

Gale, B. 加拿大原子能有限公司

Garg, R.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

Gessl, M. 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

Giroux, P. 万国邮政联盟

González, A. 国际原子能机构

Green, C. 加拿大矿业能源公司

Häggblom, E. 瑞典核电管理局

Hair, J. 英国原子能管理局

Hall, G. 英国原子武器研究所

Harvey, J. 英国原子能管理局

Hashimoto, M. 日本核循环开发研究所

Hirose, M. 日本三井工程与造船公司

Hornkjøl, S. 挪威辐射防护局

Hughes, J. 英国国家放射防护局

Ito, T. 日本核循环开发研究所

Itoh, C. 日本中央电力研究所

Jacob, E. 法国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总局

Kervella, O.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Koca, I. 土耳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Krammer, O. 奥地利联邦科学、交通和艺术部

Krembel, D. 法国核设施安全局

Krietsch, T. 德国联邦辐射防护局

Krzaniak, M. 加拿大 MDS Nordion 公司

Kübel, M. 世界核运输协会

Lavarenne, C. 法国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

Le Mao, S. 法国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

Liebens, M. 比利时联邦核控制机构

Lizot, M.T. 法国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

Lo, K. 加拿大安大略电力公司

Lopez Vietri, J. 阿根廷核管理局

Malésys, P. 国际标准化组织

Mennerdahl, D.E. 瑞典 E. Mennerdahl 系统公司

Metcalf, P. 国际原子能机构

Mirfakaraei, P.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

Nakayama, T. 日本交通省

Nandakumar, A.N. 印度巴巴原子研究中心

Neubauer, J. 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研究中心

Neven, M. 加拿大矿业能源公司

Nickell, R. 私人顾问(美国)

Niel, J.C. 法国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

Nitsche, F. 德国联邦辐射防护局

Ntuane, B. 南非国家核监管部

Ohashi, S. 日本核安全和工业安全局

Oretani, M. 日本国土、基础设施和交通省

Orsini, A. 意大利国家新技术、能源和环境公司

Osgood, N. 美国核管理委员会

Ouchi, Y. 日本核循环开发研究所

Owen, G. 英国核燃料公司

Paganelli, M. 意大利国家环保局

Parks, C. 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

Pope, R. 国际原子能机构

Poppl, J. 欧洲无损检验联合会

Pu, Y.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Rawl, R. 国际原子能机构

Reiche, I. 德国联邦辐射防护局

Roberts, D.J. 英国原子武器研究所

Rödel, R. 德国联邦辐射防护局

Rogatchev, A. 保加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Rogers, D. 英国 REVISS 辐照技术服务公司

Rooney, K.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Rossi, L. 欧洲委员会

Rouyer, V. 法国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

Sáfár, J. 匈牙利原子能机构

Sannen, H. 比利时核运输公司

Sert, G. 法国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

Sievwright, B. 英国 Nirex 放射性废物管理咨询公司

Stewart, J. 英国交通部

Sukhovarov-Zhornovy, B. 乌克兰燃料和能源部

Svahn, B. 瑞典辐射防护研究所

Takani, M. 日本核燃料运输公司

Tetényi, P. 匈牙利同位素和表面化学研究所

Torres, G. 智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Trivelloni, S. 意大利国家环保局

Van Aarle, J. 瑞士联邦核安全管理局

Van Halem, H. 荷兰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

Van Rij, S. 欧洲委员会

Vieru, G. 罗马尼亚核子研究所

Vogiatzi, S. 希腊原子能委员会

Wangler, M. 国际原子能机构

Warden, D. 英国 Nycomed-Amersham 公司

Whittingham, S. 英国核燃料公司

Yamanaka, T. 日本核能安全组织

Yamashita, Y. 日本经济贸易和工业省

Young, C. 英国交通部

Zamora, F. 西班牙核安全理事会

Zhao, Y. 中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安全标准核可机构

带星号(*)者为通讯成员。通讯成员收到征求意见稿和其他文件,但 一般不参加会议。

安全标准委员会

阿根廷: Oliveira, A.; 澳大利亚: Loy, J.; 巴西: Souza de Assis, A; 加拿大: Pereira, J.K.; 中国: Li, G.; 捷克共和国: Drabova, D.; 丹麦: Ulbak, K.; 埃及: Abdel-Hamid, S.B.; 法国: Lacoste, A.-C.; 德国: Majer, D.; 印度: Sukhatme, S.P.; 日本: Abe, K.; 大韩民国: Eun, Y.-S.; 俄罗斯联邦: Malyshev, A.B.; 西班牙: Azuara, J.A., Santoma, L.; 瑞典: Holm, L.-E.; 瑞士: Schmocker, U.; 英国: Williams, L.G. (主席); 美利坚合众国: Virgilio, M.; 原子能机构: Karbassioun, A.; 欧洲委员会: Waeterloos, C.;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 Clarke, R.H.; 经合组织核能机构: Shimomura, K.

核安全标准委员会

阿根廷: Sajaroff, P.; 澳大利亚: MacNab, D.; *白俄罗斯: Sudakou, I.; 比利时: Govaerts, P.; 巴西: Salati de Almeida, I.P.; 保加利亚: Gantchev, T.; 加拿大: Hawley, P.; 中国: Wang, J.; 捷克共和国: Böhm, K.; *埃及: Hassib, G.; 芬兰: Reiman, L. (主席); 法国: Saint Raymond, P.; 德国: Feige, G.; 匈牙利: Vöröss, L.; 印度: Kushwaha, H.S.; 爱尔兰: Hone, C.;以色列: Hirshfeld, H.; 日本: Yamamoto, T.; 大韩民国: Lee, J.-I.; 立陶宛: Demcenko, M.; *墨西哥: Delgado Guardado, J.L.; 荷兰: de Munk, P.; *巴基斯坦: Hashimi, J.A.; *秘鲁: Ramírez Quijada, R.; 俄罗斯联邦: Baklushin, R.P.; 南非: Bester, P.J.; 西班牙: Mellado, I.; 瑞典: Jende, E.; 瑞士: Aberli, W.; *泰国: Tanipanichskul, P.; 土耳其: Alten, S.;英国: Hall, A.; 美利坚合众国: Mayfield, M.E.; 欧洲委员会: Schwartz, J.-C.; 原子能机构: Bevington, L. (协调员); 国际标准化组织: Nigon, J.L.; 经合组织核能机构: Hrehor, M.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安全标准核可机构

辐射安全标准委员会

阿根廷: Rojkind, R.H.A.; 澳大利亚: Melbourne, A.; *白俄罗斯: Rydlevski, L.; 比利时: Smeesters, P.; 巴西: Amaral, E.; 加拿大: Bundy, K.; 中国: Yang, H.; 古巴: Betancourt Hernandez, A.; 捷克共和国: Drabova, D.; 丹麦: Ulbak, K.; *埃及: Hanna, M.; 芬兰: Markkanen, M.; 法国: Piechowski, J.; 德国: Landfermann, H.; 匈牙利: Koblinger, L.; 印度: Sharma, D.N.; 爱尔兰: Colgan, T.; 以色列: Laichter, Y.; 意大利: Sgrilli, E.; 日本: Yamaguchi, J.; 大韩民国: Kim, C.W.; *马达加斯加: Andriambololona, R.; *墨西哥: Delgado Guardado, J.L.; *荷兰: Zuur, C.; 挪威: Saxebol, G.; *秘鲁: Medina Gironzini, E.; 波兰: Merta, A.; 俄罗斯联邦: Kutkov, V.; 斯洛伐克: Jurina, V.; 南非: Olivier, J.H.I.; 西班牙: Amor, I.; 瑞典: Hofvander, P.; Moberg, L.; 瑞士: Pfeiffer, H.J.; *泰国: Pongpat, P.; 土耳其: Uslu, I.; 乌克兰: Likhtarev, I.A.; 英国: Robinson, I.(主席); 美利坚合众国: Paperiello, C.; 欧洲委员会: Janssens, A.; 原子能机构: Boal, T. (协调员);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 Valentin, J.; 国际劳工局: Niu, S.; 国际标准化组织: Perrin, M.; 国际放射防护协会: Webb, G.; 经合组织核能机构: Lazo, T.; 泛美卫生组织: Jimenez, P.; 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 Gentner, N.; 世界卫生组织: Carr, Z.

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

阿根廷: López Vietri, J.; 澳大利亚: Colgan, P.; *白俄罗斯: Zaitsev, S.; 比利时: Cottens, E.; 巴西: Mezrahi, A.; 保加利亚: Bakalova, A.; 加拿大: Viglasky, T.; 中国: Pu, Y.; *丹麦: Hannibal, L.; 埃及: El-Shinawy, R.M.K.; 法国: Aguilar, J.; 德国: Rein, H.; 匈牙利: Sáfár, J.; 印度: Nandakumar, A.N.; 爱尔兰: Duffy, J.; 以色列: Koch, J.; 意大利: Trivelloni, S.; 日本: Saito, T.; 大韩民国: Kwon, S.-G.; 荷兰: Van Halem, H.; 挪威: Hornkjøl, S.; *秘鲁: Regalado Campaña, S.; 罗马尼亚: Vieru, G.; 俄罗斯联邦: Ershov, V.N.; 南非: Jutle, K.; 西班牙: Zamora Martin, F.; 瑞典: Pettersson, B.G.; 瑞士: Knecht, B.; *泰国: Jerachanchai, S.; 土耳其: Köksal, M.E.; 英国: Young, C.N. (主席); 美利坚合众国: Brach, W.E.; McGuire, R.; 欧洲委员会: Rossi, L.; 国际空运协会: Abouchaar, J.; 原子能机构: Wangler, M.E. (协调员);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Rooney, K.; 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 Tisdall, A.; 国际海事组织: Rahim, I.; 国际标准化组织: Malesys, P.;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Kervella, O.; 世界核运输协会: Lesage, M.

该出版物已被第 SSR-6 (Rev. 1) 号取代。 安全标准核可机构

废物安全标准委员会

阿根廷: Siraky, G.; 澳大利亚: Williams, G.; *白俄罗斯: Rozdyalovskaya, L.; 比利时: Baekelandt, L. (主席); Brazil: Xavier, A.; *保加利亚: Simeonov, G.; 加拿大: Ferch, R.; 中国: Fan, Z.; 古巴: Benitez, J.; *丹麦: Øhlenschlaeger, M.; *埃及: Al Adham, K.; Al Sorogi, M.; 芬兰: Ruokola, E.; 法国: Averous, J.; 德国: von Dobschütz, P.; 匈牙利: Czoch, I.; 印度: Raj, K.; 爱尔兰: Pollard, D.; 以色列: Avraham, D.; 意大利: Dionisi, M.; 日本: Irie, K.; 大韩民国: Song, W.; *马达加斯加: Andriambololona, R.; 墨西哥: Aguirre Gómez, J.; Delgado Guardado, J.; 荷兰: Selling, H.; *挪威: Sorlie, A.; 巴基斯坦: Hussain, M.; *秘鲁: Gutierrez, M.; 俄罗斯联邦: Poluektov, P.P.; 斯洛伐克: Konecny, L.; 南非: Pather, T.; 西班牙: López de la Higuera, J.; Ruiz López, C.; 瑞典: Wingefors, S.; 瑞士: Zurkinden, A.; *泰国: Wangcharoenroong, B.; 土耳其: Osmanlioglu, A.; 英国: Wilson, C.; 美利坚合众国: Greeves, J.; Wallo, A.; 欧洲委员会: Taylor, D.; 原子能机构: Hioki, K. (协调员);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 Valentin, J.; 国际标准化组织: Hutson, G.; 经合组织核能机构: Riotte, H.

索 引

(按条次分列)

事故条件: 106, 402, 636, 671, 682, 726

放射性活度限值: 201, 230, 401, 411, 815-817

 A_1 : 201, 401 – 410, 413, 414, 416, 559, 820

*A*₂: 201, 226, 401-410, 412-414, 416, 550, 559, 601, 605, 657, 658, 669, 730, 820

航空(运输): 106, 217, 412, 416, 531, 577—579, 581, 617–621, 633, 650, 652, 653, 680, 816, 817

环境条件: 615, 617—619, 643, 651—654, 664, 668, 676, 703, 710, 711, 728, 810, 831, 833

基本安全标准: 101,308

承运人: 203, 206, 307, 556, 557, 831

货包分类: 533, 540, 544, 550, 564, 574

批准证书: 415-418, 502, 545, 550, 558, 560, 562, 566, 676, 801, 804, 805, 808, 811, 814, 823, 826-834

主管部门: 104, 204, 205, 207-209, 238, 302, 306-308, 310, 402, 510, 538, 539, 545, 550, 557-559, 566, 576, 583, 603, 632, 638, 665, 667, 676, 711, 801, 802, 804, 805, 808, 811, 813-819, 821, 823, 825-834

遵章保证: 102, 105, 208, 307

封隔系统: 209,501,678

收货人: 210, 221, 535, 582

托运货物: 203, 204, 210-212, 229, 236-238, 305, 310, 401, 404, 505, 506, 529, 530, 547, 548, 550, 551, 554, 556-560, 565, 567, 568, 571-573, 576, 577, 580, 581, 583, 672, 803, 824, 825, 831-833

发货人: 211, 212, 221, 229, 306, 307, 505, 535, 549-553, 556-559, 561, 562, 581, 801, 831-833

包容: 104,618,651

包容系统: 213, 228, 501, 502, 619, 630, 639—643, 645, 648, 658, 660, 661, 670, 677, 682, 714, 716, 724, 807

污染: 214-216, 241, 508-510, 512, 513, 520, 523, 657, 669

运输工具: 104, 217, 221, 223, 411, 510, 512—514, 523, 525, 527, 556, 567, 570, 606, 672, 807, 822, 831, 832

冷却系统: 578,659

临界: 101, 104, 209, 567-570, 716, 820, 831-833

临界安全指数: 218,528-530,545,546,550,567-570,820,831,833

海关: 582

危险货物: 109,506,507,563

甲板区: 217, 219

去污: 513

剂量限值: 301

应急: 102, 304, 305, 556, 831-833

空包装物: 520,555

例外货包: 222, 226, 230, 408—410, 514—520, 536, 542, 547, 550, 555, 576, 620, 649, 671, 672, 709, 731, 802, 812, 815, 828, 829

独家使用: 221, 505, 514, 523, 530-533, 541, 548, 550, 567, 568, 571-573, 575, 577, 652, 663

易裂变材料: 209, 218, 222, 226, 230, 418, 501, 502, 507, 515, 522, 528, 542, 544, 546, 550, 560, 569, 570, 629, 671—682, 716, 731—733, 802, 806, 809, 812—814, 816, 817, 820, 828, 829, 831—833

货物容器: 218, 221, 223, 231, 243, 509, 514, 526, 527, 542-544, 546-548, 550, 556, 563, 567, 569-571, 574, 627, 807, 831, 832

气体: 242,642,649

热: 104, 501, 556, 566, 603, 651, 704, 708, 728, 807, 831-833

识别标记: 539, 550, 804, 805, 808, 811, 814, 828-833

工业货包: 230,411,412,521,524,525,538,621-628,815,828,829

曝晒: 617, 653, 655, 728

检查: 302, 306, 307, 502, 582, 801

中间散料容器: 224, 231, 504, 509, 514, 628

标签: 520, 539, 540, 542-547, 551, 555, 571, 574

浸出: 226,603,704,710,711

泄漏: 510,603,619,630,632,644,648,677,680,704,710,711,731-733

低弥散放射性物质: 220, 225, 306, 307, 416, 502, 550, 560, 605, 663, 701, 712, 802-804, 806, 809, 827, 828, 830-833

低比活度: 226, 243, 411, 412, 503, 521-526, 541, 544, 548, 550, 567, 572, 601, 626, 701, 703

维护: 104, 106, 306, 307, 677, 807, 832

制造: 106, 306, 307, 677, 713, 807, 816, 817, 831, 833

作标记: 507, 517, 518, 535, 541, 543, 549, 829

质量: 240, 246, 418, 419, 537, 544, 550, 560, 606, 608, 657, 672, 673, 682, 709, 722—724, 727, 735, 831, 833

最大正常工作压力: 228,661,662,668,669,807

多方批准: 204, 310, 402, 718, 803, 805, 806, 809, 812, 816, 817, 820, 824, 828, 829, 834

"N"值(数): 528,681,682

正常条件: 106,511,651,681,719

通知: 204,558-561,819

操作管理: 228, 578, 666, 810, 822, 825, 831-833

其他危险性质: 507, 542, 616

外包装物: 218, 229, 243, 509, 514, 526, 527, 530, 531, 533, 542-544, 546, 550, 556, 563, 564, 566-571, 573-575, 579

货包设计: 415-418, 538-540, 545, 550, 558, 616, 676, 801, 805, 806, 809, 810, 812, 816, 817, 822, 827-829, 833

包装物: 104, 106, 209, 213, 220, 224, 226, 230, 231, 235, 306, 307, 503, 520, 535—539, 555, 581, 609, 613, 629, 637, 641, 645, 651, 663, 675, 677, 678, 701, 718, 723, 807, 815—817, 819, 829, 831—833

标牌: 547, 548, 571, 572

邮寄: 410,515,536,580,581

压力: 228, 231, 419, 501, 502, 619, 625, 631, 632, 639, 643, 644, 660—662, 668, 669, 718, 729, 730, 807

减压: 231,631,644,660

质量保证: 102, 105, 232, 306, 803, 805, 807, 813, 815-818, 830-833

辐射照射: 243,563,582

辐射水平: 104, 233, 411, 510, 513, 516, 517, 521, 526, 527, 530—533, 567, 573, 575, 579, 605, 622, 624, 625, 627, 628, 646, 657, 669

辐射防护: 101, 234, 302, 576, 603, 711, 802, 820

铁路(运输): 217, 242, 531, 571, 572

职责: 103, 307, 549

公路(运输): 217, 242, 247, 531, 571-574

例行条件: 106, 215, 508, 518, 523, 567, 573, 612, 615, 625, 627, 679

隔离: 563,569

序号: 539,816,819

屏蔽: 226, 231, 501, 523, 622, 624, 625, 627, 628, 646, 651, 657, 669, 716

装运: 204, 237, 501, 502, 550, 558-562, 573, 576, 674, 677, 802, 803, 807, 820-834

发运: 536, 550, 551

特殊安排: 238, 310, 531, 533, 545, 550, 559, 575, 579, 824-829, 831

特殊形式: 201, 220, 239, 306, 307, 413, 414, 416, 502, 550, 560, 602—604, 640, 657, 701, 704, 709, 802—804, 818, 827, 828, 830—833

比活度: 226, 240, 503

贮存: 563, 565, 569

堆放: 219, 229, 307, 556, 565, 566, 576, 807, 831-833

表面污染物体: 241, 243, 411, 503, 504, 521-526, 541, 544, 548, 550, 572

罐: 231, 242, 504, 509, 514, 526, 542, 543, 547, 548, 571, 625, 626

罐容器: 242

槽车: 242

温度: 228, 419, 502, 617, 637, 647, 652—654, 664, 668, 671, 675, 676, 703, 708—711, 728, 810, 831, 833

试验: 224, 502, 603, 605, 622, 624, 627, 628, 646, 648, 649, 651, 656, 657, 660, 661, 668, 669, 675, 677—682, 701, 702, 704, 709, 711—713, 716, 717, 719, 725—727, 732, 734, 803, 807

栓系: 231, 242, 636

运输条件: 212, 544, 550, 551, 556

运输指数: 243, 526, 527, 530, 533, 544, 550, 567, 568

A型货包: 230, 413, 414, 538, 633-649, 725, 815, 828

B(M)型货包: 230, 415, 416, 539, 559, 577, 579, 665, 666, 730, 802, 809, 810, 811, 820, 828, 829, 833

B(U)型货包: 230,650-664,802,806,808,828

C 型货包: 230, 417, 501, 502, 539, 540, 559, 667—670, 730, 734—737, 802, 806, 808, 828

未装满空间: 419,647

单方批准: 205, 502, 803, 805, 806, 818, 828

联合国编号: 536, 547, 548, 550, 572

无包装物的: 223, 243, 517, 521, 523, 525, 526, 548, 572, 672

六氟化铀: 230, 419, 526, 629-632, 677, 718, 802, 805, 828, 829

车辆: 217, 219, 242, 247, 538, 571-575, 828

通风: 228, 231, 666, 820

船舶: 217, 219, 248, 531, 575, 576, 802, 820

水: 106, 217, 226, 525, 540, 601, 603, 605, 610, 658, 670, 671, 677, 678, 680—682, 703, 710, 711, 719—721, 726, 729, 730—733, 831, 833

通过国际标准实现安全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已经成为促进有益利用核和辐射相关技术全球安全机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正在适用于核电生产以及医学、工业、农业、研究和教育,以确保对人类和环境的适当保护。"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

国际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ISBN 92-0-509105-7 ISSN 1020-5853